

15 JUL 1937

鹽務彙刊

傳賢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總理遺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

發行

第一零四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鹽務彙刊第一百零四期(二十五年十二月上半月)目次

紀事

總務

鹽務稽核總所呈報改廣東分所為兩廣分所之備案.....一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及獎懲.....一

場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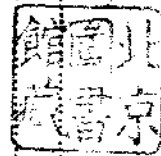
兩淮區呈報久大公司在淮北大浦建築分廠開工日期之備案.....五
 應城實鹽管理局呈復應商製鹽情形並請改為按鍋征稅之核准.....五
 松江區呈報袁浦場板戶自請銷毀鹽板之備案.....五
 雲南區呈報猛野井資安新礮復礮起煎日期及產量情形之備案.....九
 河南區呈請將緙獲硝鹽移作鄭市修築馬路灌漿用之核准.....九

運銷

鄂岸呈報准鹽開檔恢復原定每月十二宗之備案.....一
 魯北區呈復臨河包商李世昌所具請保確屬販買之備案.....一

徵稅

兩浙區呈報鮑印輕稅增加稅率開徵日期之備案.....一三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四期 目錄.....一



R-
 56.405
 425.1
 2

法規

停止滇省府重征川鹽入口稅之電飭.....一三

四川區隸為場五通橋臨時稟已公垣簡章.....一五

雲南鹽運使公署取締各場灶戶出租份担規則.....一七

公牘

場產

應城膏鹽管理局呈報接管應鹽經過概況之令飭.....一九

福建區呈報詔安場改良鹽色辦法之令飭.....四三

雲南區呈報取締各場灶戶出租份担規則之備案.....四七

雲南區呈報處理二十三四年年份短額辦法之備案.....四八

雲南區呈報封閉白井場安豐井之備案.....六三

運銷

鄂岸呈報修正提運分岸鹽批期限表之核准.....六五

西岸先後呈報撫岸封存永義和福隆等號化驗合格之雜質鹽斤准予出售之核飭.....六八

福建區送呈關於島嶼局購運漁鹽一案之飭遵.....七一

福建區呈復福州辦理熬製白鹽情形之核飭.....七五

福建區呈報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請轉飭石碼包商由龍溪縣南區聯社直接批購照斤之核飭.....七六

山東區呈請將岩減低鹽斤運費之咨請.....七八

徵權

鄂岸呈報長江埠加給貼費之備案.....八一

鄂岸呈報該岸運麻城禮山鹽斤臨時津貼規定以三個月為限之備案.....八二

福建區呈報辦理大同淘化罐頭公司收買色商存鹽情形之令飭.....八二

兩廣區呈報省河鹽稅改由省銀行墊繳承辦之備案.....八四

兩廣區像報整理粵艇情形之令飭.....八六

硝磺

河南硝磺局呈報接事後辦理情形之令飭.....八九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前報未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上旬(第一百四十四號).....九二

轉載

兩浙整理鹽場之計劃.....九三

附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本部紀念週報告.....九五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五年十一月份稅收成績報告書.....九七

各區鹽務稽核機關大事一覽.....一一一

皖岸鹽務稽核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三一
四川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一三二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三五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改良碱土試驗場第二年試驗計劃.....	一三六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改良碱土試驗場民國二十四年工作概況.....	一四五
四川富榮鹽場概況.....	一五一

紀事

●總務

▲鹽務稽核總所呈報改廣東分所為兩廣分所之備案

據鹽務稽核總所呈報，查兩廣鹽運使一缺，奉令派由廣東分所經理唐壹兼任在案，茲為整理廣西鹽稅起見，自應將廣東分所改為兩廣分所，以資統轄而專責成，除令該分所遵照，並經刊發本質關防官章外，理合檢呈印模兩紙，祈核示備案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以鹽字第三一二六七號指令應准備案云。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及獎懲

鹽務稽核總所二十五年十二月份上半月關於各項職員之遷調及獎懲，特列表如左。

機關	姓名	原職	現職	備考
兩廣	唐壹	廣東分所經理	兩廣分所經理兼兩廣鹽運使	
長蘆	盧彥孫	口北支所助理員	兩廣分所幫辦	

兩廣	長蘆	山東		兩浙		長蘆	兩廣	總所	兩廣	鄂岸
劉潤生	程功緒	余達善	何顯漢	陳善浩	胡通海	李紫璋	唐文阜	姚觀順	彭光庭	黃明
	久大駐廠放鹽員	金口區放鹽員	雙穗秤放員	餘姚監秤員			潮橋收稅官	稅警科稅警視察		稅警課課長
分所丁等課員	山東金口區放鹽員	兩浙雙穗秤放員	湘岸稽核處稅警課員	松江葉榭支所中文課員	分所會計員	漁鹽稽核組督察員	廣西鹽稅籌備處副主任	廣西鹽稅籌備處主任	稅警課副課長	兩廣分所稅警課課長
	調補余達善遺缺	調補何顯漢遺缺		升等考試及格						

	山東	兩浙		鄂岸	河南		總所			總所
楊善韶	徐延正	劉鼎威	黃守業	吳楚丞	俞棟	沈葆彭	李象銘	劉承炳	秦紹基	張宗彝
			漢口科放處練習員	德安收稅員	三河失收稅員	會計科己等丁級科員	總務科己等丁級科員		全上	工程師
山東萊州收稅局會計員	山東分所會計員	兩浙分所會計員	德安收稅員			代理會計科科戊等科員	會計科己等乙級科員	會計科科員	全上	松江建坵會副工程師
全上	全上	經本所考試及格	升補吳楚丞遺缺	資遣	辭職		升等考試及格	經本所考試及格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四期 紀事

兩淮	鄂岸		福建
吳昌業	王一高	雷達毅	張傑
東陝山代理會計司事			
	稽核處會計員	上游收稅局會計員	分所會計員
因案記大過二次示儆	全上	全上	全上

●場產

▲兩淮區呈報久大公司在淮北大浦建築分廠開工日期之備案

據兼兩淮鹽運使呈報，查久大精鹽公司在淮北區內，設立分廠，暨價買自新商坵，作為廠址一案，業經呈准在案。（原案見第一百零三期彙刊）茲據板浦場署呈報，該公司在大浦地方，建築分廠，業於本月九日開工等語。理合轉報，祈核示備案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以鹽字第三一二九二號指令應予備案。並飭將該久大公司大浦分廠內部設備情形查報云。

▲應城膏鹽管理局呈復應商製鹽情形並請改為按鍋徵稅之核准

據應城膏鹽管理局長電呈，查應商製鹽大小爐所用之鍋，大小形式，完全相同，每爐之鍋，均係縱列成一長排，一頭生火，一頭透烟，熱時將各鍋注滿滷水，俟煮沸後，將頭二鍋之水，轉入三四鍋，逐漸轉入尾鍋，沉澱成鹽，並非各鍋均有熬成，而每爐產數，以過去實施管理一個月考察所得，除因滷質濃淡，或人工燃料關係互異外，大致與鍋數適成正比例。至小爐所用之鍋，亦係一律無甚差別，按鍋計稅，似與規定分別大小爐徵稅辦法，較為平允。特將查明情形，祈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據陳查明應商製鹽大小爐所用之鍋，形式產量，均無差別，按鍋徵稅，實較分別大小爐計算為平允等情。應准如議改為每鍋徵稅六角，等語。經部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以鹽字第五五六二號代電飭該管理局長遵照。並飭將管理膏鹽辦法施行細則擬訂呈核云。

▲松江區呈報袁浦場板戶自請銷毀鹽板之備案

據松江運副呈報，查袁浦場板戶繳鹽不能足額，至年終結算，每板繳廠鹽斤，不足定額半數者，應即吊銷證券，劈毀鹽板，或照廠收鹽價，科以罰金，由板戶自行擇一辦理，此項取締辦法，經本年十月奉指令核准在案。茲據該場呈稱，錢家橋等區板戶有因鹽板破壞，自請註銷之板共三百零九塊，列單報請准予銷毀並註入板冊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彙列清單祈核示備案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以鹽字第三一四零三號指令應予備案云。

附錢家橋等區因鹽板破壞請予註銷板數清單

區別	特許證號數	板戶姓名	原有板數	請註銷板數	實存板數
錢家橋	五七二	劉如榮	二二	七	一五
	五九九	張雨生	一七	八	九
	六二六	李永祥	三〇	九	二一
	六三七	錢大生	二五	八	一七
	六五〇	洪四海	一〇	五	五
	六七二	俞根生	三〇	一〇	二〇
	六八六	韓才根	二七	九	一八
	七二〇	錢秋堂	二二	七	一五
	七六三	方大生	一二	四	八

	三五五六	九〇六	九〇五	三五五八	三五五七	八四四	八四二	八四一	八三〇	八二六	八二二	三五六一	七九〇	七八四	七七七	七七〇
	毛子元	倪小弟	倪根香	何阿大	何木生	金長生	林福堂	陸林根	蘇貴孚	陳進發	宋茂	王奇昌	沈小觀	王連生	錢春堂	錢大和
	三六	二六	二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二九	五〇	五二	三三	一〇	一六	一〇	一九	一二	六
	一二	一三	一〇	一五	七	一七	一〇	一七	二六	一一	五	八	三	六	四	三
	二四	一三	一〇	一五	一三	三三	一九	三三	二六	二二	五	八	七	一三	八	三

總 計	金山街	三五二三	吳子良	一一〇一	三〇九	七九二
		一三四二	瞿春元	二二	六	〇
		一〇八八	張阿根	二九	五	二四
		一〇八二	鞠阿昌	二六	六	二〇
		一〇二七	秦彩堂	三四	四	三〇
		九九三	陳桂祥	四二	六	三六
		九六一	衛考生	三一	一	三〇
		九五七	王玉泉	三八	四	三四
		九一九	陳杏賢	三一	一	三〇
		九二八	嚴永泰	二八	四	二四
		三五八三	張小妹	三九	八	三一
	平安湖	一三九一	吳桂生	二五	八	一七
		二三九二	奚春桃	二〇	七	一三
奉東	二三八八	朱某子	二三	八	一五	
柘林	一七四七	戴榮根	九三	三	九〇	

▲雲南區呈報猛野井寶安新硯獲硯起煎日期及產量情形之備案

據雲南鹽運使呈報，奉令飭查猛野井開關寶安新硯，係何時開成，硯渣佳否，產量若干等因。查猛野井新開寶安硯，原於二十四年九月內即已據報接彩，惟因開關通風，修理窩路撈塘等項，延至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始實行採硯起煎，硯渣成分，極為優良，每日平均約可出硯新銜一千七八百斤。以該井位居邊陲，夏秋雨季，雨大瘴甚，例須停止工作，冬春雨季，自可照常煎銷。理合呈報核示備案等情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以子字第二八三九號指令應予備案云。

▲河南區呈請將緝獲硝鹽移作鄭市修築馬路灌漿用之核准

據河南督銷局呈，案准河南鄭縣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函以駐鄭稅警自本年七月至十月共緝獲私鹽六十起，內除五千斤傾入黃河外，尚存硝鹽七斤九百十九斤，查鄭市正在興築馬路，此項硝鹽如能交由市政委員會共同存儲，撥入馬路石泥之中，自必加倍堅固，可否請復等由。查以硝鹽移作興築馬路灌漿之用，尚屬創舉，可否之處，祈核示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以鹽字第三一六七四號指令照准，惟應由市政委員會切實負責，仍由稅警隊部隨時會同監察云。

豐務彙刊 第一百零四期 紀事

●運銷。

▲鄂岸呈報准鹽開檔恢復原定每月十二票之備案

據兼鄂岸推運局長呈報，查本區販岸行鹽，每月檔額暫減為十票一案，經呈部核准，繼續試辦在案。茲查近月以來，本區銷鹽暢旺，每月按十票開檔，實有不敷濟銷之虞。自本年一月至十月底，此十個月平均計算銷鹽數量，每十票祇敷銷二十七天，故各商時有請求換檔情事，現按各外岸銷鹽狀況核計，每月勢非增加兩票，不足以資濟銷。除規定自本年十二月份起，每月開檔增加兩票，恢復原定十二票之數。分令遵照外，呈請備案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以鹽字第三一四零五號指令准予備案云。

▲晉北區呈復臨河包商半世昌所具舖保確屬殷實之備案

據晉北推運局長呈報，奉令以臨河包商半世昌所具舖保，是否殷實，飭再詳查呈復等因。（原案見第一百期彙刊）遵即令飭隆興長分局報稱，查包商半世昌之舖保信德堂，信義年二家字號，資本殷實，應繳本年第一二兩期包款，業經清繳無欠等語。復查所稱屬實，請鑒核備案等情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以子字第二七八九號指令應予備案云。

豐務彙刊 第一百零四期 紀事

徵權

▲兩浙區呈報鮑郎輕稅增加稅率開徵日期之備案

據兼兩浙鹽運使呈報關於鮑郎輕稅，每担由一元六角，提高為二元一角一案，業經奉令核准，（原案見第一期彙刊）茲據鮑郎兼場長呈稱，本場於十月二十八日午後奉到訓令，立即將輕稅廢已稅未運，及正在放運而尚未放訖之清單，查明報核，一面頒發布告，規定於十月二十九日開始加稅，查輕稅廢截至十月二十八日下午止，已稅未運鹽斤，共計四十六担二十斤，當令該廠按照新稅率補繳稅洋二十三元一角，並於該項補稅清單上填註補稅數目等情。除令准備案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以鹽字第三、三一九號指令准予備案云。

▲停止滇省重征川鹽入口稅之電飭

案據兼四川鹽運使呈，查滇省政府抽收川鹽入口稅一案，前經奉令已飭雲南運使停征具報等因在案。茲據滇岸鹽業各商，暨五通橋稽核支所先後呈稱，此種入口稅現仍照常抽收，並未剔除等情。查滇省政府重征川鹽附加，對於滇岸鹽業，運銷影響甚大，擬請再令雲南運使，將上項入口稅，立即遵令停征，嗣後滇省應銷川鹽各地，對於川鹽，均不得抽收附加，以維川鹺等情。查此案迭據四川運使呈請前來，節經電令停征具報各在案。茲據前情，該區對於川鹽入口稅，仍違法抽收，案已經年，迄未遵辦，殊有未合，合再電飭即日停征具報為要。經部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以鹽字第五六四九號代電該雲南運使遵照矣。

農務彙刊 第一百零四期 紀事

法 規

●四川區捷為場五通橋臨時票巴公垣簡章 二五、一二、一、署令備案

- 第一條 五通橋臨時票巴公垣，係為供給捷場一至六區及河西河東等地民食而設，在公家建築倉垣計劃未完成以前，暫時附設于捷廠第十六附二倉內。
- 第二條 捷廠一至六區原煎引巴灶戶產鹽在十六担以下，一時不能湊足整引者，准其改為粟灶，將所產之鹽盡數運入公垣堆售，惟因債務關係一時不能脫離公倉者，應俟其與原倉債務手續了清後，再轉入公垣售票。
- 第三條 臨時票巴公垣設垣董一人，暫由十六附二倉經理兼充，由捷為場署委任，報請運署備查，至公垣內部一切事務均由公倉原在之人兼辦，以節開支。
- 第四條 粟巴各灶于鹽製成後，仍應依原定入倉日期運入公垣，並將所領憑單隨鹽運行，以別公私，入垣時，須經管理公垣員司吊驗，用昭覈實。
- 第五條 臨時公垣暫不繳保證金，一俟公家所建之垣成立後，即行撤銷。
- 第六條 粟灶堆垣之鹽，或由公垣收買轉售，或由灶商自行售與商販，悉聽其便。惟公垣收買灶鹽，不得勒價盤剝。或任扣油耗。

第七條 票巴各灶產銷額數，得由公垣臨時調查之。倘若不符，應即立刻報請管理公垣員司轉呈，或逕呈場署傳訊核辦。

第八條 公垣收買灶戶鹽斤，其價每旬應由場長會同評議公所召集灶商分別鹽質，核明成本運費

適耗等項，照市公議一最低價值，由場署核實後，牌示垣門，照數收買，不得擅自增減抑勒。

第九條 公垣收買灶戶鹽斤時，須鑑定鹽之色質，如色質污劣，不得收買，並須將鑑定情形，及煎製劣鹽之灶戶姓名，報由場署責令復製。

第十條 公垣售賣鹽斤，仍應遵照前條規定，分別鹽質，核其資本若干，加以高息，由場署各定一最高價格，牌示垣門，照價售賣，不准超越。

第十一條 公垣售鹽，每担收取商息法幣五分，以作開支經費，于售鹽時，隨價向商販收取。至灶戶自由售鹽與商販者，所有商息，仍歸公垣享有。

第十二條 公垣收售鹽斤，以担計算，其價格亦應以法幣為本位。

第十三條 公垣票鹽，出入均係實重，并無皮重，無論售銷票岸何處，均不得用勸色裝運。

第十四條 公垣進出鹽斤簿冊，應先送場署蓋印，每日收售進出鹽斤，均須逐筆分晰登記，按日結于印簿上。送由場署核明蓋章，一屆旬終，即由垣商將全旬管收除存鹽斤數目，分晰列表呈報。

第十五條 公垣進鹽，所有進鹽憑單，經管理公垣員司或秤放員驗明料訖，即于憑單內署名蓋章，出鹽亦應經管理員司等秤驗運票鹽斤相符，始予放行。

第十六條 公垣所用秤桿，每日均須持赴分局較準，以期準確。

第十七條 公垣收入灶鹽，應負完全保管之責，除相當折耗及一切人力難施之事件外，所有其他損失，不問其原因若何，概由垣商擔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公垣鹽倉應每季清鹽一次，倘有特殊情事，並得隨時清查。

第十九條 以後如有應行修改之件，得由場署呈報文所核轉運署隨時改定之。

●雲南鹽運使公署取締各場灶戶出租份担規則 二五、一二、一五、部令備案

第一條 雲南各井場灶戶出租灶產，無論其名稱爲份担，丁份，硃班，（以下簡稱份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場灶戶與非灶戶之自有份担，以自行製鹽爲原則，如有特殊事故必須出租他人煎製時，應呈報該管場署核准登記，不得私自租讓。

第三條 灶戶租煎他人份担，應向業主具約聲明絕不煎私。

第四條 份担業主，對於租煎份担灶戶，其煎私與否，業主應連帶負責。

第五條 灶戶租用他人份担煎私，如係初犯，業主確不知情，除照私鹽治罪法第二條各項懲處犯私租戶外，對於業主，從寬免于議罰。

第六條 業主將份担另租他人，再犯煎私者，除依前條罰辦該私犯外，無論業主知情與否，應由場署將其出租份担憑照追繳，暫行保管。

第七條 前條出租份担憑照追繳後，場署應查明煎私數量多寡，呈報本署，予該業主以停煎一年至五

年之處分。

第八條 停煎份担在停煎期內，其份担不另招租戶承煎，應領硃滴，應分配與該場未煎私各灶戶攤領

煎製，用資鼓勵。

第九條 停煎份担，至停煎期滿時，由場署將扣存份担憑照發還原業主具領。

第十條 被停煎之份担停煎期滿，發還業主後，只准業主自煎，或出費，不准再行轉租，以防再犯。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財政部增修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奉到 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公 牘

●場產

▲應城膏鹽管理局呈報接管應鹽經過概況之令飭

財政部第三一四三三號指令應城膏鹽管理局 二五、一二、七。

查應城膏鹽，開始接收管理，情形複雜，該局長應付一切，尚協機宜，殊堪嘉許。據陳應鹽之現狀及將來整理計劃，均有見地，應再詳細體察情形，分別緩急，專案呈候核施。仰仍悉心籌劃，勉策進行，是為至要。

附原呈

查職局奉令接管應鹽，已於本年十月一日起按照擬定實施辦法各條，暫行試辦，對於初步管理，雖尚未臻完密，已可告一段落，而將屆百年之糾紛懸案，遂亦得以解決。查局長自奉令於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在漢設局開始辦公以還，迄本年六月，局址始克移駐應城，現在管理業逾匝月，商販人等尚能勉力就範，然歷時已逾一載，其間阻力橫生，迭遭障礙，情形極為複雜，局長以職責所在，既未敢稍涉畏難，亦不便操切從事，惟有始終秉承中央圖計民生兼善並顧之旨，委曲求全，迎機利導，幸賴中央威信感格，鈞署指導周詳，得免隕越，克底於成，回憶辦理經過情形，似尚不無足資紀錄，而對於將來之整理辦法，尤不得不遵照鹽政成規，參照實地情形，預為籌劃，以

期逐步改進，力求完善。除現行暫定管理應鹽施行細則，業經呈奉鈞部鹽字第二九八零九號指令，轉行飭查遵辦，一俟通查明確，修改就緒，再行另呈報，並分呈外，理合將一年來職局接管應鹽經過概況，暨對於應鹽將來改進大體方針，分別章節，彙編成冊，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分別存考，採擇施行。

附財政部應城膏鹽管理局辦理接管應鹽案經過之概況

第一章 應鹽沿革

應鹽即應城縣石膏鑛之附產物，所謂膏鹽是也。其產生與石膏有連帶關係，緣石膏在地層中，其上下兩方，皆有石炭夾持，謂之藍板，此項藍板，質地疏松而含鹽分，即鹽之源泉也。所膏既久，廢峒日多，峒中泉水浸漬藍板，遂成鹽滷，經土人嘗試而加以煎熬，乃成食鹽。惟膏之發見，遠在前明，鹽之產生，乃在清之中葉，各皆具有悠久歷史，今欲着手整理應鹽，必先明其起始及過程之各種狀況，方無抹煞事實意味進行之弊，述其沿革於次。

第一節 民國以前應鹽之狀況

膏鹽既源於石膏，石膏不產，則膏鹽即無從出，故言鹽必先言膏，前明嘉靖間，應城居民因崩岩發見膏苗，又極於地面見雨水成漿，鑿而挖之，因得積膏，自此應邑之石膏，乃由發見而產生，考湖北通志內載，清雍正初年，官中在應城縣之東關設膏關任課，但未提及課鹽，足見此時尚無鹽之發見，詢之居民，考之載籍，膏鹽之濫觴，似在道光末際。茲將民國以前之應城膏鹽狀況，分兩時期說明之。

(一) 光緒十年以前之應鹽

按檔冊所載，咸豐初德安府屬應城縣西北開各膏峒，向有鹽水，招商淘絞，抽課助餉等語，是膏鹽已於此時公開產銷矣。應商所謂太平軍興，淮運阻塞，漢江漢數十州縣，咸仰給於應鹽以資救濟者，即此時期。又查

湖北通志內載，同治元年委員駐辦應城膏鹽陸路鹽課，并准帶銷安陸、雲夢、應山、隨州、應城、京山、天門、漢川、孝感、黃陂等十州縣，是膏鹽行銷已明判區域矣。應商恆請前清湖廣總督張亮基、王文等先後奏准設官徵課，准以十州縣為應鹽銷區者，即指此，其徵課方法，初由官中膏成當地士紳設局經辦，定為水陸兩課，水課抽之款戶，陸課抽之行戶，後又併水陸兩課，概歸款戶完納，同治初改由官辦委員徵收，在縣城設總局，而北兩山各產區設分局，陸課規定每鹽一斤抽錢二文，水課則按水之賦淡以定多寡，此光緒十年以前關於應鹽產銷徵課之大概情形也。

(二)光緒十年以後之應鹽

初應城膏鹽，自經同治開設官徵課以後，委由德安府同知兼辦，積久弊生，經清廷於光緒十年欽派孫毓汶、烏拉布兩侍郎至鄂查辦，乃復另定規章，按墟按坵徵課，令水陸兩課并征二百文，名之曰紅課，每次開墟，以一晝夜為一班，開墟炮火，均須由喇主報由分局轉呈總局彙核，即隨時完納紅課，翌年即光緒十一年江督曾國荃於整頓准銷案內，商准鄂督，限定應鹽僅能行銷應城、天門、京山三縣境內，應商所請准商出全力擴引岸壓迫應鹽者，即指此，自此以後，終滑之世，銷區無所變更，惟課稅屢有附加，後每墟增至二百五十文。

由上述情形觀之，應鹽自成豐初年迄民元止，已在官廳許可之下具有六十餘年之歷史矣。

第二節 民國以後應鹽之狀況

應商以應鹽受用准引岸之縛束，推展運銷，既為環境所不許，而改良產製，亦為實力所不及，其唯一希望，祇在改變成案以謀出路，適值民國肇造，國體變更，乃奮起以與川淮各鹽競爭銷場，期以本省所產之鹽行銷本省，不受嚴格限制，自此以後，應鹽狀況，可分民初、民七、民十五、民二十等時期說明之。

(一) 民初之應鹽

應商以國家既已改造，自應革故鼎新，乃援引清末諮議局議決未經實行之廣銷應鹽成案，設法在臨時省議會提案通過，其理由以鹽非專利之品，本省所產之鹽行銷本省各縣，應不受何等限制，其目的在應鹽與川淮各鹽同等行銷，并議決廣銷應鹽章程六條，咨行省署照辦，旋以應鹽納稅過輕，事不果行，應商後推出代表，就公理民生物產各種理由，分別條陳鄂省當局，請予實施。旋經湖北民政長據情咨請財政部准予照辦，部方以本重稅輕之應鹽，一旦准其推廣區域，必於國家正供相妨，未予照准，至其產製不聞有所變易，稅課於民國四年因假道漢川運銷天門案內，增加正附兩稅三千八百文，至是每担紅課，全部繳納，共為九十文。

(二) 民七至民十五之應鹽

斯時善後大借款早經告成，全國鹽稅，已受稽核總所考核，對於各岸鹽斤稅收，異常認真，鄂為川淮各鹽重要銷區，應鹽以徵稅極微，處於准銷腹地，以輕覆重，勢所不免，鄂岸權運局為整飭稅收計，對於應鹽，有詳請署所收歸管轄之議，應商聞之，起而抗爭，乃詳具理由，分向本省軍民長官及旅京應域同鄉會呼籲，一面分呈大總統財政部鹽務署懇請制止，并請求至低限度亦須恢復從前十州縣之銷區，方為國家一視同仁之公意，案經年餘，由鄂省督軍具復國務院，并令飭財廳函知權運局應鹽移歸管轄種種障礙，難以實行，其事遂告停頓。民國七年，財政部因應鹽管轄問題，咨國務院轉行湖北省長，以應鹽歸併管轄，應從緩核議，但應鹽稅輕，侵銷堪虞，應將應鹽稅率增加一倍，以示限制，嗣經令行鄂財廳及應鹽局會同查明議復，旋據該廳局將礙難增加情形，稟請緩辦，其案又寢。嗣後國內軍閥迭肆，勢成割據，各種中央稅收，均被截留，鹽稅雖屬例外，而此際鹽務稽核所因受政治影響，運用統制自難如意，於是應鹽產銷自由，遂可想見。

(三)民十六至民二十之應鹽

國民政府成立，應鹽管轄問題因之復起，應商為集中抗爭力量起見，乃有應鹽案後援會之組織，就應城縣各界團體，共推執行委員主持其事，斯時鄂岸推運局有統一鹽政增裕稅收之計劃，業經呈准武漢政治分會將應鹽接收管理，於是應商乃以鹽案後援會名義，擬具呈電，分呈武漢政治分會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漢口財政委員會以及本縣縣長鹽局等機關，激憤呼籲，卒由武漢政治分會同湖北省政府商定，仍循舊案辦理，免予更張，嗣湖北政局稍有變易，當局將應鹽稅課每班紅課改征六元，另增附加二成限捐一成共七元八角，黑課按商征收，按月照征，又名常課，每商每日二角，十八年八月，鄂岸推運局擬具應鹽收歸鄂局辦法六條，呈請核示，旋以變更應鹽銷區增加場稅三元各節，滋恐窒礙難行，經部署指令，先與鄂相當局接洽，因從緩議，但

(四)民二十至民二十四之應鹽

民二十年新鹽法公布，凡土硝石膏各鹽，依法均在取締之列，應商誠恐新鹽法實行，致有消滅之虞，乃由晉鹽公會分呈院部，請於新法實施時照原定稅率由于保全，部批俟鹽政改革委員會統籌核辦，嗣應紳李基鴻向鹽務署曾科長商洽，擬由應商自動組織總商號，自建鹽倉，一切順道鹽務辦法，業有成議後，以各峒商反對李之談話，未成事實。二十三年，應鹽業同業公會又以自動組織鹽倉，保持原有銷區，擴充將來銷區三步驟，呈經部飭鄂岸推運局議復，當由鄂局另以收歸中央管理，分積極折中初步三辦法具復，旋經稽核總所根據局呈，查請部示，奉批先採折中辦法，令鄂局妥為辦理，鄂局即於是年十一月繕送本案原委，呈奉鄂省府指令，應鹽不能變更管理，此案遂又擱置。至應鹽稅課，自二十年鄂省裁厘改辦營業稅，廳令營業稅局兼辦應鹽收稅事宜，當時應商復行呈准紅課減為每班五元，黑課（即常課）減為每對峒按月征收一元五角，（合每峒

每日五分) 惟不得以紅減黑, 所有從前附捐及工賑捐名目, 一律取消, 二十二年, 經管岳口營業稅局呈擬整頓應鹽紅課辦法, 以大小爐界限, (峒商熱鹽以鍋口分為大小爐) 係限在五口鍋以內者為小爐, 六口至九口者為大爐, 小爐不得增至六口, 大爐不得增至十口, 各峒商熱有鍋口, 平有增加, 請將大小爐每添鍋一口, 以及地土班(地土班即貧民取土淋滷熱鹽)每鍋一口, 一律增收稅洋五角, 暨夜班接手按半爐征稅填發稅票。二十三年十月, 營業稅局復請將每大爐每班增稅一元, (原征五元) 小爐每班增稅五角, (原征二元五角) 經財廳指令照辦。至是紅課大爐, (至多鍋九口) 每班(熬一晝夜)征稅六元, 小爐(至多鍋五口)每班征稅三元, 黑課(即常課)仍照舊每月每對峒征洋一元五角, (不得以紅減黑)迄今未有變更。

第三節 國民政府財政部管理應鹽之籌議

國民政府財政部對於應鹽管理之籌議, 茲分項說明如次。

(一) 管理應鹽之原因

依前所述應鹽產銷, 已歷八十餘載, 閱時既久, 積案叢繁, 雖屢經從前鹽務機關呈請收歸管理, 迄未克底於成, 其事實之糾紛, 抵抗之強烈, 可以概見。

國民政府成立, 財政部為統一整頓稅收起見, 對於土硝石膏各鹽, 尤為注意, 緣此項鹽斤, 大半產製隨意, 成分低劣, 且多不依法納稅, 即偶有所征, 為數亦極輕微, 此類之鹽, 若任其自由行銷, 既害人民衛生, 復侵國家正課, 殊非整頓經綸之道。因令行全國產銷各區, 將於是項輕稅銜銷之鹽, 特別防範, 應城石膏鹽產銷, 均在鄂岸腹地, 環境膏為重稅區域, 為兼顧國計民生起見, 尤當設法接收管理, 以派歷年糾紛, 而保當地特產。

(二) 管理應鹽之動機

應鹽銷區，定案以應城、天門、京山、三縣縣境為限，惟應天之間大宗行鹽，以水道運輸為便，而水道則須假道漢川，民國四年，曾經應商呈准由鄂局設卡查驗放行，即在膏鹽、紅課項下增加附稅補助該卡經費，初議試辦六月，嗣即相沿無改，至二十年後，由營業稅局兼管應鹽稅課，此項查驗卡補助費停征，卡亦尋撤，自此膏鹽、街銷酒賣，時有所聞，此二十三年之情況也。二十四年五月以前，據沙市、鹽務、公會、鄂岸、稅警、局及河南、收稅、局先後報告，應城、膏鹽、近、已、街、銷、至、潛、江、監、利、荆、門、鍾、洋、江、陵、等、縣，其石首、公安、沙洋、黃陂、黃安等處，亦被侵入，甚至漢口、信陽、均、相、繼、蔓延。以上各縣，屬鄂岸、准、無、引、地，按鄂岸、准、鹽、稅、率，每担約在十元左右，應鹽、僅、銷、既、廣，正課遂形短絀，據鄂岸、推、運、局、調查，約計應鹽、街、銷、之、量，國、家、稅、收、損、失、每、年、當、在、二、百、萬、元、以、上，部、署、據、報、情、形，因亟謀加以管理，藉維國、家、正、供。

(三) 管理應鹽之計劃

中央籌議管理之辦法，計分三項。(一)由鄂岸、推、運、局、收、歸、整、理。(二)中央派員接收，交由鄂局、管、轄。(三)由中央逕行設局接收管理。依照以上三項辦法，當進行之際，并參酌地方官廳之意見，暨應城、紳、商、之、輿、情，以為取舍，其根本主旨，實在統一國、家、鹽、政，劃清准、應、兩、鹽、之、銷、區，調劑應、鹽、之、供、需，藉免自由產銷漫無制限，并謀改善應、鹽、產、製，冀可保存地方出產，毋歸淘汰。

(四) 設局管理應鹽之決定

應鹽、街、銷，既如上述，部署計劃亦已大定，乃於二十四年六月由鹽務、署、會、同、稽、核、總、浙、呈、奉、部、示，決定由部先行派員接收應鹽、案、卷，交由當地鹽務、機、關、管、理，當由部派委鹽務、秘、書、復、遠、赴、鄂、省、遵、令、接、洽，一面呈奉行政院令准飭湖、北、省、府、轉、令、主、管、機、關、遵、照、辦、理，并當奉 請委員長雷、達、鄂、省、府、照、辦。嗣據委員遵、令、赴、鄂，分向鄂、省、府、暨、應、商、數、度、洽、商，事經月餘，卒以應商、不、願、移、轉、鄂、局、管、轄，省、府、亦、未、遵、允、移、交，適、應、商、中、頗、有、表、示

願歸中央直接設局管理之意向，據委員建議情呈明財部經部署復加考核，因改用設局管理辦法，復於是年八月上旬，由部呈奉行政院令准特設財政部應城青鹽管理局，直隸部署，另行由部改委鹽務署巡視員張鳳梧為局長，飭即赴鄂接管應鹽事務，同時由部電請蔣委員長電飭鄂省府移交，應城青鹽案如此積極辦理，所以表示中央接管應鹽之定計，亦藉以容納一部份應商之意見，俾應鹽嗣後有適依法令改良產製之機會，以圖合法之生存。

第二章 應鹽之接管

綜觀應鹽沿革經過，其產製運銷納課管轄諸端，放任既久，安常習故，憚於改革，勢有必然，自經中央明令設局接收管理，凡屬應城紳商以及鹽販傭工，不謫接收後之辦法如何繁苛，莫不因疑生懼，因懼而起反感，倘在事之人略加挑撥，或辦理稍涉操切，均屬極易釀成事端，至鄂省地方官廳，以商抗拒，移轉管轄，匪伊朝夕，為應商發後計，擬請俟經辦之人與應商商洽就範，再行交接，而應商方面，偵悉官廳有所審慎，遂愈加表示強硬，實則地方官廳負有地方治安之責，自不得不考慮周詳，以新至當，至於移交以後，省府所徵應鹽營業稅每年約五六萬元，均經列入省款預算，若不著有確實抵補，亦屬甚感困難，中央財部預慮及此，擬俟查明原征營業稅實數，於接管後照數由國庫撥交，以資抵補，業經由部咨行鄂省府有案，可見鄂省府之所顧慮，實在彼而不在此也。茲將接收與管理經過，縷述如後。

第一節 應鹽案卷之接收

關於應鹽案之接收，其間經過軒迴曲折，歷九閱月而始就緒，茲分項加以說明。

(一) 應城青鹽管理局之設立

應城青鹽產銷區域，適居鄂岸中心，中央為統一鹽政整理稅收計，不能獨留三縣之地置諸法令範圍之外，且

應鹽產量日益增進，銷路橫溢恣肆，舍己芸人，在所不免，揆情度勢，已非其他鹽務機關所能收為兼管，部署因援照口北奉鹽局之成例，俯予採納商情，設局管理，鳳梧自奉部委，於二十四年六月杪赴武漢，當與各方交涉匝月，即經奉令，擇定十月一日先行在漢設局開始辦公，并於十一月奉到部頒本局組織章程，至二十五年一月，本局概算亦奉核定，此本局設立之大概情形也。

(二) 接收應鹽業卷之經過

本局在漢成立後，基礎確定，亟當繼續進行，斯時鄂省張主席適因公晉京，應鹽業卷如何移交，尚無明白表示，鳳梧以責任攸繫，一面分向省府財廳協商，一面親往晉鹽兩區及行鹽路線秘密調查，藉明產銷實況，旋以管理應鹽辦法及局務進展等項，晉京請示，嗣奉部令，飭與財廳迅商交接辦法，以便實行接收。鳳梧返漢，即會同財廳商定交接辦法，各向部省請示是項交接應城青鹽營業稅業卷暨統收分撥辦法，遂本年一月，奉到部令，准予照辦，並辦法內容凡六條，最要關鍵，(一)應城青鹽營業稅之管轄及文卷，由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正式移交財政部應城青鹽管理局接管，是為管轄之移轉。(二)應鹽營業稅經管理局接管後，改為鹽稅，歸入中央鹽稅項下收撥，是為國家鹽稅之統一。(三)管理局按照財政廳年任應鹽營業稅數目年撥六萬元，交付岳口營業稅局以為抵補，是為兼領地方稅之收入，其餘皆屬手續問題，無關宏旨，自是以後，入於實行移交時期，會值張主席調任外長，楊主席蒞鄂接事，應商之未諒解者，均見接收應鹽案已大進步，仍懷疑懼，復意圖推翻原案，乃一再具呈省府請求，均經批令逕向本局呈請，該商等迄未照辦，本局因亦時向財廳催詢移交，延至本年三月三日始由財廳函致本局，擬將應鹽有關案卷提前先交一部份，餘俟岳口稅局造冊繳廳，再行續交，本局即於四日派員赴廳照冊點收，一面呈報部署備查，旋奉部令，飭局迅函財廳轉令岳口稅局趕將應鹽應行移交案卷於日繳廳移交，復經連令迭函財廳催促，同時鳳梧史晉謁楊主席，商承慨允，為尊崇宗中

中央感信，當力予協助，即由局呈請鄂省府准予令飭岳口稅局趕將應鹽案卷趕日造冊移交，詎該稅局於三月三十日遲函到局，僅附應鹽紅課概數清冊，並聲明於三月底截止停徵應鹽營業稅課，本局准函後，核與商定交接辦法手續未合，因函轉財廳請轉飭岳口稅局依照原案辦理，迨四月十六日，始准財廳函知移交岳口稅局應行造具之應鹽常課清冊及有關案卷，即經由局派員點收蒞事，此關於接收應鹽案卷經過之情形也。

(三)接收期中之反響

自奉部令先行在漢設局鹽派員接收應鹽案卷期間，應城商工各界，愈以應鹽關係國家生產地方民生為辭，深慮推銷准鹽消滅應鹽，遂羣起而為抵抗運動，其已見之書面者，有二十四年十二月應城鹽工聯合會郵寄鄂省反對青鹽管理局之宣言，與二十五年一月應城商會請收回設立青鹽管理局或命之通電，嗣又有一部烟商一再聯名上呈省府，請求保存應鹽舊有辦法，賜予轉呈中央從緩管理，均遭省府批駁，迨四月二十五日本局正在積極進行之際，突接應城縣商會暨教育財務等六公團聯銜蓋印選電風梧個人，略稱應城鹽區工人自動組織團體堅決抗拒，如果驅車，難免無意外事變云云。其已見之事實者，上年十二月，本局派員往應租賃局址，一部應商聲言恐嚇，如不離應，當以嚴酷手段對待，嗣有一部應商，復煽鼓動各界於本年元旦遊行示威，將作擴大運動，幸賴省府迅電應城縣府臨時制止，未肇事端，該地商工等適更於應城城鄉遍貼誓死反對青鹽管理局之口號，并繪具略圖標語，不斷宣傳，大致以為本局如到應城，即無異消滅應鹽，斷絕工人生機，市面驟形蕭條，實於應邑全縣人民生計有關，凡屬應民，應一致起而反對等語，當時聲勢洶洶，無可理喻，即置身局外之應城士紳，亦僉以未可遽櫻其鋒為勸，風梧當以為此係應有之過程，靜以俟之，終必有予我以耐心誠懇開導之機會，而與之相安無事焉。

(四)接收後局址之推進

中央統一鹽政，管理應鹽，業經確定，鄂省府承宣中樞政令，楊主席復誠意協助，態度堅決，原可不應地方有所抗拒，鳳梧則以國之本在民，鄂省超餘災黎，情已可憫，設被利用，益不堪命，因勸當地明白事理之紳商，間接予以輔導，期早醒悟，一面由局於呈請省府令飭岳口稅局趕辦移交文內連帶聲請，令飭應城縣政府代為租賃局址，并予協助保護，旋於五月中旬奉鄂省府訓令，據應城縣呈復，業經令飭保安警隊各區區署一體妥為協助，嚴密保護，并已代覓相當房屋，仍令行青鹽公會一體知照等情，轉行到局。本局當即備文派員馳赴應城縣府，請其協同租賃局址，該員等甫入縣境，縣政府之慎重保護，態度異常矜持，蓋信過去事應之嚴重為不虛矣。本局值此危疑震撼之交，因局址既經貸定，乃於六月二十四日毅然遷入應城，此接收後局址推進之經過情形也。

第二節 應鹽之管理

應鹽業經接收，局址復遷入應城，遞及管理問題，亟當見之實施，茲分述經過情形如次。

(一) 規定管理辦法大綱後之疑義

自中央明令設局委派局長後，應城明白事理之紳商，亦知應鹽須受管理，無可避免，故於風梧奉命赴鄂之始，經迭與接洽，剴切曉諭，因由應城青鹽業同業公會擬具請求管理辦法九條，呈請鄂省府咨部核辦，風梧極懇請求管理辦法原文，即先將產額電奉部審核示，以市秤三十萬担為限，當向鄂省府及應城紳商分別宣布，一面即遵部令在漢先行設局，洎鄂省府將前項請求管理辦法九條據情轉咨財部，同時由局遵奉部令，擬具管理辦法呈部核示，十一月由部咨飭應商請求辦法，核定管理辦法大綱呈奉行政院令准備案，并令行鄂省府轉行遵照，一面由部咨復鄂省府查照轉飭遵照各在案。查部定管理辦法大綱與應商請求辦法九條，大體并無出入，僅對於依據鹽務法令必須遵照之登記科放各手續，予以補充，上項院令部咨，由省府轉行青鹽業同業

公會後，該公會商人仍認為不滿，頓起疑慮，乃謀另闢蹊徑，以圖根本推翻原案，其間種種不受管理之波折，隨之以起，而鄂岸稽核處對於管理辦法，亦復擬具意見七條，呈請署所核示，並函局商榷，其與應商注意之點各不相侔，要於管理辦法發生疑義則一也。

(二) 請求變通管理辦法之飭議

自鄂省府令飭岳口營業稅局迅將案卷移交，並停征應鹽營業稅課，暨令飭應城縣政府代賃局址，隨時協助嚴密保護後，當地洞明事理之紳商，復予以因勢利導，乃推出代表蔣兩山等到京，向部呈請酌予變通管理辦法，以卸商艱。旋又有以應城青鹽業同業公會全體商民名義電呈財部，以部頒管理辦法大綱所規定，不諱應鹽產製情況，礙難遵守，祈派員到縣復勘實情，備准緩行，并對推舉代表向部呈請一事，加以否認，部中以該應商等呈電互異，真相不明，抄回原遞呈電，令飭本局查明情形核議具復，以憑察奪。

(三) 暫行實施管理辦法之擬定

應商呈部文電，奉令交議到局，是時局址尚未遷入應城，該商等所陳各情，事出兩歧而管理辦法施行手續，應否酌予變通，通飭照讓部令，亦有待於實地之考查，本局遵應後，即經飭據該公會呈明推定負責代表，以便隨時召集，當面諮詢，一面令飭該公會迅將全體意見并無二致情形呈復，以憑核辦。嗣由局召集該代表等一再面詢，據陳各情，已極詳悉，力求施行手續便利，亦有辦法，乃該代表等面從心違，遂以該公會全體名義逕函質問，該縣旅京官紳閃鑄其詞，同時就地揚言，似有鼓動風潮之意，幸該縣洞明事理紳商出而斡旋，風恬浪靜多方啟迪，遂得無事，當由該公會另推負責公正代表三人重備諮詢，復經召集面詢，均默然無間言，實則局中原擬體察實情所定暫行實施辦法，初未因其狡展而有所變易，當併將遵令核議各節，檢同上項實施辦法呈部核示，業奉令飭，即當遵照辦理，此等備應鹽買施管理之經過情形也。

(四) 重定應鹽運銷天門假道漢川路線

查應鹽運銷天門假道漢川縣境，在民國四年五月間，經由鄂岸推運局擬定暫行辦法七條，呈奉湖北巡按使核准試辦，原以半年為限，嗣竟相沿至二十年之久，並未議改，殊不可解，迨至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駐漢川麻河渡稅署加緊緝獲應鹽十九船案內，經鄂岸稽核處及稅警局派員調查，緝獲地點，係在呂家巷西邊泥頭嘴地方，雖在原定假道之內，惟因原案試辦期間，早已逾限，並查得舊鹽業同業公會在夾河溝至荷花堰間擅自樹立路標，請有未合，經鄂岸稽核處擬議，重行勘定假道路線，呈奉稽核總所核准，函由本局派員會同鄂岸稽核處委員前往漢川蝦子溝，會齊該公會代表暨應城縣政府委員等商同辦理，其時該公會代表竟反對本局委員列席，因此事又中止，嗣該會幡然醒悟，情願遵守總所核准原案，復經會同派員於五月二十二日前往勘定，(甲)水道由應城縣屬荷花堰至良灣陳家入漢川縣境，經後方家灣前及呂家巷至倒廟出境，(乙)水道由應城縣河出夾河溝至三汊河，其間有半里距離，為應城漢川兩縣交界之地，均定為應鹽假道路線，繪具圖說呈核前來。經本局與鄂岸稽核處往復函商，議定應鹽假道漢川路線及運銷天門驗放辦法七條，連同護運執照式樣，一併呈奉部令核准照辦，並在假道鹽斤必經之應城縣屬丁家嘴地方，由本局設立查驗所，在漢川縣境呂家巷地方，亦由鄂岸稽核處設立查驗機關，至入天門縣境之老屋嘴，由局設卡查驗收照，均經分別派員前往籌備，並先後據報成立各在案。現值開辦之始，復根據前定驗放辦法，擬定施行細則定期實行，所有天門一縣每年銷數，暫以該縣人口比例，定為市秤十一萬七千三百零九担，每月平均暫定為九千七百七十五担，准予全年通盤計算，假道運鹽，亦即以此數為限，仍視將來實際上需要如何，再行斟酌辦法，此應鹽假道漢川重勘路線之經過情形也。

(五) 管理事務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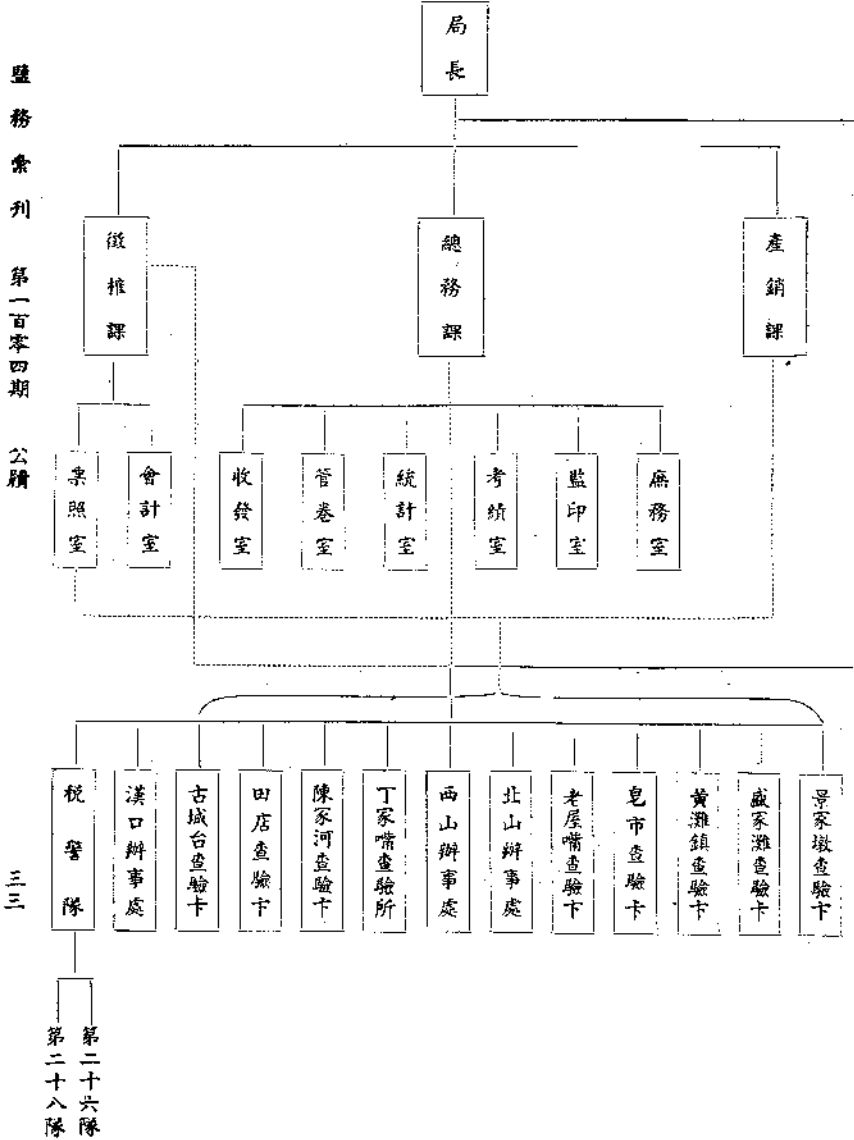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四期 公牘

本局係屬新設機關，依照部頒組織章程規定，論職掌則產銷稅緝四者俱備，論性質則兼隸行政與稽核兩機關，故於管理事務之進行，亦頗繁瑣，茲分述如左。

(甲)組織

本局職責，專為管理應鹽，總局所在地，不能距離產區過遠，故將總局設於應城縣內，以便就近易於控制。至應鹽產區，縱約三十里，橫約十五里，分為上中山下山，所產之鹽，則以西山鹽、北山鹽名之，現在沿用舊制，就西山北山產鹽場區適中地點，設置西山辦事處、北山辦事處，并於鹽場四周水陸各要隘設置查驗卡，計有陳家河、兒市、景家墩、田店、黃灘、鎮盛、家灘、古城、台等七處，另有應天間假道水程路線，其間由陳家河起點，經丁家嘴以達天門之老屋嘴，因更於丁家嘴設一查驗所，老屋嘴設一查驗卡，上項布置，係為管理場產除圖嚴密起見，至於本局總分各機關人員之配備，本局內部分課辦事，悉遵財政部、應城、鹽運管理局組織章程核定本局年度預算員額，於總務、征催、產銷三課各置課長一人，各課共設課員十二人，雇員六人，其分支機關西北兩山辦事處，各置主任一人，辦事員二人，巡察員二人，司秤兼填票員十人至十二人，駐漢口辦事處置主任暨辦事員各一人，丁家嘴查驗所置主任及辦事員各一人，陳家河查驗卡置辦事員司秤員各一人，其餘各查驗卡均置辦事員一人，另向鄂岸稽核處商調稅警兩隊來應，聽候調遣，其支配方法，計本局八名至十名，西北兩山辦事處各六名至十二名，各查驗所卡每處一名或二名其餘稅警，分別担任臨時調遣或輪班休息之用。

應城膏鹽管理局組織系統一覽表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四期

公積

三三

第二十六隊
第二十八隊

(乙)調查

應鹽調查，遠姑勿論，即就最近調查報告言之，多屬官樣文章，不符實際真相，本局於實施管理之前，爰先從調查着手，而調查方法，採用明查暗訪，舉凡鹽峒產權，鹽棧組織，鹽斤製造，以及舊鹽放貯行鹽完納稅課等項辦法與慣例，分別令行舊鹽公會及西北兩山辦事處公開查復，一面密派熟習當地情形之員司，分途探查產區內勞資感情，工人狀況，商販弊弊，鹽棧剝削，以及偷班購稅竊漏私鑄種種情狀，多方印證，併一經實施管理，其影響所及究為何若，一一詳晰報告，以供參考。

(丙)文告

應鹽產銷，放任成習，從未經過鹽務機關之管理，此次本局創辦伊始，關於產鹽放鹽行鹽征稅查驗等各項章則，以及單票護照之請領掣發一切手續，均經預為規定，不能任聽自由，為期各鹽棧商夥運販人等明瞭辦法，運用便利，免滋誤會，不至臨事周章起見，特先將各種規定辦法，分別布告，俾眾周知，以資遵守。

(丁)訓練

辦事人員，必須具有相當知識與經驗，尤責有操守，其事之具有專門性質者，更不可不先事訓練，俾資諳習，應鹽情形，素稱特殊，本局責在管理，自當益加注意，除本局人員習練有素外，各分支機關依次成立之始，均先令各員司辦理實地調查事件，如製鹽登記之有無遺漏，新峒老峒之坐落鹽棧，負責人之姓名，調查驗簿給單時之手續，接洽各棧用秤之準確較對，舊鹽放鹽之秩序維持等，凡與場區各關係人接近之事項，無不預令各員司前往面洽，或實行履勘，并責令將經過事實列敘報告，附繪略圖呈局，務使各個員司皆履行實地工作，俾免隔閡之弊，冀收指臂之效，詎此項工作進行之時，正值秋陽肆虐，加

以產菁之地、水寒氣鬱，異籍之人，水土不服，至是各員司以奮勉從公勞頓致疾者，頗不乏人，然在各員經此訓練，對於產區情況，大致無不洞悉者矣。

(戊)宣傳

習非成是，衆口鑠金，凡積重難返之勢，斷非強制所可奏效，必須因時制宜，委曲開導，始可日起有功，應鑒懸案將及百年，地方紳商民衆，莫不以應鹽一經鹽務機關管理，即有清滅之虞，此次本局雖雖進入應城，對於此種印象若不設法逐漸轉移，即令強迫管理，恐必釀成事端，鳳梧自本局成立以來，即以竭誠宣導消除誤解為主旨，入應以後，尤以闡明應鹽前途利害，爲不宜故步自封，致受天然之淘汰，多方勸告，藉以轉移其心理，喚起其覺悟，故實施管理之際，除將章程辦法分別曉示外，凡遇縣府黨部舉行紀念週，暨選公衆集會，無不乘機演述，觀察民衆心理，已多瞭解，其深阻固拒之態，已較曩日爲大減矣。

(己)其他事項

次於前述各事，爲辦辦時期所當先事建置之者，(一)本局所屬各機關，散布各地，管理產銷等事務，爲力求指揮便利，消息靈通，並爲時間與旅費經濟起見，故於西北山及漢口三辦事處，丁家嘴陳家河等查驗所卡，均架設電話，便成一電話網，其較遠偏僻之地，無電桿可資應用，則一律增植電桿，概限於實施管理之前完全旅事。(二)管理辦法大綱有稅警一項之規定，局中經費並未列入，當商請鄂岸稽核處於訓練暫編稅警，選撥第二十六二十八兩隊暫調到應，分配各機關，專任保衛及查緝之責。(三)本局主管會計人員，係奉稽核總所調派，關於各項概算暨所用簿籍表冊，悉遵稽核核章制辦理，並向總所請領，發局應用，其需增製之件，均已逐一補充，以利進行。(四)管理時期，應行照章製備准單護照，及各機關當

用之日報旬報月報表冊，並其他各種單據，亦均先事審定格式，趕行印就，分發備用，其尚未悉錄完審者，已隨時體察情形，分別修改，務求適合實際，增進效率。

(六)管理應鹽之著效

本局成立業逾兩歲，雖管理甫經實施，尚無效果可言，然以本局自身實非純粹收入機關可比，其所負使命，應於兼顧國計民生之原則下，約束應鹽使就範圍，勿令四出衝銷，屆隣縣准強引岸稅銷，可以增旺，蝕於此者而盈於彼，其效實在乎是。自應鹽漸就管理，鄂岸緝私加繁，風聲所樹，私販斂迹，最近數月應鹽場區，灶突無烟者居大多數，鹽價下落，銷路奇滯，而以鄂岸本年五七六八九等月鹽稅收入，比較上年度各該月份，共已實增至一百數十萬元之鉅，其原因固非全係乎應鹽之受縛束，但鄂兩稅收既占全額增出五分之四左右，其足以證明由於應鹽之未能如前促銷，似當不容復疑，此乃著效之顯然可見者也。

第三章 應鹽之展望

應鹽案悉接收藏事，實施管理亦經實行，歷時將屆百年之懸案，得有結果，嗣後管理悉協機宜、適法予以推進，應鹽當可漸循常軌，貯存於法治範圍之中，地方實業，工商生計，均可賴以保存，而徐徐發達，展望前途，實深殷企，茲更將應鹽現狀及整理方針，就臆想所及，簡述如后。

第一節 應鹽之現狀

以上各章所述，就應鹽歷史及接管經過而言，至於應鹽本身之現狀，間亦涉及，茲更申說之。

(一)應鹽產製之現狀

應鹽係由石膏礬喇取膏以後，灌水封喇，年餘再將崗水汲出，以鍋爐熬之而成鹽，但水有濃淡之不同，如遇淡水，尚不能進入鍋爐煎熬，試水之法有二，以豆腐加一制錢置滷上而不沉者，已可熬製，如以鷄蛋置滷水

內能直立或橫立者，成分更佳，否則須經一種滾土法使滴加鹹，始能產製，此舊法也。現經商陳蔭三設法改進，製成一種晒水架，中間逐層塞入樹枝，用打水機將鹽水汲噴架上，使其層滴下降，水氣藉以發揮，轉法為鹹，可供煎蒸，是法減輕成本，較滾土供土之法為優，又封峒蓄水，必須經過相當較長時期，始可啟封，舊法汲水，亦未免迂滯，現該商陳蔭三又發明利用多年廢峒，於廢峒旁另鑿新眼，雖鑽至底，汲而取之，水鹹而豐，每獲厚利，然亦有積取不利獲水不鹹者，至其製鹽之法，始終以鍋煎煎製，未有更變，其法每爐置鍋九口或七口五口不等，用煤火煮之，自第一口至第九口，煤火皆可互貫，再用人工，以木勺次第舀起，轉運至最後之鍋而鹽成，此即應鹽近年產製之現狀，迄今仍無變更。

(二) 應鹽運銷之現狀

應鹽向係產銷自由，徵之既往，亦僅由地方課以極輕微之稅，從無機關為之管理，鹽斤熬成以後，盛以木盆，或隨意散堆，凡散商至鹽棧購定之鹽，不論多寡，均以自攜大小不一之布袋及簍，至熟棚裝盛，或用人力挑担，或以馬匹駝運，其布袋簍之大小品質，雖屬相仿，然悉從習慣，向無規定，而鹽斤運往之地方，任其所之，更屬無人過問，現在初步管理，業飭各鹽棧於開熬之先，即須報明火仗，售鹽之時，必須經本局所派之司秤員監視秤放，填給准單，註明行鹽方向地點，一面逐日在該棧收鹽，吊號簿加蓋戳記，以便知其出鹽量數，售餘之鹽，則令歸入自備之儲鹽場所，加蓋牌印，并飭令一律加做欄柵，以便封鎖，至運出場區之鹽，則於周歷場境各要隘設卡查驗放行，以防私漏，其假道路線之鹽，非有本局護運執照，沿途不許通過，而尤以本局所設之丁家嘴查驗所及鄂岸橋核實所設之呂家巷查驗處兩地點為假道必由之路，互相呼應，可免疏漏之虞，是為應鹽運銷之現狀。

(三) 應鹽納稅之現狀

應鹽本重稅輕，精明應減膏鹽情形者無不共曉，蓋應鹽產製經過，其普水晒滷，既需時日，開爐煎熬，尤費人工煤火，以大量之水煮成少數之鹽，決非濱海之區製鹽成本所可比擬。且產量不豐，不足以濟銷，國家對於應鹽，復無科以高稅之意，故積年以來，皆從放任，以前地方官廳所征應鹽鹽課，率為厘金營業等稅性質，取之極微，自前清咸同以還，均按每熟鹽一班，征錢若干或銀若干，向未從量計稅，最近以熟鹽一晝夜二十四小時為一班，每班紅課征稅六元，若以每班熬成之鹽平均計算，約得三十五斤，（即三十五担）亦有熬至四五十斤以上者，是每担稅款不過一角五分左右，有時且不及漁業鹽稅率之重，應商以全力抵抗鹽務機關收歸管轄，此實最大癥結之一，本局雖已入應實施管理，該應商等不願按担征稅，持之最力，蓋恐一經按担征稅，則稅輕之象畢露，深慮管理辦法大綱所予之比照營業稅征收一節，致有動搖，其實應鹽稅率之輕微，豈待改班按担而後知，該商等思想幼稚，可見一斑，本局以管理辦法大綱業有規定，對於按班征稅，擬暫行照舊辦理。

（四）應鹽現產鹽質之情形

應鹽鹽質，從前曾經應邑紳傅輔仁（當時經濟調查局委員）之調查，其報告所載，應邑西山鹽成分所含鹽化鈉，得百分之八十一，北山鹽成分所含鹽化鈉，得百分之八十，又二十四年秋，鄂屏稽核處曾經派員見得應鹽多種，化驗結果，其最優鹽質，有含鹽化鈉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次亦有百分之七十七八，最劣鹽質，有不足百分之七十者，足見應鹽成分，極不一致，依照法定食鹽成分，非含有鹽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不准濟銷，本局一經實施管理，擬即設法分取多種應鹽鹽樣，加以化驗，以期督促產製改良，便利民食。

（五）應鹽營業之狀況

應鹽營業，大概可分兩種。(一)為鹽棧，即峒商所組織，設爐熬鹽，就棧發賣，鹽價悉由自定，而價之高低，均視銷路旺淡為轉移，各鹽棧同時製售，價值高下，秤桿輕重，異常分歧，不外同室操戈，互相傾軋，現時各棧商所用之秤，既稱為漕平十六兩，售出之鹽，以零星担販為多，甚有十斤以下者，其買賣辦法，大半以錢為本位，每日售鹽，以展間為最踴躍，餘均隨到隨售，其性質復與鹽店相同。(二)為鹽販，此項販商品類不一，運往京天兩邑及應城本縣各地脫售者固多，而以三縣境內售價不高，衝至他岸以求高價者，亦在所恆有，大半肩挑負販為多，若以船運大批鹽斤公然促銷售費者，究不常見，此類肩販，資本甚微，以體力大小途程遠近，定盈利之多寡，此外陳家河與皂市地方，亦有一種鹽棧專營囤積鹽斤，批發商販轉運他處，門市零售，照常兼營，其性質介於行戶與鹽店之間，現在本局對於應鹽營業，略有糾正。(一)售鹽雖准仍以錢為標準，而售價則取牌價方式，由應鹽業同業公會擬就，呈局核定公布。(二)秤放鹽斤，依照管理辦法大綱規定，應即改用市秤，此事應商以關乎販商心理之需求，誠恐一改市秤，即於營業有礙，經一再研討，姑准呈請於售鹽時仍用漕平舊秤，俟由局總計鹽斤產數時則折合市秤，以期符合產量之規定。(三)高販行鹽無論整零，皆須填發准單，記明戶名數量地點等項，并須經須經過查驗卡之查驗放行，若為假造之鹽，并應呈領護照，以便沿途驗放。(四)囤積鹽斤之商棧，經已飭令於進鹽之時，須就近報經查驗卡驗明准單，監視存儲，如係轉運假造之鹽，必先呈領護照，始准驗放。

(六)應鹽場警之現狀

管理場產，原擬多設稅警，以期周密，詎該應鹽場區事實，殊與他區迥異，緣應鹽實為石膏副產，而北兩山產鹽區域，原有峒警，據聞約二百餘名，設置已久，其餉項向由應鹽業同業公會籌放，嗣經收為駐應礦區保安獨立第二中隊，本年三月，又經改編為保安第九團特務連，所需經費，仍由該公會峒商担負，此項組織，

既明定為保安區域職務，是合膏與鹽兩事而言，並非負有鹽務上之專責，其性質實兼有保安隊壙警場警商巡四項。核其過去任務，似尚不知場警商巡為何事，但事實上膏與鹽既為同產，擬即因勢利導，凡產區內關於本局勸派員司分赴各熱棚鹽樓工作時，責令該團每樓派團兵二名守衛，維持秩序，庶於公務進行首情融洽，兩有裨益，該項辦法，業經由局分別函令縣政府及該公會轉飭遵辦矣。

第二節 應鹽之將來

應鹽安於現狀，固知改進，欲求競存於將來，若非加以有計劃之整理，實為至難，設能及早澈悟適者生存之理，奮起圖維，務期上利於國，下便於民，庶幾地方事業可以永保，即准應之爭亦可永息焉。

(一) 將來場產之整理

整理場產，以產鹽歸堆歸倉為第一要務，應鹽產區範圍，尚非甚廣，擬就西北兩山道中地點各建鹽倉一二所，以便集中科款，是項建倉費用，如商人方面無力籌措，可由公家設法籌資辦理，或從簡便，約計集款萬餘元，當可敷用，凡各廠棧新產之鹽，一律勒令過秤歸倉，再於產區周圍敷布稽查線，以防私漏，惟最感困難者，為應鹽之水分較重，或色不一，對於水分過重者，固尚可略增火力，或於出鹽後俟其水清濾乾，再予收倉，而或色則有開滷水之本質，及進頗非易易，蓋應鹽滷水，係以地層數十丈以下膏層內之藍岩石（俗稱藍板）泡水而出，所含鹽質，極有參差，即用人力補救，亦萬難使其整齊劃一，且應鹽之成本，原已嫌其過高，似亦不能再令增重，然其所產鹽質，確又非下劣可比，多能合於食鹽標準，不過加以比較，不免稍有出入，故各棧尋常售價，亦有高下，歸倉之後，勢不能將百餘廠棧所產之鹽再行各別存儲，分等出售，則又非係收銷定有整個辦法，（請參閱第三案）無從着手，而其餘包裝售鹽秤放各種合法手續，祇須歸倉辦到，即可同時施行，改用市秤，自更不成問題，此外各附近貧民蓬戶剝土泡滷架鍋熬鹽，（俗稱地土班）由來亦久，但

為數不多，取締尚不為難。至產區警衛及擔任稽查漏私事宜，擬就該處原由警哨改編之特務連，收歸管理局直轄，其餉項除原由烟酒等定之款外，另由管理局加以補充，并須按月發放，毋任拖欠，免滋流弊，一面再加以稅警同等之待遇及訓練，一轉移間，畛域既化，場產統一，應鹽前途，亦至光明也。

(二) 將來銷區之整頓

應鹽銷區，既定為應天京三縣，年產鹽額，亦經暫定為市秤三十萬担，以最近湖北民政廳戶口調查實數，三縣人口，共計一百五十六萬人，再加礮峒各項工人十萬人，約共得一百六十六萬人，每人平均每年需市秤鹽十四斤，共合年需鹽斤二十萬担，外加醃菜醃臘以及製醬等用，(指其能通銷於三縣之外者而言)所餘無幾，考之從前所出刊物，如應鹽專統經濟調查局委員報告書應城縣行政報告之齊鹽概況等書所載，應鹽每年產額，均云二十萬担左右，而近據齊鹽公會彙報，則稱近三年平均產銷數為老秤三十萬担，究竟實情如何，尚須實施管理滿足一年之後，始能得其真相。惟以現在三縣之人口及銷量計之，產鹽之量，似可超過銷鹽之量而有餘，則運銷方法，不能不有嚴密之支配，故場產既須整理，一面仍當就應天京三縣境內劃分若干區，就各區人口疏密，需要鹽斤多寡，皆同應鹽公會或招商分別設置鹽店或合作社之類，推銷各鄉鎮，使應鹽之合法銷鹽範圍，得以永久保持，而同時亦不至衝銷鄰岸，致有損及國課之虞也。

(三) 整理產銷之先決問題

產銷既需整理，則歸納鹽斤，統制運銷，非有整個之計劃不可，此項歸納統制辦法，則不外於(甲)官收官銷，(乙)官收商銷，(丙)官督商銷三種，試分別言之。

甲、官收官銷 官收之說，近頗為一般研究鹽政者所採取，各區因尚少有行之者，而官銷一法，謂非兼劃周密，實難推行盡利，且官家必須於籌集款項收買鹽斤以外，再於各銷地遍設分銷機關，以資推銷，結果

成本加鉅，稅未增而鹽價提高，必致商民疑慮橫生，交相詬病。是一時似尚不宜遽行採用也。

乙、官收商銷 應鹽產區不廣，筹建鹽倉，所費不過萬餘元，已如前述。而應鹽習慣，係屬隨產隨銷，並無鉅量之囤積，祇須按照買在需要情形，分別淡旺月，限制產額，則收鹽資本並不在多，約略估計，如公家能撥款十萬元常存備用，已足敷流通之需，萬一經過一年以後產量確係過剩，自不妨再予酌減，故資本亦決無擱置之慮，各製鹽廠擬循序製成之鹽，如達標準成分，即予如數收買歸倉，官使精昂其值，其不合於標準成分者，勒令轉鑄復製，是前節所言之鹽質不一問題，亦可就此解決。至於銷鹽辦法，似可採取自由貿易制度，其產區較近者，可即招設肩販若干名，准予挑販，其產區較遠者，則招商開設鹽店。按照人口配發鹽斤，分別厘訂章則，嚴予監督，如果此項計劃能予實現，則現行之按班繳稅制度，亦可酌予變更，祇須場區稽查嚴密，詳細核定收價，即准以毛鹽收倉，憑單配銷，斟酌當地情形，再行訂定發售價格，仍行酌量比照按班收稅率，寓稅於價，一轉移間，既不病商，又不病民，而鹽務上之按班收稅制度，亦得於無形中推行無阻矣。

再商銷辦法，如果應鹽公會力能組織銷鹽合作社之類統籌辦理，則亦不妨採取包商制度，經營規劃，悉歸主持，仍由官方訂定規章，監督施行，惟產銷務應分別辦理，以符鹽務定章，俾官廳整理計劃，得以逐漸推行。

丙、官督商收商銷 前條所述辦法，對於歸納鹽斤統制銷運，已可略具規模，官收與商收之不同，則僅在於出資及營業問題，整理之始，自不妨飭由應鹽公會或准由其他商人組建鹽倉。集資收鹽，與他區之廠商相似，舉凡鹽質鹽價收額消耗售價秤收秤放手續，及時間等項，均予參酌當地情形，詳加規定，製鹽者與收鹽者之間，仍令劃分界限，共同遵守，至其他銷鹽辦法，即可比照前條辦理。

以上各節，僅具梗概，因地制宜。似以上述之乙種辦法比較收效宏遠，亦具簡而易行，或就丙種辦法，再由官廳從中予以經濟上一部份之協助，促其實行，蓋鹽商雖有公會之設立，而組織尚非健全，內部情形亦頗複雜，商人之能力復相差懸殊，按照現在情形，恐未易言合作，加之限定銷區以內之應賦大，門京山三縣，地僻城荒，近年未復因災患頻仍，人民益不堪命，與其他鹽區實不可以相提並論，於國計民生兼籌並顧原則之下，整理籌劃，固尚有待命於政府之舉勢利導耳。

▲福建區呈報詔安場改良鹽色辦法之令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八一三號指令兼福建運使 二五、一二、五、

據陳詔安場食鹽檢定員蔡學正擬具改良鹽色辦法，業經令准，並分令各場區依照辦理等情，辦法甚是，仍仰督飭隨時認真進行為要。

附原呈

案據廈門支所本年十月二十三日產字第一七六號呈報，詔安場食鹽檢定員蔡學正所擬改良鹽色辦法，核尚可行，業經詔浦收稅局分別轉飭實行，理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並附改良鹽色報告書一份據此，查詔安場此次改良辦法，務使鹽色潔白，對於衛生運銷，均有裨益，具有見地，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各場區依照辦理具報外，理合將辦理情形，並抄錄詔安場改良鹽色報告書一份，具文呈請鈞署察鑒。

附詔安場食鹽檢定員蔡學正改良鹽色報告書

茲謹將辦理情形及管見臚陳於左。

(一)鹽政狀況

查部清鹽坎均舖以小圍名，縫夾以沙，因晒民慣性，懶於洗掃，所以上積泥沙，有如土坎，若時加洗掃，則可清潔。一鹽坎之前，附有多個水埕，以為儲水澄清製滷之用，雖係土底，對於鹽色尚無大礙，若放滷入坎之時，取其上面澄清者，沉淤泥漿不容放入，滷水清，鹽坎清，則成鹽必白。

(二) 改良之進行

(甲) 自七月三十日起至八月十一日止，分赴各分區，召集鹽頭，告以改良鹽色質之意旨及方法，並將指導要點，摘錄如下。

(1) 鹽色污黑與潔白，有如何之關係。

(子) 關係民食衛生。

(丑) 關係銷路。

(寅) 各晒戶有直接利害之關係。

(一) 鹽色污黑，銷路停滯，晒戶有如何之害處。

(二) 鹽色潔白，銷路疏暢，晒戶有如何之利處。

(2) 現政府要提高食鹽鹽色，凡污濁者，均不准放運。

(3) 改良方法。

(子) 鹽坎須時常洗掃。

(丑) 滷水切要澄清。

(寅) 堆地切要選擇堅實沙地。(土質愈少愈妙)

(卯) 鹽堆底腳餘鹽有沾染泥沙者，應行毀棄。

(辰)挑鹽竹菜切須清潔。

(巳)無故不得任意違堆，俾免擾雜污穢。

(4)嗣後產鹽如再有不潔白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乙)八月十日召集各鹽行，告以提高食鹽鹽色之意旨，及應行注意之要點，摘錄如下。

(1)茲為注重民食衛生及謀銷路計，實行提高食鹽鹽色。

(2)購鹽要選潔白。

(3)鹽堆底脚剩下餘鹽有沾染泥沙者，應行毀棄。

(4)秤亭旁添秤減秤之鹽，應傾於草席或麻布袋之上，不得傾於地上，攙雜污濁，該草席或麻布袋，由鹽行購備。

(5)挑鹽竹菜，切要清潔。

(6)船艙內應先洗掃潔淨，方准裝運。

(7)前何區放鹽，不得預先挑鹽傾積於地，以候秤放，應照他區辦法，隨挑隨秤，保持原來色質。

(8)不潔白鹽斤，不准放充食鹽。

(9)嗣後如有發覺不白食鹽，雖已秤放裝入艙中，亦不准放運，應行起卸，起卸費用等，由鹽行完全負擔。

(丙)擬定最低鹽色標準。

查詔滿場幅員廣大，各區相隔遼遠。鹽堆散漫，非一二檢定人員所敷分配而督察之也。夫鹽質之優劣，須藉技術而定，但鹽色之黑白，凡有眼力者均易於識別，茲特擬定最低鹽色標準六瓶，請轉發各分區妥慎保存，每於秤放餘鹽時，請各該分區人員負責檢視鹽色。如所秤之鹽色較白於標準色者，當然可放，若較標準色為黑者，即為不

合格，不得釋放。行於秤亭旁添秤減秤之鹽，須傾於草席或麻布袋上（由鹽行購備）不可仍舊傾於地上，攪雜泥沙。

（丁）前何區先傾鹽於地以候釋放，應行改良。

查前何區放鹽，鹽行為求釋放迅速故，多預先挑鹽，傾積於近秤亭旁之地上，以候釋放，不免沾染泥沙，此種弊端，業經告知各鹽行應行改良，仍乞轉飭前何區，應依照他區辦法隨挑過秤，以保原來色質。

（三）按各分區呈報鹽數及黑白數列表如下。

區別	存鹽約數	白鹽約數	次白鹽約數	不白鹽約數	不白鹽用途	不白鹽銷清時期	附註
港口	35645 萬担	三分之二		三分之一	漁鹽製醬 蝦油醃菜		
總頭	四萬担	十分之八九	十分之一二	無			
岱南	三萬担	十分之七		十分之三	漁工業	全視記運 多寡為斷	
大塘	一萬担	十分之二		十分之八	漁工業	全右	
前何	97896 萬担	新築鹽坎，初晒之鹽不甚潔白，第二度出鹽，較前為白，愈晒愈白，經晒民混雜一處，成為次白，黑者多係堆底添拌泥沙所致，何時銷清，全視配運多寡為斷。					
西埔	鹽堆中多有黑白之混，欲求白與不白之確數，無從估計黑鹽充漁工業之用為宜，何時銷清，無從預計。						

據以上六區所報，鹽堆之中，多有黑白之混，欲求純白者實居少數，若此時鹽色提之過高，以合於輸出外洋者，誠恐現存白鹽無多，不足以供目前食鹽之需求，況不合格者甚多，以之搭配漁工業之用所可靠來此配運者，即東山屬之漁鹽，平均每月僅需千担，以多量不合格之鹽久積場中，亦非善策。茲為兼顧上述情形，暫以次白鹽為鹽色提高標準，以利進行，黑者不准放充食鹽，晒民為求脫售計，自不得不求潔白，而鹽色質之改良，無有望焉。俟現存鹽斤銷清之時，鹽色再行提高，以臻完美，是否有當，伏乞鈞裁。

▲雲南區呈擬取締各場灶戶出租份担規則之備案

財政部第三一六七六號指令雲南運使 二五、一二、一五、

查核所擬取締各場灶戶出租份担規則，除第五條文內「並得處相當罰金」七字應予刪除外，其餘各條文，尚與本部指示意旨相符，應准如擬備案。仰即遵照通飭該屬各場一體布告施行。至於擬請處罰智興灶戶官雲鵬新幣叁千元令飭甯洱縣教育局負責追繳一節，查私鹽治罪法，除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及兵役之自犯私鹽因而獲利者，有兼科罰金之規定外，其餘私犯，祇科刑而不兼科罰金，此案既經該運使移送甯洱縣政府依法訊辦，自應由縣政府負責主持辦理，未便再由鹽務行政機關另行處罰，所有該署沒收官雲鵬之份担六個，應即發還甯洱縣教育局備充辦學之用，毋庸再飭該局負責追繳罰金。再此案如已由甯洱縣政府訊明判決，應將判決書抄呈備查。併仰遵照。

附原呈

案奉鈞部本年八月二十日鹽字第二八一八三號指令內開，呈單均悉。查私鹽治罪法第九條所載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條文，前經山東高等法院呈奉司法部發文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屬於犯私鹽罪者所有為限，法律上既已明

定範圍，各區均應照此解釋辦理，該區未便獨異，應仍遵照本部前令，將沒收智興灶戶官雲鵬之份担六個，發還寧洱縣教育局備充辦學之用，毋再違延。後聞，該運使應遵照以上指示意旨，妥擬取締條文，呈候核定施行，併仰遵照等因，附發抄件奉此，本應遵照辦理，不再瑣瀆，惟查磨黑私氣甲於他井，且煎私者大半為灶戶本身，若經查獲而不嚴予懲處，實不足以儆效尤而戒將來，誠以地處邊僻，情形特殊，有不可以稍形寬縱者，職為防止私煎增益稅收計，對於本案，實難安於緘默，茲奉鈞令指示取締各節，請即以租戶官雲鵬及業主寧洱縣教育局為始，擬將官雲鵬犯私之罪，除由寧洱縣政府依法擬處徒刑外，並照其應沒收之六個份担價值，減去三份之二，從輕處以雲南現行新幣叁千元之罰金，寧洱縣教育局租不擇人，致有犯私之事，該局何能無咎，本應照此次取締辦法，將其份担六個停煎若干年，惟念此項份担係屬地方公有，姑免停煎處分，飭由該教育局對於處罰官雲鵬之罰金叁千元，由該教育局負責追繳清楚，再將份担發還，伏望鈞部體念邊省辦葦，較內地為困難，嚴則知儆，寬則無忌，准如所擬辦理，一以維職署之威信，一以戢全省之私風，舉措之間，關係甚大，謹擬具取締各場灶戶出租份担規則十二條，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規則見法規類）

▲雲南區呈報處理二十三兩年份短額辦法之備案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七八四號指令雲南運使 二五、一二、二、

覆核所擬各項處理辦法，尚屬妥協，應准備案。惟各場產銷鹽數比較表內，除白井喇井雲龍磨黑香鹽益香等六場及汪家坪鳳崗兩場務所列額定應產應銷數目，尚與二十三年度改衡案內所定額數相符外，其餘各場所列額定數，均與原定限額不符，究竟因何變更，原表備考欄內未據載明，仰即查明呈復。又查產鹽表說明欄內載有「阿洒場係照計滴較煎法核算該場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共出油

四一六率一九担，應煎鹽七七八四·率五担」等語。該阿陋場二十三四年共應煎七七八四·率五担，平均計算，每年應煎三八九四二·率二担，但表內將該場二十四年份額定應產應銷數，均列為五五「二」·二七担，何以二十四年份額定數應較二十三年份為多。并不用平均數，所謂計滴較煎辦法，究係如何核算，併仰詳細查復為要。

附原呈

查本區各場煎銷鹽訪，向約定有年額及旺平淡月額，無論何場何任，均應按月督灶煎交照額銷足，以濟民食而維正供。前考核二十三年份各場煎銷鹽數，除五場務所係在試辦期間，暫不計議，並白井黑井雲龍磨黑按板五場，煎銷均尚溢額，石膏一場煎數雖短，銷數尚溢，自係上年存鹽過多之故，均免置議外，其餘元永阿陋魯后喇井香鹽益香六場，煎銷俱短，當經分令飭備並呈報在案。現在二十四年份業經屆滿，考核各場煎銷鹽數，有已將上年份短數補足，結至二十四年底且屬溢額者。有按月累計，雖已將上年份短數補足，而結至二十四年底仍屬短額者。有非惟未將上年份短數補足，本年仍復再短者。有按年統計雖屬溢額，而分任各計有溢有短者。其按年統計為短額者亦如之。究其短額原因，有可原者，有不可原者。更就行鹽制度言，有行官督灶煎設局運銷制，場官之考核，亦與灶戶同以煎戶為準者。有行公司包制，煎銷雖溢，但仍欠課，應仍以短額欠課論道者。其累計盈虧情形，既與上年份結算有別，短額原因及行鹽制度，復因時因地而不同，自非根據兩年份累計盈虧數目，查酌各場各時情形統籌處理，不足以昭公允而資結束，當經詳加研討，決定處理辦法，通令遵照在案。除分呈省政府並函稽核分所外，理合照抄令稿，並檢同考核各表呈報。伏祈鈞署俯賜鑒核備案示遵。

附抄令稿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四期 公積

照得各場煎銷鹽斤，向均定有年額及旺平淡月額，無論何場何任，均應按月督灶煎交，照額銷足，以濟民食而維正供。前者核二十三年分各場煎額鹽數，除五場務所係在試辦期間，暫不計議，並黑井由井雲龍屬黑按板五場，煎銷均尚溢額，石膏一場煎數雖短，銷數尚溢，自係上年存額過多之故，均免置議外，其餘元永門西橋後喇井香盤蓋香六場，煎銷俱短，當經分令飭補並呈報在案。現在二十四年分業經屆滿，考核各場煎銷鹽數，有已將上年分短數補足，結至二十四年底且屬溢額者。有按月累計，雖已將上年分短數補足，而結至二十四年底仍屬短額者。有非惟未將上年分短數補足，本年仍復再短者。有按年統計雖屬溢額，而分任各計有溢有短者。其按年統計為短額者亦如之。究其短額原因，有可原者，有不可原者。更就行鹽制度言，有行官督灶煎設局運銷制，場官之考核，應與灶戶同以煎數為準者。有行公司包辦制，煎銷雖溢，但仍欠課，應仍以短額欠課論進者。其累計盈虧情形既與上年分結算有別，短額原因及行鹽制度，復因時因地而不同，自非根據兩年分累計盈虧數目，查酌各場各時情形，統籌處理，不足以昭公允而實結束。茲經決定處理辦法如下。(一)黑井場，二十三年份溢煎八千零一十五担七十七斤半，二十四年份短煎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七担六十三斤，累計短煎四千八百二十一担八十五斤半，核係因上年五月劃共大軍過井，灶工逃避，柴運停頓，並上井時被水淹所致，其情不無可原，且核計短數，僅合百分之二強，姑准豁免。至歷任場長，計(1)鄭錫昌任溢煎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二担七十九斤，合百分之三十五強，本應核獎，惟該卸場長尚有控案不清，應俟控案了後，再為核辦。(2)戴昭担任短煎七千七百五十五担七十五斤半，合百分之九強，既經免職，准免再議。(3)郭之翰任短煎七千四百七十三担零三斤，合百分之七強，既經免職，准免再議。(4)元永場，二十三年份短煎六千九百八十八担八十八斤，二十四年份溢煎一萬四千一百零九担一十七斤，累計溢煎七千一百二十担零二十九斤。至歷任場長，計(1)吳從周任溢煎八千零零九担一十三斤，合百分之二十五強，本應核獎，惟該卸場長尚有尤漏酒水青糖稅餉案不清，應俟前案清後，再為核辦。(2)張致中任

溢煎三千三百三十九担八十斤，合百分之二強，為數無多，應不置議。(三)阿陋場，該場因酒水產量，受天然之限制，曾於呈報認保結案內奉准短額之時，改以計酒較煎法考核茲按本法自二十三年一月份累計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僅短煎三十三担零六斤，為數甚微，姑准豁免。至歷任場長，計(1)錢鴻委任溢煎六百二十八担五十五斤，合百分之三強，為數無多，應不置議。(2)曹起麟任溢煎三千二百八十一担五十八斤，合百分之二十九強，已將該卸場長調升磨黑，應不再議。(3)褚成藻任溢煎二百四十二担一十八斤，核計不及百分之一，為數甚微，應不置議。(4)趙宗培任短煎三百八十八担三十八斤，合百分之四強，為數無多，姑置置議。(四)白井場，二十三年份溢煎一萬零七百五十六担一十五斤，二十四年份溢煎六千零五十二担九十斤，累計溢煎一萬六千八百零九担零五斤。又二十三年份溢銷一萬二千八百三十担零五十斤，二十四年份溢銷二千四十八担，累計溢銷一萬三千零七十八担五十斤，均在奉准任內，已於辦理二十三年度考核案內核獎，應不再議。(五)喬後場，二十三年份短煎五萬五千零二十七担八十斤。二十四年份短煎三萬五千四百二十担零七十三斤，累計短煎九萬零四百四十八担五十三斤。除二十二年份流存已煎未銷鹽一萬零二百一十六担四十八斤應准以之抵額外，尚合短煎八萬零二百三十二担零五斤，核係因二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前，受彌沙包井充銷及前騰街永濟公司短抄，並二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定額稍高，銷情疲滯，灶薪周轉不靈所致，其情不無可原，應准就受彌沙包井充銷及前騰街永濟公司短抄部分，將二十三年一月份至六月份短煎之數，核減三成，並將永濟公司短抄鹽額，悉數扣除，併入該公司短額案內，責賠稅餉。再就定額稍高部分，將二十三年七月份至二十四年九月份之額，按照一十二萬担年額之標準計算。查該場年額原係一十一萬擔，自二十三年七月分起加為一十三萬九千七百担。嗣以實行年餘，查有供過於求之勢，復經核准自二十四年十月分起，改以一十二萬担為最低額，一萬九千七百担為活加額。其餘短數，並准就銷情疲滯部分，核減五成，按担責賠正稅三元五角。復查該場二十三年一月份至六月份短煎鹽數，係二萬五千五百九十一擔八十斤，核減三成，合減七千六百七十七担五十四斤，永濟公司短抄鹽額，係一萬二千七百担

，二共應合減除二萬零三百七十七担五十四斤。又二十三年七月份至二十四年九月份，照一十三萬九千七百担原定年額計，為應煎鹽一十六萬四千一百五十三担，茲改照一十二萬担年額計，為應煎鹽一十四萬一千零六十担，兩抵合應減少二萬三千零九十三担。復按該場二十三年七月份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份短煎鹽額，係六萬四千八百八十八担七十三斤。除改照一十二萬担年額計，應減少二萬三千零九十三担外，尚合短四萬一千七百九十五担七十三斤，核減五成，合減二萬零八百九十七担八十四斤，共合應減四萬三千九百九十担零八十四斤。連前總共准予減除六萬四千三百六十八担三十八斤，實短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五担六十七斤，應賒正稅現金五萬五千五百二十二元八角五分。着由現任場長楊履坤，自奉令之次月一日起，由應發各灶薪本項下，按担坐扣現金四角，陸續抵繳，至抵清時為止。在扣薪期間，應按月造具銷出鹽斤扣獲薪本數目表，報署登記查考。至銷數方面，二十三年分短銷五萬零八百八十六担，二十四年分短銷三萬一千二百五十七担，累計短銷八萬二千一百四十三担。內(一)張炳翼任短銷六萬九千七百一十八担，核係因二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前，受彌沙井充銷及前騰衝永濟公司短抄，並二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定額稍高所致，其情不無可原，應准就受彌沙井充銷部分，將二十三年一月分至六月分短銷之數，核減三成，計七千四百担零七十斤。按該任三十二年一月分至六月分短銷數，係二萬四千六百六十九担，核減三成，合七千四百担零七十斤。並將永濟公司短抄之一萬二千七百担扣除，併入該公司短銷案內追賒稅餉。再就定額稍高部分，將二十三年七月份至二十四年四月份之額，改照一十二萬担年額之標準計算，核減一萬六千九百一十八担。按在此期間照一十三萬九千七百一十九担年額計，應銷鹽一十萬三千九百九十九担。兩抵合應減一萬六千九百一十八担。三共減除三萬七千零一十八担七十斤，實短三萬二千六百九十九担三十斤，合百分之一十八強，應將該卸場長停委一年，以示懲戒。(2)楊履坤任結至二十四年年底，短銷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五担。除照幾任准將二十四年五月份至九月份之額，改照一十二萬担年額之標準計算，核減六千一百七十五担外，按在此期間，照一十三萬九千七百担原定年額計，應銷鹽四萬四千二百四十五担。照一十二萬担年額計，應銷鹽三萬八千零七十担。兩抵合應核減六千一百七十五担。

尚短六十二百五十担，比較定額，雖仍短百分之七強，然較之以往，已屬不無進展，應准暫緩置議，一面着速設法補銷，免干礙處。(六)喇井場，該井在二十四年八月一日以前，係裕豐公司包辦，昨已另案處理。自二十四年八月份至十二月份，短煎八千五百八十八担零二斤，惟二十四年七月底，尚流存已煎未銷鹽一萬三千四百九十担零九十五斤，足以抵額而有餘，應免置議，又短銷四十六百零五担，合百分之二十三強，均在段職任內，應將該卸場長段職停委一年，以示懲戒。惟該卸場長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搭銷公司舊存鹽三千九百八十三担零二斤，收獲薪本現金八千七百六十二元六角四分，竟敢違抗命令，發還各灶，不之以扣抵公司欠課，經已令飭負責追回，又對任內發礮過薄，還不移交，致新任接收各灶應交鹽斤應存礮滴數目，漫無稽考，亦經電令移交各有案，應仍俟將已發薪本追回，及將發礮過薄交出後，始准離井。(七)雲龍場，該井至今仍係公司包辦，累計前銷兩數雖均有溢無短，但應解課款，迄未解清，昨已另案處理。(八)磨黑場，該井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係民生公司包辦，昨已另案處理。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至十二月份，短煎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二担七十八斤，惟二十三年份底，尚流存已煎未銷鹽約二萬三千四百四十四担，足以抵額而有餘，應免置議。至銷額方面，計(一)曹起麟任短銷二萬四千八百八十六担九十八斤，合百分之六十三強，據海督查員品鑑送報，係該卸場長擅准公司大量抄囤鹽斤並包庇灶戶走私所致，除昨已令飭該卸場長追究走私各灶責賠稅捐應飭仍遵昨令辦理呈核另議外，應並先將該卸場長停委三年，以示懲戒。(二)黃守義任短銷五千六百三十二担三十六斤，合百分之二十二強，本應停委一年，惟昨據該卸場長報，該場重費，如認真清理，可清出售幣數十萬元，經已令飭清理進繳，果能如報清出，短銷之案，自可從寬辦理，統俟清理完畢報到後，再憑核辦。(九)按板場二十三年分溢煎七千六百四十九担九十五斤，二十四年分溢煎一萬零九百八十九担七十七斤。累計溢煎一萬八千六百三十九担七十二斤。又二十三年分溢銷五千七百一十一担四十五斤，二十四年分溢銷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二担五十二斤，累計溢銷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三担九

十七斤。內(1)張紹川任溢銷一萬零六百四十七担八十五斤，合百分之二十五強，已於辦理二十三年度考核案內核獎，應不再議。(2)馬秉豐任溢銷二千七百七十五担零二斤，合百分之一十四強，本應核獎，惟該卸場長尚有短運新平鹽斤有賒抵補費案不清，應俟前案清後，再行核辦。(3)李祖泰任結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鹽銷三千七百三十三担九十斤，合百分之六十八強，具見疏銷有方，除已記大功一次外，仍俟二十四年度終了，彙案核獎。

(十)香鹽場，該井二十四年五月一日以前，係天和公司包辦，昨已另案處理。自二十四年五月分至十二月分，短前七千四百四十四担七十斤，除二十四年四月份底，尚流存已前未銷鹽約四千五百九十七担九十五斤，應准以之抵額外，尚短二千八百四十六担七十五斤，本應罰賠稅款，因該井灶戶前辦天和公司，欠課甚鉅，至今猶在追繳中，應飭遵照昨令，將公司欠課趕運清繳，如能繳楚，上項短額，姑准豁免，否則仍應罰賠。至銷額方面，計(1)王祖義任短銷二千五百三十担零一十四斤，合百分之七十五強，本應從重議處，惟該卸場長素已在任病故，准免議。(2)張紹川任結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短銷二千四百六十五担二十六斤，合百分之三十八強，除已免職外，應再停委二年，以示懲戒。(十一)石膏場，該井二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前，係華新公司包辦，昨已另案處理。自二十四年二月分至十二月分，溢煎二千七百一十五担三十一斤。短銷九千一百五十一担二十九斤，內(1)曾昭德任短銷三千二百三十一担七十七斤，核係行鹽無術所致，而原日定額稍高，亦不為無因，應准將應銷鹽額，希照二萬四千雙零三担年額之標準計算，查該場年額，原係二萬担，自二十三年七月分起，加為二萬六千六百四十四担五十斤。按該任應銷鹽額，照二萬六千六百七十七担年額之標準計算，為四十四担零三担。核減四雙零三担年額之標準計算，為四千担零零五十五斤。兩抵合應核減四百四十四担五十斤。除核減外，實短二千七百八十七担二十七斤，合百分之六十二強，設非行鹽無術。何致短銷至如是之鉅，應即將該卸場長曾昭德停委三年，以示懲戒。(2)黃守義任短銷六千二百七十六担八十八斤，除照曾任准將應銷鹽額改照二萬四千雙零三担年額之標準計算，核減三百一十一担九十斤。按該任應銷鹽額，照二萬六千六百七十七担年額之標準計算，為九千一百一十三担。照二萬四千雙零三

担年額之標準計算為八十八百零一担一十斤。兩抵合應減少三百一十一担九十斤。外，實短五千九百六十四担九十八斤，合百分之六十五強，本應將該卸場長停委三年，以示懲戒，惟該卸場長昨曾於交卸磨黑任後，具報磨黑重費如能認真清理，可清出舊幣數十萬元，經已令飭清理追繳中，果能如報清出，於公不無裨補，統俟清理完畢報到後，再憑核辦。(3)王紹祖任結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溢銷七百三十担零七十二斤，比較定額，雖僅合百分之八強，惟較之以往，已屬顯有進展。除已記大功一次外，仍俟二十四年度終了，彙案核獎。(十二)益香場，二十三年份短煎一萬二千三百一十八担六十六零半斤，二十四年份短煎一萬零一百五十五担零三斤，累計短煎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三担六十三斤半。除二十二年份尚流存已煎未銷鹽約七千四百九十三担，應准以之抵額外，實短一萬四千九百八十担零六十三斤半，核係因定額稍高，及銷情疲滯，灶薪周轉不靈所致，其情不無可原，應准就定額稍高部份，參照最近核准酌減該井年額案，將二十三年七月份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份之額，改照一萬六千担年額之標準計算。查該場年額，原係一萬六千担二萬零三百二十担。近以實行年餘，查有的時超過此額之六千四百八十擔豁免。自二十三年七月份起，加為減之必要，復經核准仍減為一萬六千担。按該場二十三年七月份至二十四担年額計，應煎鹽三萬零四百八十担。照一萬六千担年額，其餘短數，再就銷情疲滯部份，核減半數，飭照四十二計，應煎鹽二萬四千担。兩抵合相差六千四百八十担。其餘短數，再就銷情疲滯部份，核減半數，飭照四十二百五十担零三十一斤，按担責賠正稅三元五角，共青賠現金一萬四千八百七十六元零九分。着由現任場長薛呢，自奉令之次月一日起，由應發各灶薪本項下，按担坐扣現金三角，陸續抵繳，至抵清時為止。在扣薪期間，應按月造具銷出鹽斤扣獲薪本數目表，報署登記查考。至銷數方面，二十三年份短銷八千四百一十四担六十斤，二十四年份短銷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四担二十四斤，累計短銷二萬零五百五十八担八十四斤。內(1)周之芳任短銷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一担一十斤，核係因二十三年七月以後之額，改照一萬六千擔年額之標準計算。其超過此額之三千三百四十七担九十九斤，准予如數豁免。按該任二十三年七月以後之應年額計算，為一萬五千七百四十八担。照一萬六千担年額計算，為一萬二千四百四十七担九十九斤。惟豁免以後，仍短八千九百七十三担一十一

斤，合百分之三十七強，應將該卸場長停委二年，以示懲戒。(2)曾昭德任結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短銷六千九百四十二担七十四斤，除照前任准將應銷鹽數改照一萬六千担年額之標準計算，核減二千七百七十三担三十三斤外，按該任應銷鹽數，照二萬零三百二十担年額計，為一萬三千零四十担。照一萬六千担實短四千一百六十九担年額計，為一萬零二百六十六担六十七斤。兩數合相差二千七百七十三担三十三斤。四十一斤，合百分之三十一強，應將該卸場長停委二年，以示懲戒。其本署昨令調該員為唐黑場署高級佐理員之案，應即撤銷，候另行遴員委充。(十三)五場務所，因在昔招商承辦，係採包辦制度，並未設官治理，每年買能煎銷鹽斤若干，殊難查悉，故設所時擬定之額，原係試辦性質，應即以以往年半為試辦期，暫不加入各場考核。惟試辦結果，除汪家坪井及琅井兩井，原定之額尚屬適中，自可不再更張外，其瀨沙風崗兩井，原額過高，均已酌予核減，自二十五年一月分起，無論何井，務須按月照額煎銷足數。倘有虧短，煎則由灶負責，罰賠稅捐。銷則由官員責，從重議處。而猛野一井，早已撲影，迭經令催，迄未據報起煎，應飭現任主任龔捷三，尅日開始煎製，積極疏銷，務將自二十五年一月分起至奉令日止之額，陸續補清，是為切要。所有以上解決各場二十三、四兩年份短額辦法，均經分別呈報函達在案，各現任場長主任，務須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除令令外，合亟照印考核各表，令仰該口口遵照，仍將奉令日期先行具報備查。

附雲南各場民國二十四年份產鹽盈虧比較表

場名	上年結報數	額定應產數	實產數	比		累計虧盈數	備考
				盈	虧		
黑井	65,775	1,000,000	2,337,775		2,677,775	虧 442,885	

元永	虧	一六六·六	一〇五〇·〇〇	三三三〇·七	一四〇九·七		盈	七三〇·九
阿防	虧	五〇〇·〇〇	五三三·七	三〇〇三·四		三〇〇六·〇〇	虧	一五七四·〇〇
白井	盈	一〇五五·五	一〇三三·〇〇	一〇六六七·九	五五三·九		盈	一五〇九·〇〇
喬后	虧	五〇七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九六五〇·七		三〇〇三·七	虧	九四八·五
喇井	虧	二〇〇·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九·五		九七五〇·七	虧	二〇九六·四三
雲龍	盈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六·〇〇	三〇〇一七·〇		三三〇·五	盈	四九九·〇〇
磨黑	盈	三三三·元	二七四八·〇〇	一〇三六五·三		一四三三·六	虧	二二九·四〇
接板	盈	七四〇·五	四三三〇·九	五三三三·五	二〇九九·七		盈	一六九九·七
香鹽	虧	八八二·五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五一〇·〇		九六六·〇	虧	一八〇〇·三
石膏	虧	二九四·六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五七〇·五	七五〇·〇		虧	三三六·五
益香	虧	二二二·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七		一〇五五·五	虧	三三三·五
汪家坪	虧	三〇四·七	九〇〇·〇〇	九九六·四	八九〇·四		虧	三三三·〇〇
琅井	盈	一八八·七	一四二五·〇〇	一五五〇·四		二六〇·四	盈	一五〇·三
瀟沙	虧	三九九·五	三三三四·〇〇	七六三·三		三三六·六	虧	三三五·八
鳳崗	虧	一六五九·九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三·五		三三七〇·五	虧	四七六·七〇
猛野	無虧盈		尚未起煎				無虧盈	

合 計	說 明
虧 九六五・〇五	一、阿伯因雨水產量受天然之限制曾於呈報認保結案內奉准短額之時改以計過較前考核茲按本法核算該
九八二〇・〇五	場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共出過四一六〇一九担應煎鹽七七八八四・〇五担實煎七
六八八・七	七八五〇・九九抵合虧三三・〇六担
二五五・九	二、喇井在二十四年八月一日以前係裕豐公司包辦應候另案核辦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恢復官督灶煎制
虧 三三三六・〇五	結至十二月底額定應煎鹽一九六三二担實煎一〇四三・九八担合虧八五八八・〇二担
	三、唐黑在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係民生公司包辦應候另案核辦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恢復官督灶煎制
	結至十二月底額定應煎鹽一七三三八担實煎一〇二八八五・二二担合虧一四四六二・七八担
	四、香鹽在二十四年五月一日以前係天和公司包辦應候另案核辦自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恢復官督灶煎制
	結至十二月底額定應煎鹽一二二二三・五〇担實煎四七七八・八〇担合虧七四四四・七〇担
	五、石膏在二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前係華新公司包辦應候另案核辦自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恢復官督灶煎制
	結至十二月底額定應煎鹽二二二九二・三〇担實煎二六〇〇七・六一担合盈二七一五・三一担

附雲南各場民國二十四年份銷鹽盈虧比較表

場 名	上年結報數	本 年		比 較	累 計 盈 虧 數	備 考
		額定應銷數	實銷數			
黑 井	六五五・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三三・〇〇	盈	虧 三三六・〇〇	
元 永	六六四・九	一〇七五〇一・〇〇	一三三四五・〇〇	盈	虧 一八〇・九	
阿 伯	九三三・七	五三三三・九	四四六一・〇〇	虧	虧 二九六三・八五	

白井	盈	一三三〇・〇〇	一〇三三三・〇〇	一〇四八六・〇〇	二四八・〇〇		盈	一〇七六・〇〇	
喬后	虧	五八六・〇〇	一三三七一・〇〇	一〇〇〇四・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虧	八三四三・〇〇	
喇井	虧	一〇〇四三・〇〇	四四四三〇・〇〇	三二四四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虧	三三四〇・〇〇	
雲龍	盈	一八三〇・〇〇	三六六九・〇〇	二四六六・〇〇		一六六六・〇〇	盈	三三四〇・〇〇	
磨黑	盈	二七五七・〇〇	一七四八・〇〇	二四二七・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虧	三三四〇・〇〇	
按板	盈	五三二・〇〇	四五五九・〇〇	五五六六・〇〇	一三四・五二		盈	一七五七・〇〇	
香鹽	虧	一三三九・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六元七・美		一三五三・〇〇	虧	三三九七・〇〇	
石香	盈	〇二二・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四九九・〇〇		一五二二・〇〇	虧	一四七〇・〇〇	
益香	虧	八四四・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八七五・美		一三三四・〇〇	虧	三五六六・〇〇	
汪家坪	虧	三九四九・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五三三・美	六三三・二六		虧	六九九・七	
琅井	虧	五八七・〇〇	一四一七・〇〇	一三五七・九		一四九九・〇〇	虧	一八九七・九	
瀟沙	虧	三三九・〇〇	三三六六・〇〇	六三六・〇〇		三三三六・〇〇	虧	五六六六・〇〇	
鳳高	虧	一六五九・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五〇六・一五		三三三六・〇〇	虧	四九九七・〇〇	
猛野	無	盈	虧	尚未起煎			無	盈	虧
合計	虧	九三六・〇〇	九八二〇・〇〇	七九九九・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虧	二四七七・〇〇	

明說 一、黑元阿三場係行設局運銷制本表係以各該場放盤數為銷數列報

附雲南各場民國二十三、二十四兩年份歷任場長主任銷盈虧比較表

場名	任別	時期	應銷數	實銷數	比		備考
					盈數	虧數	
黑	鄭錫昌	自二十三年一月分至二十三年六月分	四二四〇〇	五五三三九	四六二七五	35%	本應核獎因有控案不清應候控案了後再憑核辦
井	郭之翰	自二十四年三月分至二十四年七月分	五五五〇〇	八七九一七	七四九二四	7%	既經免職准免再議
元	吳從周	自二十三年一月分至二十三年六月分	三三〇〇〇	三元五九三	六〇五二三	25%	本應核獎因案緩議
水	張治中	自二十三年八月分至二十四年七月分	一五二六六	一五〇〇七	三三九一六	2%	為數無多應不置議
門	錢鴻素	自二十三年一月分至二十三年六月分	一〇三三五	一〇五四三	六元	3%	同 上
	曹起麟	自二十三年八月分至二十三年十一月分	一〇二五〇	一四三七七	三二六六六	29%	已升不議
	褚成藻	自二十三年八月分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分	三三三三〇	二二六四二	一四三二六	09%	為數無多應不置議
陌	趙宗培	自二十四年三月分至二十四年七月分	六六〇〇六	九二五〇五	三六二二六	4%	同 上

鹽	香	板	核	黑	磨	喇井	后	喬	白井	
張昭川	王祖義	李祖泰	馬秉豐	張昭川	黃守義	曹起麟	楊履坤	張炳翼	李蒼	
自二十四年三月分 至二十四年十月分	自二十四年六月分 至二十四年八月分	二十四年十二月分	自二十四年四月分 至二十四年十月分	自二十三年三月分 至二十四年三月分	自二十四年七月分 至二十四年七月分	自二十四年五月分 至二十四年五月分	自二十四年五月分 至二十四年五月分	自二十四年四月分 至二十四年四月分	自二十三年一月分 至二十四年二月分	
六九二.〇〇	三三三.〇〇	五〇六.〇〇	一九〇.〇〇	四四〇.三五	四九六.〇〇	二六三.〇〇	八三三.五〇	一七九.〇〇	一八五.三五	
三七六.四〇	八〇.六六	九四.四〇	三五九.〇〇	五〇〇.一〇	四三六.六四	二五三七.〇〇	七五.〇〇	二五.八〇	二四三.〇〇	
		三三.三〇	二七五.〇〇	二〇.八五					二二六.〇〇	
		68%	14%	25%					6%	
二四六.三六	二五〇.二四			五三.三五	二四六.六六	四〇五.〇〇	二四三.〇〇	六九.七八		
38%	75%			12%	63%	23%	14%	39%		
停委二年	該井二十四年五月一日以前係公司包辦應候另案核辦本段病故免議	已記大功一次	因案緩議	已獎不議	暫從緩議	該井廿四年二月一日以前係民生公司包辦應候另案核辦本段停委三年	該井廿四年八月一日以前係裕豐公司包辦應候另案核辦本段停委一年	飭速設法補銷	停委一年	已獎不議

沙	瀾	井	琅	坪	家	注	香	益	膏	石
何仲連	楊復坤	周汝昌	段 箴	周樹藩	趙之倫	曾紹德	周之彥	王紹祖	黃守義	曾昭德
自二十四年六月分 至二十四年六月分	自二十三年七月分 至二十四年七月分	自二十四年五月分 至二十四年五月分	自二十三年七月分 至二十四年七月分	自二十四年八月分 至二十四年八月分	自二十三年六月分 至二十四年六月分	自二十四年五月分 至二十四年五月分	自二十三年一月分 至二十四年一月分	自二十四年一月分 至二十四年一月分	自二十四年四月分 至二十四年四月分	自二十四年二月分 至二十四年二月分
四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六六六·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五五五·〇〇	九九九·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八八八·〇〇	九二二·〇〇	四四四·〇〇
六六六·〇〇	七七七·〇〇	六六六·〇〇	二二二·〇〇	三三三·〇〇	九九九·〇〇	六六六·〇〇	二二二·〇〇	八八八·〇〇	六六六·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0.3%			8%		
六六六·〇〇	三三三·〇〇	六六六·〇〇	二二二·〇〇	三三三·〇〇		六六六·〇〇	三三三·〇〇		六六六·〇〇	三三三·〇〇
60%	77%	11%	11%	69%		53%	51%		68%	72%
					以下試辦不議	同上	停委二年	已記大功一次	因案緩議	該井二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前係公司包辦應候另案核辦本段停委三年

明	說	萬	風
		李家駒	王祖義
		自二十四年六月分	自二十三年七月分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84%	85%
三、雲龍場至今仍係公司包辦應備另案核辦一	一、黑元阿三場係純粹由署設局運銷本表對該三場歷任場長係以煎數考核 二、阿陋場係遵照呈准之案照計油較煎法考核 三、雲龍場至今仍係公司包辦應備另案核辦一		

▲雲南區呈報封閉白井場安豐井之備案

財政部豐務署第二七七一號指令雲南運使 二五、一二、一、

據陳白井場屬安豐井妨礙正場銷徵，業經該運使令飭白井場長將該井封閉等情。覆核尚無不合，應予備案，惟仍應將該井封閉日期具報查考。仰即遵照。

附原呈

案查昨據白井場法務委員會委員甘詒堯等呈報，自未前運使任內核准開辦安豐井，繼經正場管理，現因正井供過於求，安豐產量，實妨礙正井前銷，請予封閉等情到署。當經令飭白井場長查復去後，茲據該管場長李春呈復稱，「案奉鈞署第一六一四號訓令略開，據該場灶委甘詒堯等呈，為開辦安豐妨害正井，請停辦封閉等情一案後開，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場長即使遵照查明，請擬呈復核辦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安豐井在目前白井供過於求之際，固無開辦之必要，但在進去為仰體鈞署力圖增加產銷之功令起見，亦未便泥於白井灶戶之成見，而率請封閉，通來稅捐增高，易生流弊，該灶委等原呈所請管理困難，妨害正井，尚屬實情，且留存尚多，已不虞煎

不濟銷，實有將該安壘井暫行封閉之必要。查該井係位於河邊之露天井欄，封閉極易，昨六月底因屆雨季停煎之時，即已用沙土將井眼填平，并將河流改由井面通過，此後只須俟雨季過後河流水小時，再用亂石填平築壘，并隨時查察以防私掘，即為已足。現場長已奉令移文，擬請令飭新任趙場長，俟雨水過後即實行封閉，查照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將擬擬封閉安壘井辦法，具文呈覆，請祈鈞使俯賜鑒核施行」等情到署。查該安壘井既經該管場長查復，確係妨礙正場煎銷，影響征收，自應准予封閉，以維正場銷徵。除函達稽核分所并令新任場長趙光燾，俟河流水小時，會同稅局，督飭警役工人，將該井用泥石妥為封閉，并飭會街布告禁止土人私自偷開私煎外。理合照抄甘師免等原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准予備案。(抄呈從略)

●運銷

▲鄂岸呈報修正提運分岸鹽批期限表之核准

財政部第三一六零四號指令鄂岸推運局 二五、一二、一二、

據陳前訂該岸提運分岸鹽批期限表，現以情形略有變易，原表已不適用，擬予修正等情。察核來表所列，一係將麻城黃安禮山三分岸原定黃陂候車期限十日展為十七日，一係將漢口運葉陽原定期限八十日展為九十日，一係將樊城運葉陽原定期限二十日展為三十日，並增列雙溝運葉陽期限定為二十日，其餘各分岸運鹽期限，均仍舊貫，既據呈明係按實需日期計算，應准照辦，除飭由稽核總所令行鄂岸稽核處遵照外，仰即遵照。

附原呈

竊據黃陂黃陂處本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六四號三六五號呈，以規定水運車運期限試辦三個月期滿，在黃陂候車逾限情事，不一而足，且常發生天時人事不可避免之障礙，擬懇准予展長候車期限七天等情，附到岸鹽批候車逾限表一紙到處據此，謹查黃陂候車期限，原定十天，曾由本局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以推字第二九七零號呈請鈞署轉奉財政部本年九月二十一日鹽字第二九一四一號令准備案在案，茲據前情，該黃陂公路車輛既甚感缺乏，天雨復不能行車，以致運鹽困難，常有逾越規定在彼候車期滿情事，該分處所擬酌予展長期限七天，似尚可行，擬請准將前訂候車期限，由十天展為十七天。俾實遵守。又據葉陽辦事處本年七月五日第一六五號呈略稱，由漢口樊城雙溝運葉陽鹽批，運途艱險，舟車輾轉駁載，至感困難，原訂運程期限，實屬不敷需要，以致逾期案件，層疊發

生，窒礙良多，擬懇准將運鹽期限展長十日以利鹽運等情，即經令據樊城收稅處本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九六七號復呈，以運赴襄陽鹽批，運途困難，該分處所陳各節，均屬實情，擬請准予展長運期，以符事實需要等情到處據此，查由樊城運鹽及由雙溝運鹽鹽批到岸日期，時有超過規定，似有增加運途期限之必要。經暫擬定由漢口運鹽期限，由八十天展為九十天，如是則由樊城運鹽為三十天，由雙溝為二十天，庶足敷運輸之用。又查本岸提運分岸鹽批期限表，係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以推字第二一五六號呈奉財政部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鹽字第二一七本二號指令核准，現在情形略有變易，分處亦多裁撤，此表已不適用，特按照現在情形擬定運往實需日期，予以修正，呈請審核，伏乞俯賜鑒准，實為公便。

附修正鄂岸提運分岸鹽批期限表

放鹽地點	分岸名稱	運鹽期限
漢口	老河口	八十日
全上	穀城	八十日
全上	樊城	六十日
全上	雙溝	七十日
全上	桑陽	九十日
全上	浙河	六日(汽車運)三十三日(水運)二十日(水運至長江岸轉車運至浙河)
全上	沙洋	三十日

雙	溝	彙	陽	二十日
鄂	西	樊	城	八十日
全	上	鐘	祥	五十日

▲西岸先後呈報撫岸封存永義和福隆等號化驗合格之雜質鹽斤准予出售之核飭

財政部第三一五八三號指令西岸推運局 二五、一二、一一、

查此項雜質鹽斤第一批化驗結果，據稱尚有石膏少許未曾篩淨，並已由該局轉飭嗣後務須認真篩淨，不得稍留纖微石膏等情，察閱所費第二批至第五批化驗報告表備考欄內，仍註有少許石膏未曾篩淨字樣，似此辦理，尚欠認真。仰即轉飭該屬撫州收稅員嗣後必須嚴密督察過篩，務使鹽質純潔，勿任稍留石膏在內，以重衛生。又查提出過篩鹽斤，來呈祇按包計算，究竟每批實提若干担，過篩以後化驗合格准予銷售之鹽，每批又為若干担，嗣後均應詳細列報，其第一批至第五批提篩及准銷各担數，並仰逐批查明，補呈備考。

附原呈

案查前奉鈞部本年八月二十四日鹽字第二八二八零號指令，以撫岸寄存雜質鹽斤，既經飭據過篩，取樣化驗，均尚合格，姑准如擬分批辦理，仰將飭辦情形隨時報查等因，奉經轉飭撫州收稅處遵令就雜質鹽斤儲存倉內，提取五百担或較少數量為一批，眼同該商號逐包過篩，並嚴督監視，將篩過淨鹽另行放置，擷取鹽樣，呈局轉發化驗去後，旋據撫州收稅員程經明復稱，「奉令後遵即偕同副秤稅員李明魁眼同永義和商號所派經理朱玉珊督工辦理

，就該號二十一年秋花名怡興隆一案，共存不合格鹽斤三十二百六十五担零一斤數內，先提取四百包，約計五百餘擔為一批，逐包過篩，比將篩過淨鹽另行標封放置，理合檢呈鹽樣一筒，請賜轉發化驗。實為公便」等情前來，復經轉發湖口覆查所認真化驗具復去後，茲據復稱，「案奉鈞局本年十月十六日運字第七五六號訓令，以據撫州收稅員程經明奉令呈送永義和鹽號封字永泰第五版二十一年秋網怡興隆花名篩過鹽樣一筒，轉發下所，飭即認真化驗，並將驗明成分，詳晰列表具復察核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將上項鹽樣，詳加化驗，結果鹽化鈉成分為百分之八五·二〇水分六·六八，夾雜物八·一二，按之標準成分，尚無不合，不過其中仍有石膏少許，合併陳明」等情，附表據此，查此項篩淨鹽斤，既經化驗合格，自應遵令准予銷售，俾結懸案。當經轉飭撫州收稅處遵照鈞部本年一月二十四日鹽字第二一九五三號指令於化驗合格准予銷售之規定辦理，並轉諭有關係各商號，嗣後過篩鹽斤，務須認真篩淨，不得稍留微石膏去後，旋復據永義和鹽號呈請將化驗合格鹽斤從速提前發售，以恤商艱等情前來，並經指令照准在卷。除分呈外，理合將遵令辦理化驗第一批永義和號雜質鹽斤發准予出售情形，抄表具文，呈請鈞部備案核辦等。

附化驗批別永義和號鹽樣成分報告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商號	花名及年份	存貯處	化驗成分			合格否	備考
			鹽化鈉	水分	夾雜物		
永義和	怡興隆 二十一年秋	永泰第五版	85.20%	6.68%	8.12%	合格	仍有石膏少許未嘗篩淨

湖口會鹽覆查所覆查員共同印

附原呈二

案查職局遵令辦理改製撫岸倉存雜質鹽斤，「第一批」化驗合格准予出售情形，業經以推字第一二八號具文附表，呈請鑒核備案在卷。旋據撫州收稅處呈送首商改製「第二批」福隆鹽號花名永茂信，儲存意誠永倉第十二股鹽斤三百五十包，篩淨鹽樣一筒。「第三批」高隆鹽號花名永茂信，儲存意誠永倉第十二股鹽斤三百包，鹽樣一筒。「第四批」西隆鹽號花名大春誠儲存意誠永倉第十一股鹽斤四百包，鹽樣一筒。「第五批」永義和號花名怡興隆，儲存永義倉第五股鹽斤四百二十包，鹽樣一筒。先後到局。第經令發湖口食鹽復查所詳加化驗，認為合格，列表具覆前來，並據撫州收稅員程明呈，以合格鹽斤應否繼續開售，請予核示等情到局，除指令「呈悉應准繼續開售，除分呈外，仰即分別諭商遵照」等語，印發並分呈外，理合將遵令辦理化驗第二批至第五批撫岸倉存雜質鹽斤發准予出售情形，抄表具文，呈報鈞部備聘鑒核備案。

附化驗撫州福隆永義和篩過鹽樣成分報告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商號	花名及細份	存儲倉庫	鹽斤數量	運銷次序	化驗成分			合格或不合格	備考
					鹽化鈉	水分	灰雜場		
福隆	永茂信 二十一年春	意誠永 第十二股	350包	第二批	85.89%	6.71%	7.40%	合格	
”	”	”	300包	第三批	85.86%	6.72%	7.42%	”	
”	大春誠 二十二年春	意誠永 第十一股	400包	第四批	85.42%	6.69%	7.89%	”	
永義和	怡興隆 二十一年秋	永義 第五股	420包	第五批	85.23%	6.68%	8.09%	”	仍有少許石膏未嘗篩淨

湖口食鹽復查所正廣員

印

▲福建區送呈關於島嶼局購運漁鹽一案之飭遵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八四八號指令兼福建運使 二五、二一、一〇、

查此案本署于字第一六八八號指令，曾經明白列示。(一)耗斤限度過大，應責成押運員警注意防止拋撒，仍將實收担數具報。(二)短少鹽斤賠償數率過輕，應仍照部定規則第十八條辦理。(三)部定規則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各條條文，應補入運約之內等三點，飭於將來運鹽時務應切實注意。察閱該兼運使第八六七號來呈，對於(一)所定場鹽每一百零五斤到地祇收九十六斤以上之數目，係根據如何理由而定。(二)賠償數率較部定標準固屬相去懸殊，即較該兼運使曾經擬呈每擔責賠三元二角之數，何以亦相差二元，以上等兩點，尚未確切聲復。此外關於部定規則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各條條文，則稱須俟核定辦法實施時方能加入，究竟原因何在，亦未據敘明。其林衡續運五萬担約字所有缺點，仍與陳道鈺前運五萬担約字相同，未有改進之處。總之該區辦理含有困難情形，而與部章所定準繩相差過遠，究無以昭慎重。現在島嶼局招商承運漁鹽，前後已有兩次。每次實收若干擔，富有確數可查，該兼運使應即詳晰報核。至感代電所請再招商投標購運場鹽五萬擔一節，既為充實倉儲以利銷售起見，自可照准，惟應於可能範圍以內酌搭青鹽，用免偏枯而資兼顧。又簽訂運約時，應仍照本署先令飭注意事項，妥為辦理具報。除函請鹽務稽核總所查照轉飭福建分所一體遵照外，統仰遵照。

附原呈一

案奉鈞署本年七月二十七日于字第一六八八號指令內開，「先後呈當及抄件均悉。並准鹽務稽核總所函商過署，

據陳各節，茲分別核示如次。(一)查所報該區購運島嶼漁鹽五萬担，計前下場青鹽三萬担，每担一角八分，莆田白鹽一萬五千担，每担三角三分，韓厝寮場白鹽五千担，每担二角四分，是前下場價，較之莆田韓厝寮兩場，均屬低廉，何以不將所需漁鹽五萬擔悉數向前下場購運，而仍在莆田韓厝寮兩場購運兩萬擔之多，應即聲復。

(二)前據該兼運使第七五零號呈擬購運島嶼漁鹽辦法，每担由場給運耗五斤，運達島嶼收倉，每擔應有淨鹽九十六斤以上，經署核明所以耗斤數目，兼有外加與內扣兩項，合計每擔給耗竟達九斤，比較部定閩區招商領運場鹽暫行規則(以下簡稱部定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耗斤數目，未免增加過多，礙難照准，商由稽核總所列入總字第一四五二號指令甲項，飭行福建分所遵照，並由署以子字第六八零號指令飭遵各在案。茲據來呈，既稱遵照總所指令內乙項核定辦法辦理，而該兼運使所定鹽斤到地收倉，每擔運途耗在內，應在市秤九十六斤以上一節，乃按總所前令甲項否准之數計算，即較部定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每擔尚短少四斤，究係如何理由，未據聲敘，似此辦理手續，不無欠缺，署所會同審核，此項鹽斤既由公家指派派員督押運，應責成押運員警沿途切實注意防止拋散，仍將實收擔數具報。(三)前據該兼運使第七五零號呈擬短少鹽斤，除不給鹽本價資外，每百斤應照現行島嶼漁鹽售價賠繳三元二角，(即正稅五角五分附稅五角營運費二元一角五分)業經本署核明，此項賠繳數率與部定規則第十八條所載「按運鹽經過沿途之現行最高正附稅費及營運費率如數賠繳」之規定不符，會商稽核總所指令否准在案。此次據報島嶼購運漁鹽五萬擔，其領運商人所負短少鹽斤賠償責任，僅按一部份營運費及鹽本每担一元計算，與部定規則第十八條標準，因屬相去懸殊，即較該兼運使前次未經呈准之賠償數率，每担亦相差二元以上，殊非所以防杜流弊，維護稅源。所有短少鹽斤賠償數率，應仍照部定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法辦理。(四)運鹽約字第八項所定領運商人賠償數率，應照部定規則第二十條，再將「已付價資，應由領運商人如數賠償，未付價資，不再補給」一層補入。又部定規則第二十一條對於鹽斤撥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處理辦法及第二十二條取締夾私之條文

，亦應補入約字之內，各列一項，俾得周密。(五)前據該兼運使第七五零號呈明用輪運鹽，係因輪船有相當公司負責，亦有一定航線，中途或不致發生盜賣走私情弊。此次來呈又請於續運時兼用帆船，雖為救濟帆船起見，究竟上運弊端，能否防止，未據聲叙。茲經署所會核，如果帆船運鹽能遵照部定規則辦理，而運費比較輪汽船又屬相宜，可暫准予兼用。(六)據陳現在漁帆旺盛，各縣各省囤鹽無多，恐臨時趕運不及，擬請購運五萬擔以資接濟一節，應予照准。惟白鹽場價既較青鹽為高，倘無何項空礙，應即彙數改購青鹽，或酌搭少數白鹽，以節公款。又本件指令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示各節，將來運鹽時，務應切實注意。以上六項。除函請稽核總所查照轉飭福建分所遵照外，統仰遵辦具報等因奉此。謹將辦理情形，按條聲復於下。

(一)查閩省產鹽，供過於求，各場場存壅滯，無法疏銷，對於各屬運銷鹽斤，須由職署會同分所察看各場情形，酌量分配，故此次島嶼屬運銷鹽五萬擔，當以前下存鹽最多，指運三萬擔，其次莆田場指運一萬五千擔，其次輝厝寮區指運五千擔，以免偏枯之弊。至漁鹽用途，醃製漁貨，當以白鹽為最宜，而前下場出產青鹽，前以該場存鹽充裕，故擬酌配以為漁鹽之用，詎鹽運到地，各地漁民以色澤關係，影響銷路，不願樂購，嗜有頌言，此後為適應漁民需要起見，必須先行改購白鹽，並酌搭少數青鹽，以免發生反響。

(二)查場運途耗，依照部定閩區招商領運暫行規則每一百零五斤(每百斤途耗五斤在內)應行實收一百斤一節，該島嶼局布告招商投標時，業已遵照辦理，惟各運商金以此點為事實上所辦不到，以致無人領投，故不得不依照鈞署本年四月一日字字第六八零號指令內乙項核定辦法，改由場長購鹽，由局招商投標承運，一面由公家酌派員警押運，沿途切實防止拋散，到地仍由員警監視收倉，惟為防範船上工人踏踹鹽粒卸責起見，故予特訂每一百零五斤，應行實收九十六斤以上，俾其有所警惕，其實收擔數，容俟另文呈報。此依照乙項核定辦法參酌辦理，未能遵照部定規則第十八條辦理之理由也。

(三)查場運鹽斤，依照部定關區招商領運暫行規則第十八條，應按鹽運經過沿途之現行最高正附稅費及營運費如數賠繳，此為甲項核定辦法所規定，該島嶼局布告招商投標時，亦已遵行。惟是運商對於前項每一百零五斤應行實收一百斤一節，根本上不能遵辦，嗣經改為乙項核定辦法，由場長購鹽，由局招商承運，其所運之鹽，船上已經有人監視，運商更不肯負責，祇得特定應行實收九十六斤以上，九十六斤以下，仍着運商人輕予罰賠一元，此不遵防範船上工人踐踏鹽粒，輕於卸責，實未能依照部定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之實在情形也。

(四)查運鹽約字，應照部定規則加添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當俟甲項核定辦法實施時，自應遵令加入。

(五)查輪汽船運鹽，有種種利便可查，前呈業已陳明。至兼用帆船，統為救濟帆船業起見，嗣後該帆船果能遵照部定規則辦理，且運費較廉，自應酌量兼用。

(六)島嶼漁鹽局，現因漁汛突然暴發，運商陳道鈺承運五萬擔，業已清運。各倉囤鹽無多，深慮脫銷之虞。不得已再令山後場定購白鹽五萬擔，一面令飭島嶼局依照乙項核定辦法布告招商投標，專用輪汽船趕運濟銷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鑒。

附原呈二

案查島嶼漁鹽總局應需鹽斤，前次招由運商陳道鈺投標領運五萬擔一案，呈奉鈞署指令查復各節，業經職署特辦理情形，於本年八月十七日第八六七號明白登復在案。嗣因該島本年漁汛突然暴發，各倉囤鹽無多，脫銷堪虞，復經當請仍照乙項核定辦法續運五萬擔，已奉總所總字第一六六四號指令照准，節經令飭島嶼局遵照布告招商投標去後，茲據該局呈報，八月五日開標，由運商林銜以最低額承投，每擔價實二角九分八釐，附送運約前來，核

與乙項核定辦法已屬相符，除指令並發發未稅准單趕運濟銷外，理合照抄運約一份，具文呈請鈞署察核。（運約從略）

附代電

第九四四號案查關於島嶼屬常用漁鹽一節，前經職署呈奉鈞署令准購運五萬擔在案。茲據代理島嶼漁鹽總局局長程慕賢呈稱，「竊查本批定購山腰場鹽計五萬擔，由運商承運抵地行銷，業將用罄，擬再續購白鹽五萬擔，以備隨時繼續裝運，用實資賄而利銷售」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尚屬實情，除指令轉電核示再行飭運外，擬將此次該局續購五萬擔，仍照鈞署本年四月一日字第六八零號令准乙項辦法，及職署本年六月五日第八一八號呈報上次辦理成案，招商投標向山腰場購運白鹽三萬擔，前下場購運洗白鹽二萬擔，是否可行，仰祈鈞署鑒核電示祇遵。

▲福建區呈復福州辦理熬製白鹽情形之核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八六九號指令兼福建運使 二五、一二、一四、

查福州屬熬製白鹽辦法，既據陳明即係二十四年核准商人陳依嫩以購買已稅食鹽熬成潔白鹽斤行銷一案，所有該兼運使前呈廈屬商人熬製白鹽，擬予援照前項成案辦理一節，原則尚屬可行，仍應將檢定鹽質成分是否合格情形，詳晰呈報核奪。除分令廈門運副一體遵照，並函請鹽務稽核總所查照外，仰即遵照。

附原呈

案奉鈞署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子字第二六零二號指令內開，「呈及抄件均悉。此案並據廈門運副呈請核示到署。查

所擬分售處每次售鹽不得超過五百斤，及售鹽五十斤以上應填給路票各節，核與該兼運使前呈售鹽店承領書內第三第七兩項規定，尚屬相符，應准照辦。惟分售處應遵照鹽字第五二零二號部代電改為售鹽店，並不必限定一斤起碼。應許人民隨意購買，以便民食。至所擬禁團售鹽每次不得超過五斤，無須填給路單，及雜貨店未經許可應停止售鹽各節，核尚可行。又查商人以已稅鹽就地少量熬製白鹽，祇能認為當地人民改良鹽質之可行辦法，且須經鹽務機關查驗其鹽質合乎標準，方准銷售，仍應照案稱為白鹽，不能混稱精鹽或再製鹽。來呈所稱福州屬辦法，究係如何實情，未據該兼運使呈報有案，應即詳晰呈復，再憑核奪，以上各節，除令飭廈門運副遵照外，仰即遵辦具報。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奉財政部鹽字第五二零二號佳代電令，當經轉飭廈門支所遵照辦理在案。至福州辦理熬製白鹽辦法，前因商人陳依熾呈請以購買已稅食鹽，加以清水白礬，熬成潔白鹽斤，行銷外國人之水菜行及本市各醬園店，附繳驗樣，請准立案等情前來。當經化驗合格，即於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四九號呈奉鈞署亥字第一七一號指令核准。隨經令飭該商取具妥買商號切結，並經頒發營業執照在案。本年因飭各子店醬園填用路票及四柱日清簿，又經令飭該商一體照辦。惟路票色用淡紅，以資識別，前據廈門支所呈報取結精鹽辦法。遂將執照及路票日清簿式，一併隨令附發，飭即仿照製用又在案。茲奉前因，除遵照改稱白鹽，並分令廈門支所遵照具報外。理合先將福州辦理熬製白鹽情形，具文呈請鈞署察鑒。

福建區呈報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請轉飭石碼包商由龍溪縣辦南區聯社直接批購鹽斤之核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二零一號指令兼福建運使 二五、一二、三、

查贛省前年匪患初告肅清之際，曾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前南昌行營頒訂分期解除封鎖辦法，規定解除封鎖縣份集中經營之公費事務，仍予保留，由各縣消費者所組織之各縣聯合會陸續接收辦理。

嗣據西岸糧運局稽核處派員來京陳述合作社嚴視鹽務機關職權，易滋流弊，有素礙綱各情，總署於本年一月初間會同鹽務稽核總所轉陳，由部電請委員長轉飭將贛省各縣合作社販賣食鹽辦法取消，嗣後未奉電復。惟續據西岸糧運局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呈，略以關於公賣會合作社辦法，准江西省政府函稱相繼撤除，商人運鹽售鹽，均恢復以前買賣自由原狀，報請鑒核等情，業經由部指令應予備案在案。茲據該兼運使呈稱前情，查石碼屬鹽務，現仍暫由舊商承包，售價亦有規定，人民購買食鹽，當無不使之處，該合作社如須向該商直接批購，應自與洽商，未便由公家飭辦。再各縣合作社聯合會售買食鹽，應予隨時注意考察，如有妨礙釀政，尚待改進之點，應即詳敘事實理由，剴切建議呈奪，曾由部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暨字第一四三三號訓令飭遵，旋據該兼運使第一八二及第二零五號兩呈，以閩南北各縣經查明並無組織合作社聯合會等情，先後陳復有案。現在龍溪縣既有合作社擬營售鹽業務，仍應由該兼運使遵照從前部令，注意考察，以防弊端，統仰妥慎辦理為要。

附原呈

案准福建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函開，「案據本會駐龍溪辦事處呈稱，『案據本縣燕南區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呈稱，本社供給部於九月五日開始經營業務，除供給社員生產上之肥料農具等外，並兼營供給社員生活上之火油雜貨等，惟社員每日必需之食鹽，若向鹽肆批購，必受其抬高價格，甚感不便，為此懇請鈞處准予轉呈合委會轉請福建省鹽運署令飭廈門鹽運副署轉飭石碼官鹽領銷所准予由本社供給直接批購，以維業務而便民食』等情據此，查食鹽雖由合作社批購，供給社員，江西等省已有成例，該社所稱各節，尚屬可行，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

轉呈鈞會准予轉請福建鹽運使署令飭廈門鹽運副署轉令石碼官鹽領鹽所，准予由蘇南區聯社供給部直接批購，供給社員購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來函所稱食鹽轉由合作社批購，江西等省已有成例，是否確實，曠署無案可稽。除函詢兩岸稽核處外，未審其他各省是否有此先例，閩區是否適用。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俯賜飭科錄案，指令祇遵。

▲山東區呈請轉咨減低鹽斤運費之咨請

財政部第三三一二六號咨鐵道部 二五、一二、一四、

據山東鹽運使呈稱，「案據東網公所呈稱，『頃據津浦鐵路運鹽各商同到公所聲稱，商等前以鐵路運費過鉅，增重成本，妨礙鹽業，曾經公請轉請核減運費，以資補救，未蒙核准。邇來鹽業蕭條，更甚於前，需要減費救濟，益不容緩。查滬海路運鹽，早經規定按八折收費。現在雖屆期滿，仍承路局轉呈鐵道部准予繼續展期，高等同係鹽商，似應援例辦理，亦按四等貨八折收費，或改按六等貨收費，以減輕負擔而免向隅，請為轉呈等情據此。公所查各商所稱各節，確係實情。且年來眾商因鐵路運費過鉅，多有請求收用木車或河路運輸者。不惟鹽商多費周折，於鐵路收費亦有影響，若准其所請實行減費，衆商為便利費輕起見，自必羣相恢復鐵路運輸，在路局方面，名為減輕，實則增益。誠屬裨益路商雙方之舉，茲據前情，理合備文轉陳，仰祈鈞使鑒核維持，俯賜函轉津浦鐵路管理局暨鐵道部貨等運價委員會，准將津浦路運輸食鹽，援案實行減輕運費，以資救濟而維鹽業』等情據此，查該公所所稱各節，尚屬實情，似應准予援案辦理，俾路收商運兩有裨益。除指令暨函轉津浦鐵路管理局並分呈外，理合呈請鑒賜咨行鐵道部轉飭施行令遵」等情到部。查民國二十三年間，曾據兩淮鹽運使呈報，商准滬海路管理局，

將運蚌淮鹽大浦徐州段內運價減按八折核收有案。此次山東鹽運使轉請援案辦理，既為便利鹽斤運輸，並鐵路營業起見，係屬雙方兼顧辦法，似尚具有理由。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核辦，并希見復，俾便飭遵，實紉公誼。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四期 公牘

八〇

●徵權

▲鄂岸呈報長江埠加給貼費之備案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八一號指令鄂岸權運局 二五、一二、五、

覆核所擬該岸長江埠貼費，每担加給一角五分，連前共為七角五分，自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檢發之准單為始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附原呈

案據淮鹽業同業公會本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七四號呈稱，頃據裕和鹽號聲稱，長埠分岸遠近應銷展上游一帶，又係輕稅區域，敵就在長埠銷售准鹽，若守定時價，則銷市斷無起色，欲敵私疏銷，非減低價格不為功，但長埠貼費每月僅五十元，又每担貼六角，以之貼補費用及運費，尚覺不敷，倘再減低售價，則累上加累，非商力所能勝，擬請特呈酌予增加長埠貼費，俾得減價敵私等語，屬會覆核無異，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並據裕和鹽號面稱，長江埠售價，現候每引七十三元，高則不能敵私，加上貼過三元六角，亦只七十六元六角，且須除去運費一元餘，而漢口售價目前為七十六元，殊不敷成本，如不酌加津貼，則擬停辦等語。查長江埠貼費，前經本處按照減稅後情形，重行改訂為每担六角，并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據字第三零三四號文，並檢同增減數目表，呈請鑒核備案在案。茲據所陳貼費不敷開支一節，尚屬實情，查長江埠為應私出口之門戶，一旦該商停辦，而他商又不願往運銷，則應鹽務有侵入腹岸之虞。核其所請，實有維持之必要，茲擬將長江埠貼費每担加給一角五分，連前共為每担七角五分。其實行日期，應以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發發之准單為始，除指令轉飭知照，并

由稽核處呈報總所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

▲鄂岸呈報該岸運麻城禮山鹽斤臨時津貼規定以三個月為限之備案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八五本號指令鄂岸推運局 二五、一二、一〇、

據陳該岸運麻城禮山鹽斤臨時津貼，擬定自本年十月二十八日起，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察核情形，再行決定等情。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附原呈

案查前據淮鹽業公會呈復商定麻城禮山兩處臨時貼運費一案。當以商定數目尚屬核實，業經准予照給，并規定自本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繳稅發單確係車運到岸鹽斤，准一律加入計算。一俟天雨河漲，即行停止津貼，分令遵照。并於本年十一月十七日推字第三一二一號文呈請鑒核備案在案。茲據裕和等鹽號聲稱，運麻城禮山鹽斤，前擬照章納費，商由湖北省公路局借撥汽車轉運，准以該局現因車輛不敷分配，未允撥用。勢非租借或自購不可，但租借則須訂期限，自購則所費不貲，請規定津貼期限以資貼補等語。查麻城禮山兩處現在需鹽甚急，既據稱汽車備用困難情形，自應飭商設法覓僱車輛轉運，以資濟銷。目前天氣仍然乾旱，河水益淺，似此情形，河運一節，一時恐難恢復，經復規定轉運麻城禮山兩處鹽斤津貼日期，准自本年十月二十八日起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察核情形，再定辦法，除令飭知照，暨由稽核處呈報總所鑒核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

▲福建區呈報辦理大同淘化罐頭公司收買包商存鹽情形之令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七七九號指令兼福建運使 二五、一二、二、

仍將廈門支所查復情形，具報備查。

附原呈

案查前據廈門支所呈報，大同淘化罐頭公司，前向廈禾鼓舊商以賤價售買食鹽一萬餘担，現在亦設店售賣，妨礙正銷，業經派人制止，倘仍不遵，可否拘緝，將鹽充公等情，當經職署據情轉呈。旋奉總所總字第一七六三號鹽電開，「查廈禾鼓包商承辦期滿時，其存鹽應照道辦書第十八條規定，交由公家收買，祇給鹽本運腳，該包商於包期內將多量存鹽賤價散售，實屬取巧，而售與大同淘化罐頭公司萬餘担，核與道辦書第一條規定，更屬不合，大同淘化公司計需之鹽照規定，不應向包商收買，且既為罐頭公司，只准備鹽自用，更不得設店售賣，仰嚴令該包商折價領回，照章繳公家收買，并令該公司將鹽交還該包商，否則須如數補繳稅費，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又查廈屬已收回官辦，所有鹽店，均須由公家登記核准，并向官署繳價領鹽，方准銷售，該包商包期已滿，其餘存鹽無論由何人收買，亦不得售賣，致礙官銷。除函鹽務署外，合電道照」等因，並奉鈞署東電開，「查廈門罐頭公司用鹽，本不在廈禾鼓包商範圍之內，應向廈門運銷署直接領購，該大同淘化罐頭公司向廈禾鼓舊商賤價收買食鹽一萬餘担，本應糾正，現竟公然設店售賣，妨害官銷，尤屬不合，自應嚴予制止，如仍不遵，即予封存，仰即遵照」等因各奉此。道經先後將電廈門支所遵照辦理。旋據該支所統電稱，「鈞所產二一零號來電奉悉，此案前奉州東兩電，業經飭據廈門稅局呈復稱，經派查緝員前往制止，據報該公司代售處業已遵令停止售賣，並將牌號收存等語，理合電復鑒核」等情。職署以該公司雖已停止售賣，然購存巨量鹽斤，自應遵照總所電，將其收回，或令補稅，於每日電飭遵照。感日又據電稱，「奉鈞所產二一二號並督兩電，飭將大同各公司購鹽如何處置查復等因。查此案先奉總所電，已將飭廈門局遵照，惟旋復奉鈞所轉下鹽務署東電未開，自應嚴予制止，如仍不遵，即予封存等因，竊以該公司既遵令停止售賣，並無違反鹽務署東電意旨，可否准予了結，理合電復鑒核」等情。職署又於卅日電令，以鈞署東電對於大同淘化公司賤價向舊包商收買食鹽，認為應予糾正，即含有總

所釐電所指意旨，仰仍遵照前電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該支所世代電稱，「卅電敬悉，此案包商鹽斤，係於包期內售清，對於違辦當，並無違背，至於該鹽售賣罐頭公司，係屬調查情形，未能據得左證，包商及罐頭公司自更不肯承認，前日該公司分店備售之鹽，不外數十斤，一經制止，即已停售，按照鈞所轉奉鹽務署東電『如仍不遵即予封存』意旨，該店既經遵令停售自用，似尚未至封存地步，此職所所以遵照鹽務署東電辦理之緣由也。理合具電呈復鑒核」等情據此。職署復以總所釐電主張，着舊包商折價領回，縱由公家收買，原恐罐頭公司以巨量鹽斤充銷市面，致礙官銷，該支所前此改電稱該公司散債收買食鹽一萬餘担，設店售賣，今電謂該公司備售之鹽祇數十斤，前後數目，因何不符，究竟該公司前購巨量鹽斤，如何歸納，備自應用，需幾何時，將來能否保不充銷市面，仰再查復在案。除俟復到再行呈報外，理合先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具文呈請鈞署察核令遵。

▲兩廣區呈報省河鹽稅改由省銀行墊繳承辦之備案

財政部第三一四零一號指令兼兩廣運使 二五、一二、五、

據陳認繳省河鹽稅商人同濟堂，現因積存准單過鉅，無力再為負擔墊款責任，已呈准退辦。擬自十月十六日起改由廣東省銀行加額承辦墊繳等情，既係為穩定收入應負急需起見，應即准予備案。惟該同濟堂包繳之鹽稅有無短欠，積存未配准單，截至十月十五日止尚有若干，以後擬如何處置，未據聲叙，仰即切實查明呈復，以憑核奪。

附原呈

查廣東省配鹽稅，十餘年來因地方多故，軍餉緊急，類係由銀行或鹽商按月認額墊繳，辦理至今相沿未改，通自粵局更新，幣制統一，本省鹽稅改用中央幣繳納，比率提高，價格懸殊，曠署迭據認繳省河鹽稅商人同濟堂先

後呈報影響滿銷，准單積存過鉅，無力再為負擔墊繳責任，請准卸辦各等情前來。職署伏查此項墊繳鹽稅辦法，本為維持收入得有額責，以免一時無着起見，原非久遠之計，將來地方秩序大定，自應取消，以省周折，惟現值粵局甫定，職署奉令兼併伊始，整理鹽務辦法，正在通盤籌劃進行，於省配稅收尚未經詳密管束，加以日前西江為桂軍影響，北路軍運正忙，鹽載乏車，鹽收又無形中斷，顧慮所及，為穩定收入，俾可以應付急需，對於此項墊繳省配鹽稅辦法，除批准同濟堂還辦後，即商由廣東省銀行加額承辦墊繳，藉維現狀，並即訂定合約以一年為期，惟先由職會簽復行，訂於本年十月十六日為承辦開始之期，此次省行認額每月三千五百包，依照中央法幣此半繳稅，較之舊商同濟堂原認繳額為差洋八十萬元，照加三折合大洋計稅，不過銷鹽三千二百餘包，實屬有增無減，所有一切手續，均照前中央銀行及歷屆承繳此項省河鹽稅原案辦法辦理，仍於合約內聲明此項墊繳辦法隨時可以停止，以便將來地方安定，可根據取消，業經分令同濟堂依期結束，清還期內欠繳稅款，并飭各鹽商公會一體依期照辦。除分呈總所登核備案外，理合將改由廣東省銀行繼續墊繳省河鹽稅各緣由，抄同原約一併呈請登核，懇賜照准備案，指令祇遵。

附合約

立包繳鹽稅合約 兩廣鹽運使公署
廣東省銀行 令雙方所訂條款如後

(一) 收入鹽稅人廣東鹽務稽核分所包繳鹽稅人廣東省銀行

(二) 廣東省銀行代表上下河鹽業商人由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起以一年為限每天包繳鹽稅國幣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五

元即由廣東鹽務稽核分所按照鹽包數目填給准單交由包繳人轉售或自行配鹽無論有配與否不得延欠但遇意外事變不在此限

(三) 包繳人每日所領出之配鹽准單如遇法出之數超過三千五百包時預繳稅款須足准單每月月終結算一次按該月

日數均計得將超過包數抵補短配額數仍以十二個月內截長補短計倘未屆訂約期滿已配滿認定銷額則期內配銷超過之數仍應清繳稅款至期滿之日為止但所超過之額不得在下屆扣抵

(四)包繳人照原定稅率每鹽一包繳稅國幣六元三角五分包繳人既負有包繳義務自應予以權利於准單沽出時向沽單人收回開金但每包不得超過毫券二毫

(五)包繳人如無欠繳所包額倘得繼續承辦其有應行增加稅率或包額時亦准先由原包繳商人商定繼續承辦如原包繳人不願承辦再招別商辦理其所存未記准單得由兩廣鹽運使署酌予搭配如兩廣鹽運使署認為此項包繳辦法無辦理必要時得停止辦理其所存未記准單酌予配用

(六)自包繳日起所有省配鹽斤除同濟堂欠餉外廣東鹽務稽核分所不另收餉以專責成

(七)兩廣鹽運使署倘有因公需款得向包繳人商借其額數以不超承辦期間餉額為限其所借之款應准隨時扣抵包額並即全數發給准單非至扣抵包額完訖時不得續借及不得撤銷其承辦之案

支包繳鹽稅合約

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兼運使唐 登

印

廣東省銀行 行 長顧翊羣

印

▲兩廣區陳報整理粵釐情形之令飭

財政部第三一三二七號指令兼兩廣運使 二五、一二、三、

據陳報各節，具徵努力整理，良用嘉慰，惟所稱十月份收入比上年同時期增加，究竟增加若干，未據陳明，又現定比額，尚不足數，亟應繼續整理，以期年收得有長足進展，不致短絀，有厚望焉。

附原函

竊登以菲材，謬承鈞座委以運使兼職，悚惶遵命，逾分異常，祇有勉力奔馳，將勤補拙，冀報萬一，職署所裁併，將底一月，辦理事項，有於公積未能詳盡者，茲謹瑣屑為鈞座陳之。伏查廣東鹽務，因從前積弊之甚，每發生一種非分希望，過去鹽官，靡不以求財為目的，遂使各方誤會，以鹽務差缺為利藪，互相引薦，主其事者，常有因拒權要為函，致不安位，此次奉令裁併鹽務行政，歸由稽核人員兼管，既為節省經費，及廢棄樹枝無用機關，而一切場局廠向來所收陋規，又經營於接任兼職日嚴厲布告，預予革除，首去省記積年繁規，次及外屬借端需索，於是各方始明瞭此後鹽務差缺不比從前之非分希望，屬條因而稍止，應付亦不至十分困難，此為登接任兼職後稍減苛戾堪以報告之一事。各場局裁併，由收稅局兼管，潮梅海陸豐東江，及南路陽江高雷欽廉，均先後辦理完竣，瓊崖一區，亦正開始接辦，惟場區遼闊，裁併後限於經費，酌留行政員司有限，在未逮有倉坵各場，既應因陋就簡，其已經建坵歸堆各場，實感乏人辦事，月來據報情形，擬俟全區裁併事項辦竣，再經一度詳細考察，另擬補充辦法，呈候核飭。廣東稅警，現正分七區改編支配，從前因有鹽警總隊部之設，充任總隊長者，為第四路軍為用之員，是以稅警預算，往返請示，頗費躊躇，現已遵總所令不設總區部，原有總隊長已另派他差，幸告段落，其餘布置艦警防第六門計劃。均於緝私部份預算內詳細說明，澳門方面，以商民名義包承餉餉，董杜洋私，亦經派員前往調查辦理，另文呈報。粵省中樞，每年冬銷最為緊要，因中樞廣屬之新會東莞中山順德南海番禺等縣菜鹽之期，需鹽醃菜不少，若預先設法防止用私醃製，在冬銷期內，政府可增收稅款約五十萬元以上，業經籌備防護冬銷辦法，派員分頭清查鹽店，均已出發，並於新會之荷塘，中山之潭洲，東莞之太平等處，扼要分布艦警，本年中樞冬銷，或可望稅收起色。省記稅收，自禁止各項陋規後，商人成本已經，運銷漸旺，上月因南路兩江北路均有兵運影響，稅收不無短折。所幸全省通計，十月份收入得一百二十二萬餘元，雖不足規定比額，但較諸上年是月份收入尚屬有增，附表備覽。本省奉令辦理漁鹽一案，經通飭將細則修正呈復，并預擬施行日期為

下年一月一日，俟奉指復，當即分飭趕辦，現在省配及各屬區規，悉已革廢，漁鹽稅率規定後，所有漁業稅票紙餉等項雜征，均予取消，高漏漁民皆可減輕負擔，擬即於下年一月同時舉行整理粵鹽案內奉准援照他區成例，於區內釋放之鹽附加整理費每担一角，俾各屬建築宕挖工程及各項整理開支，得有的款可以撥用，業已專案備文呈核。此外關於新鹽法籌備進行案，及粵鹽銷湘兩省會訂合作辦法案，均經先後詳細分呈核辦，所有一月內職署所并理事項經過情形，理合肅函陳候鈞核，並乞訓示，感幸無訛。

附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八九十三個月稅收比較表

月份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八月	八九一、一五四·一三	一、〇九四、九五七·七〇
九月	八二二、七八七·四一	八二五、九五五·二九
十月	一、〇三〇、四一八·五四	一、二二一、九五四·三一

● 硝磺

▲ 河南硝磺局呈報接事後辦理情形之令飭

財政部第三一二六三號指令河南硝磺局 二五、一二、一、

據陳接事後各節情形，關於整理計劃內對於礦之產額擬採用限制策略，節制新安沁博修兩局產額數量，以每年供求相符毋使積壓為原則，除供給河南境內需要外，餘額悉數售之外省一節，查核尚屬不合，應准照辦。惟仍應隨時推廣銷路，以期振興。至所稱用人至行政各節，辦理尚是，仍仰本此不懈，繼續努力，以求邁進，有厚望焉。

附摺呈

竊尚松不才，奉令接充河南硝磺局長兼開封煉硝廠廠長等職，茲將接事後各節情形，摘要簡陳如左。一、接收情形（甲）現款 現存金達同保證金計共四千一百餘元。（乙）甲硝 甲硝九千五百六十餘担。（毛硝合計煉成甲硝在內）（丙）淨礦 淨礦二萬五千六百餘担。（毛礦合計煉成淨礦在內）（丁）負債 鄭前任向農民銀行透支四萬八千九百餘元，向河南鹽務收稅總局借洋六萬元，又挪用保證金洋一千元，又局方向廠方移挪營業費洋十一萬元，又欠賈晴波、陳萬選、周繼三等礦價計一萬六千二百元，總共欠債洋二十三萬五千一百餘元。二、處理方法 前任移交之硝磺變價，共計大約可得二十八萬九千元，但礦之銷售極難，假定硝磺能完全推銷，以前任之貨款，抵前任之債務。雖有餘裕。又並接管卷內，尚未備價收買之礦有二處。（甲）賈晴波間接抵押與鄭州農工銀行之礦，共計二十五萬八千斤，押款二萬元，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押出，月息一分二厘，原訂以三個月為期。（

此係該銀行直接來函所述）上開之礦，按照每百市斤五元八角計算，共計一萬四千九百六十四元。（乙）煉黃選抵押與博愛恆興永當店之礦，共計十一萬四千二百七十市斤，押款本息，約需九千五百八十四元。以上所列兩處之礦，所押之款，已超過礦之實價，將來公家如何收買，尚待研究，特附陳明。三、整理計劃 查本局廠暨所屬各處，統計全年經常費約九萬餘元，礦之成本既重，銷路又滯，積壓資本過多，全賴礦所獲之餘利，左支右掣，以担负此經常費，及彌補礦之損失，若不急圖整理之法，固營前途，實有莫大之隱患。整理之法有二。1. 礦之問題 硝為本廠最大利源，每市担可獲餘利三元有餘，尚松規對硝一面以科學方法，求硝成分之改良，一面謀硝業之發展，產量之增加，對京滬粵湘各繁盛區域，推銷據硝，公私並舉，復賴鹽務政治力量之推進，收效尤宏。現各方紛紛購運，大有供不應求之勢，惜此刻仍係一完全舊式手工業之組織，逐日僅能煉成甲硝七八十担，其成分均在九九點八三以上，預計不久之將來，逐步盡力改良，增加產量，以後每日究竟能產量若干，故不敢妄斷，但最低限度，一日工程，須達到煉成甲硝一百五十担，即係每日得淨利六七百元之譜，要之硝之產量愈欠，銷路愈廣，則獲利愈鉅，發展硝業，確為本廠唯一最大之任務，且與國家挽回利權有其大之關係。2. 礦之問題 查新安泌博修兩官礦專局，全年經常費合計二萬餘元，全年產量，約共二千五百餘担，每担成本約合四元六七角之譜，若再加以運費包裝費等，其成本已至五元六角左右，與鈞部規定售出礦價五元七角，相差極少，復加以全年二萬餘元經常費之開支，則礦之成本，已超過礦之售價，以此礦之銷路愈大。職局損失愈鉅，茲為避免損失計，祇有限制礦之產額，縮小礦之銷路，將礦分為兩種步驟，因利而變通之，其計劃如左。第一步計劃，限制礦之產額，在礦之成本過高時期，只宜推售豫省境內，蓋在豫省境內，礦價規定每担十一元七角，照此價銷售，每担可獲淨利四元有餘，但河南境內全年銷額，最多不過七十担之譜，在本省所得少數之盈餘，殊不足以補償運銷外省所受之損失，茲擬採用限制策略，節制新安泌博修兩局產礦數量，以每年供求相符母使積壓為原則，除供給河南境內

需要外，餘額悉數售之外者，本局係一營業機關，若專以利害計，不悻不然，特此仍係一種臨時性質，究非根本良策。第二步計劃，減少成本，職規已嚴令上海改良煉磺試驗場，加緊研究，以最經濟及科學化煉磺方法，限三個月至半年為期，改良方法，可否見諸事實，當能具體解決，證之過去，磺質僅能煉取一成六分，近月以來，已增至二成以上，為時雖短，較前似有顯明之進步，在限制之時期內，每担在開封交貨，如能將成本減低至四元以下，當可再擴充磺業，推廣銷路，縱與洋磺競爭，亦能並駕齊驅。至確切之計劃，則仍俟試驗結果後，可否成功，決定方針，當可另呈呈報。復查磺之性質，與國防有非常重大之關係，最近歐美各國，皆善於化學專家，秘密改良磺質，研討磺之進步，視磺確為立國要素之一，尚松深願我國政府，不以磺僅視為經濟之條件，而以政治軍事為主觀，則磺之價值，何啻十倍。四、用人行政 查本局廠所屬各大小機關，官辦包辦計共四十餘所，其事業之性質，有屬行政者，有屬工業者，有屬商業者，組織甚為龐雜，顧慮稍有不周，流弊滋生，尚松到任後，局廠內部，布置就緒，即出巡視察一週，俾便明瞭各處情形及負責人員之賢否，在目前狀態之下，未能得其通盤計劃，行政方面，注重節流，各分局處無開支之必要者，即令其核減。用人方面，大多仍舊，尚松廉潔自守，忠實服務，處處以身作則，所規各處，俱以忠實廉潔四字，勗勉同人，內部經濟，絕對公開，節餘款項，涓滴歸公，尚松不敏，此次奉令來汴，抱絕大之決心，以誠懇之態度，集羣屬之力量，為國營事業誠意整頓，將來究竟達到若干程度，另一問題，祇是統統業業，努力前進，此即尚松區區之心所以報部長也。以上所陳各節，僅就兩月來之經驗所得之事實而言，至整個計劃，容有相當時期詳細研究後，再行擬具呈核，指示進行。

農務彙刊 第一百零四期 公牘

九二

轉載

●兩浙整理鹽場之計劃(根據十二月份上海大公報)

建倉築坨，鹽斤歸堆，餘姚場將開始測量。

兩浙鹽運署，以新鹽法實施在即，所有各場產銷，自應竭力整理，以免產鹽過剩，維持產銷平衡，除積極整理緝務，以杜私漏外，復呈准在各大鹽場建倉築坨，將鹽斤歸堆，以期澈底解決，茲探悉各場工程近況，分誌於後。

黃岩 黃岩場為兩浙四大場之一，築坨建倉工程，現已開始，(一)由金清港上游至岩頭止，計地二十九公里，築一二三三坨，建十二倉(二)自金清港下游起至松門止，計地十九公里，築四五六三坨，建十二倉，(三)木耳山至沙角嘴一帶，計地十五公里，築七八兩坨，建八倉，正在測繪，(四)杜嶺場附近上盤市地方，擬築九十兩坨，建倉數量未定。

南沙 南沙場地處黨山蕭山交界之間，為走私最旺地，故築坨建倉工程，興工較早，自三叉埭起至童家塔止，計地二十五公里，築六坨，(一)草塘灣，(二)東江沿，(三)梅嶺灣，(四)老十二埭(五)新十二埭，(六)童家塔，每坨建四倉，僅童家塔及新十二埭未開工。

餘姚 餘姚場為兩浙最大之鹽場，築坨建倉工程正在積極進行，除興修道路，建築稅警瞭望台外，擬即開始測量，查勘坨倉地點，俟測量查勘確定後，即興工建築。

岱山 岱山場為四大場之一，產量極豐，本年不幸因漁鹽變色，及鹽斤歸堆兩問題，發生空前慘案，現該案尚在審訊中，地方秩序，雖早告平靖，然運署對於該場建坵建倉諸問題，莫不審慎進行，故年內已不及着手，擬俟明春妥慎辦理。

附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本部紀念週報告

今天鹽務署報告關係長蘆鹽區改良碱地根本消除土鹽的進行情形。

改良碱地的目的，在於消除土鹽，至於土鹽所以需要消除，不外兩種原因，第一、因為土鹽所含氯化鈉甚少，雜質很多，不獨味苦質淡，而且有害衛生；第二、因為土鹽不納鹽稅，價值便宜，到處私賣，這種無稅的土鹽多賣一担，已經繳納國稅的官鹽，當然就少賣一担，損失國稅很大，所以歷來對於土鹽，都採查禁辦法。長蘆一區，出產土鹽的縣份很廣，共計有七十餘縣，因各縣土質，大都含有鹽分，人民隨處可以挖土淋滷煎鹽，長蘆每年出產土鹽數量，大約在五十萬担左右，每年損失稅款四百多萬元，雖然經過長期的嚴密查禁，但是很難禁絕，而且不是正本清源的辦法，甚至時常因此引起糾紛。曾經有人主張開禁征稅，准許人民自由製售，不過這種辦法，長蘆雖沒有試過，河南却試辦過，結果土鹽產銷暢旺，但因產地散漫，管理不便，土鹽稅因無法稽征，官鹽稅銷，亦幾乎完全停頓。所以征稅辦法，斷不可行，近兩年來，對於長蘆區土鹽。決定標本兼治，治標辦法，一面由鹽務機關會同地方軍警嚴密查緝，將私製土鹽池平毀十萬餘座，并由部咨請河北省政府遵飭各縣協助查禁土鹽，推銷官鹽，按照各出產縣份近三年行銷官鹽數目，平均規定各縣銷額，銷不足額的，照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處罰，銷數超過定額的，將溢銷官鹽所增收的稅款，分別成數，提作補助各縣政府查禁土鹽的公費，並且呈准

行政院將碱區田賦豁免，藉以減輕人民目前負擔。治本辦法，去年由部派土壤專家劉和到長蘆去調查，經過幾個月的實地考察，以為非從改良土質着手不可，不過改良土質一切計劃，甚為繁雜，尤須有固定的經費，上年十一月間經本部核定，設立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以長蘆鹽運使長蘆稽核分所經協理河北省政府建設廳長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及部派專家一人，擔任該會委員，該會經費，由行銷算南岸鹽斤每担附加整理費五角，另就華北戰區公債基金項下撥給二成，兩項總計，每年約五六十萬元，會內經常費很少，每年不過二萬元，關於技術上之事業費，佔絕對多數，現在已經舉辦的事業，有開河鑿井放淤植棉及農業貸款資糧五項，現在將各項工作情形，分別簡單地報告一下：第一項，關於開河工程，因漳河滄陽河潞龍河各河流域，都是出產土鹽縣份，高陽縣屬潞龍河流域，大名縣屬漳河流域，邯鄲永年魏澤鉅鹿冀縣等屬滄陽河流域，各該縣均河流淤塞，不能利用灌溉，現在已經分別測勘完竣，分段施工修濬，將來各河水量增加，可以充分利用，灌溉鹽碱，養淡種值。第二，關於鑿井工程，大概土質有碱性各縣，水井都很稀少，先在大名平鄉曲周武強各縣，擇定地點，開鑿模範井，平均鑿井一口，約需工程費三百餘元，每井約可灌田三十畝，以後再陸續開鑿小井及自流水井。第三，關於放淤工程，就是灌溉，引水冲刷鹽碱，因高陽百尺村有不能種值的碱地一整片，面積約三萬多畝，該地之西，即潞龍河流域，就潞龍河堤建造水閘及虹吸管，碱地開挖溝渠，東面建排水機站，每逢潮汛，由潞龍河引水東注，碱土冲刷一次，即可減去一層鹽分，不出一二年，這一大片斥鹵之地，完全可以變為膏腴。第四，關於植棉工作，因美國棉種，抗碱力最充分，現在各縣中已經擇定地域試種美棉的，有邯鄲滄縣鹽山曲周各縣，由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與各縣棉業改進指導所和農村生產建設實驗場等機關合作辦

理。第五，關於農業貸款及貸種，貸款就是對於碱地農民購備肥料種籽牲畜及其他農業上之設備的放款，貸種原來計劃是散放種籽，因恐不能持久，所以仍採借貸辦法，暫時以棉種一項為限，現在已經開辦貸款貸種的地方，有平鄉鉅鹿等十六縣，各縣都由地方設立改良碱地協進會，負責收放款項種籽之責，本年預備貸款總額，共計九萬元，貸款的棉種，共計一千三百餘担，貸款限十個月以內歸還，按月利息四厘，貸種於收穫後，無利歸還。綜計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成立一年，各項工作舉辦以來，當地民衆及地方政府，都很歡迎贊助，希望將來鹽碱斥鹵的土地，都變為可耕可種可土地，土鹽根本消滅，鹽稅上的損害，當然也就無形解除，向來恃私售土鹽為生的貧民，亦可以安居樂業而沒有失業的危險。這是長蘆區改良碱地根本消除土鹽的大概情形。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施政成績報告

(一)四川富榮引岸鹽產運銷暫行辦法大綱之核定

四川富榮引岸取消專商，前經編列二十五年七月份報告，該岸專商取消以後，仍聽散商自由貿易。旋有人建議請將川鹽改行官運，同時富榮井灶各公會來電反對官運，當經飭據四川鹽運使譚履略稱，「商專制固萬不可行，而官運尤多窒礙，即放任之自由貿易，亦不無流弊，請仍以自由貿易為原則，而加以統制，俾資補偏救弊」等情，本部察核所陳，尚屬可行，先將原則予以核定，並飭據該運使擬呈富榮引岸產運銷暫行辦法大綱前來。復經由部分別修正補充，都為二十三條，同時核定富榮邊計岸引鹽承銷商管理暫行簡章十二條，一併令發該運使通飭遵行。

(二) 淮北建坵修路開河工程之擴充

查淮北建坵修路開河各項第二步擴充工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分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該區最近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成未成，列表於左。

場	別	板	浦
建築	未成者	一、鹽坵 二、鹽坵 三、鹽坵	
倉坵	已成者		
建築	未成者	一、鹽坵 二、鹽坵 三、鹽坵 四、鹽坵 五、鹽坵 六、鹽坵	
房屋	已成者		
修築	未成者	一、鹽坵 二、鹽坵 三、鹽坵 四、鹽坵 五、鹽坵 六、鹽坵	
道路	已成者	一、鹽坵 二、鹽坵 三、鹽坵 四、鹽坵 五、鹽坵 六、鹽坵	
開濬	未成者	一、鹽坵 二、鹽坵 三、鹽坵 四、鹽坵 五、鹽坵 六、鹽坵	
鹽河	已成者		
建築	未成者	一、鹽坵 二、鹽坵 三、鹽坵 四、鹽坵 五、鹽坵 六、鹽坵	
橋樑	未成者	一、鹽坵 二、鹽坵 三、鹽坵 四、鹽坵 五、鹽坵 六、鹽坵	
水閘	未成者	一、鹽坵 二、鹽坵 三、鹽坵 四、鹽坵 五、鹽坵 六、鹽坵	
其他	未成者	一、鹽坵 二、鹽坵 三、鹽坵 四、鹽坵 五、鹽坵 六、鹽坵	
	已成者		

正	中	場
		東陳山坨 增加糜基
院四、地、東、三、加、定、建、二、所、建、一、 建、建、限、山、張、宿、所、食、鹽、張、工、坨、 營、柵、坨、艇、舍、及、檢、艇、人、坨、 營、柵、坨、艇、舍、及、檢、艇、人、坨、		
		第四 口、渠、 領、 支、 路、
路、幹、二、莊、段、路、幹、一、 路、路、至、至、(、山、路、路、 路、路、南、南、東、南、大、南、 路、路、南、南、東、南、大、南、 路、路、南、南、東、南、大、南、		
滾、至、二、河、挖、頭、一、 豐、折、中、豐、西、萬、 河、關、正、支、挑、子、		
山、六、碼、山、五、木、山、四、梁、汽、山、三、路、岔、山、二、標、汽、經、一、 坨、頭、坨、坨、橋、善、山、車、路、橋、口、北、二、車、車、至、小、 豐、東、風、東、後、東、路、嚴、東、橋、汽、東、橋、橋、南、南、板、 坨、東、船、河、河、橋、港、橋、三、橋、橋、橋、橋、橋、橋、橋、橋、		添、汽、至、九、種、汽、至、八、總、七、河、六、 橋、車、二、橋、橋、路、東、山、南、水、水、水、 標、路、道、新、標、路、東、南、關、太、關、潮、 加、經、浦、各、莊、城、平、支、
		梁、加、山、經、至、 添、汽、至、 橋、橋、
改、加、坨、二、內、東、一、 園、寬、地、修、修、限、張、 角、鹽、水、張、石、山、 溝、門、經、路、坨、經、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四期 附錄

鹽	場	青
<p>一、至嶺頭 二、至老壩溝 三、至南城 四、至黃路 五、至路 六、至路</p>	<p>一、嶺頭 二、老壩溝 三、南城 四、黃路 五、路 六、路</p>	<p>一、石橋 二、石橋 三、石橋 四、石橋 五、石橋 六、石橋</p>
<p>一、橋路 二、橋路 三、橋路 四、橋路 五、橋路 六、橋路</p>	<p>一、橋路 二、橋路 三、橋路 四、橋路 五、橋路 六、橋路</p>	<p>一、橋路 二、橋路 三、橋路 四、橋路 五、橋路 六、橋路</p>

以

區

鎮至七汽河經
汽北、宿路、紅
車新安、遼、門
路、安、遼、榆、沙

州十加續十加城十路安遷十標茂至十標汽河經九車至八車至七車至六種汽至五
至四固路三固路二橋鎮至一車嵐、路山續車至紅、路新門海橋遼沫橋陽海橋舊汽溝各鎮劉
南、橋、橋、梁、汽北、路、山、續、路、新、門、海、橋、遼、沫、橋、陽、海、橋、舊、汽、溝、各、鎮、劉
城、海、梁、海、梁、海、車、新、宿、橋、頭、榆、橋、榆、沙、州、標、汽、陽、標、汽、州、標、汽、溝、各、鎮、劉
添、擋、木、頂、
擋、冰、橋、沙、
橋、加、板

考	備	外
		汽路橋、黃、大 梁、五、九 十、至、路 島、汽、路 倉、梁、路 橋、六、海 十、海、兩 墟、鋪、石 子、路、面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四期 附錄

(三)長蘆灘務建築工程之進行

查長蘆灘務建築工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該區最近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成、未成，列表於左。

類別	場別	
	房	屋
鹽	未成	(一)稅警及場務員住所完成
	已成	(二)特修完成
財	未成	(二)碾鋪繞灘路面
	已成	(一)碾鋪四七公里路板橋 (二)灘內一公里碾 (三)灘內二道 (三)灘內路土方完成及線橋梁
場	未成	(四)碾鋪灘內路面
	已成	(五)碾鋪改線土方完成 (六)碾鋪塘新改線路面
路	未成	(一)碾灘路土方完成
	已成	(五)大漏灘改線土方完成
橋	未成	(一)灘內路橋梁完
	已成	(二)灘內路涵洞
梁	未成	(一)碾灘路涵洞
	已成	(二)灘內路涵洞
洞	未成	(一)灘挖處及稅警場務員住所電話
	已成	
電	未成	(二)新河通塘法敷鹽河
	已成	(五)崗亭
話	未成	(三)特修柵欄完成
	已成	(四)特修坵溝護岸完成
其	未成	(一)南開駁鹽碼頭
	已成	(二)特修雁翅完成

場	場	台
稅警住所 (二)廢灘		(三)產鹽 出口招待 所及其他 房屋
稅警住所 完成	(一)東沽 稅警住所 完成	(二)已作 約百分之 三十五
豐盛線路 面 (二)廢灘 線路土方 公里七 (四)碾舖 適	(一)豐盛 間土方完 成 (二)已碾 線路橋梁 九 (三)廢灘 線路橋梁	(二)碾舖 三公里 內一八 二五公 碾二適 路土方完 成
	(一)塘漢 聯線橋 梁 (二)豐盛 線路橋梁	(四)碾舖 五公里 內二 里六八 碾二適
		(三)沿海 路平板橋 完成
線路涵洞 (二)廢灘	(一)豐盛 洞涵洞完 成	(二)碾舖 路涵洞
稅警住所 電話	(一)東沽 稅警住所 電話	
		處及稅警 場務員住 所電話
口碼頭 聯線 (一)豐盛		(三)筒序 (四)整理 地內交通 設備 (五)放鹽 碼頭設備 (六)安設 電燈
		柵欄完 成 (二)特 修 完 成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四期 附錄

考	備	場	口	金
				總驗放處二處 普通驗放處三處 崗樓二處 司秤室三處
				鹽場公路路基約計 長十七公里
				石橋一座 大水管四處 活板羅三處 滑坡三處 石授二處
				石橋十三處 木橋二處 大水管十六處 小水管十一處 木涵洞二處 活板羅四處 石授十一處 滑坡一處 石台石墩木面橋一處

(五)兩浙鹽場整理工程之進行

查兩浙鹽場整理工程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該區最近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
成未成，列表於左。

場		別	餘	姚
未完工程	建築科放稅警房屋等	(一)沿塘建稅警派出駐所十處 (二)沿海建稅警派出駐所六處 (三)沿海雙崗亭十二處		
已完工程		(一)東一、東二、東三、西一、西二、西三、及中區七區建築房屋填土及取土 (二)東一、東二、東三、西一、西二、西三、六區填土工程 (三)填土工程 (四)填土工程 (五)填土工程		
未完工程	測量及設計	(一)測量鹽場產地之面積及官位 (二)測量自堤塘至沿海官挖道路		
已完工程		(一)鹽場之面積 (二)劉丁塘起自劉丁塘至破山浦南自破山浦東自破山浦西自破山浦北至鹽場起 (三)相與沙塗邊界面積 (四)共計面積 (五)約六〇七五方 (六)華里合 (七)七〇〇畝 (八)緊要包圍工程圖表 (九)設計圖表 (十)設計圖表		
未完工程	整理塘路及牛車路			
已完工程		(一)東自破山浦起西至劉丁塘止 (二)共計四六公里 (三)東自破山浦起西至劉丁塘止 (四)小走道一 (五)五一處 (六)消完取 (七)牛車路二 (八)完取消 (九)塘加寬原有 (十)小部之狹 (十一)二公尺寬 (十二)八〇尺 (十三)尺已完工		
未完工程	建築公路	(一)低層公路 (二)程計長一 (三)二公九里		
已完工程		(一)自庵東至依塘全線 (二)里六四〇 (三)尺五九〇 (四)完竣後決 (五)定建築部 (六)份計長一 (七)二公九里 (八)全部路基 (九)及水橋均 (十)已完工		

巖 (場小各屬所場巖)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一房廁所各	座南灣塘新	座人崗塘一	崗洋各房廁	所座各房廁	座放房一
所廁所各	座南灣塘新	座人崗塘一	崗洋各房廁	所座各房廁	座放房一

(三) 量繪擬完
 設木耳山至
 沙角嘴一
 線新塘路
 竣測繪完

場 鹽 雙	場	沙	南	場
			(一)沿塘崗亭 (二)建塘四座 平均每座 三約有填土 三〇〇方秤 〇公〇〇 放稅警房 屋四座 倉十六座	(十)新馬灣 新屋一間 廚房一所 各一所鹽 倉一座
(一)計劃建塘 工程			(一)購買建塘 基地	
(一)全場形勢 量完竣		(四)續測及計 或地加添完 基完	(二)測竣 (三)全圖緊要 工部完竣 續測及計 測竣	(一)自童家塔 南至三塘 三線計長 塘五〇六 二五〇里 測竣 (二)測竣 全圖緊要 工部完竣 續測及計 測竣
			被沖(亦 二公里 有已修之 公里內 沖被約五 段被湖水 埠頭至小 練起十二 自老十二	
		(三)加寬原有 塘路之狹 一小部份 一〇五尺 公九尺計 長九尺 全完竣	二公里不 須修華外 餘已完工 加寬原有 塘路之狹 一小部份 一〇五尺 公九尺計 長九尺 全完竣	(一)自三叉 至草塘 北及老 二埠處 二埠等 潭共修 前共修 二四尺 二公五 二公五 魚鱗石 二公五 須修華外 餘已完工 加寬原有 塘路之狹 一小部份 一〇五尺 公九尺計 長九尺 全完竣

考 備	場 浮 黃	場 滿 乍
	(一) 購買建挖 基地	(一) 購買建挖 基地
	(一) 測量及計 劃建挖工 程完竣	(一) 測量及計 劃建挖工 程完竣
<p>由本處與餘桃 縣政府及餘桃 場公路組織供 應會辦理之工 程及測量人員 均由本處兼理</p>		

(六)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工程之進行

查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各項工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該區最近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成本成，列表於左。

歸別	區		別	程	其	工
	排	水				
甲、河渠	1. 疏浚永城縣漕河	1. 疏浚商邱縣大沙河長八八公里	1. 穿黎商邱縣	1. 商邱縣灌溉		
	2. 疏浚永城縣巴河	2. 疏浚商邱縣古宋河長二九公里	2. 穿黎夏邑縣	2. 永城縣灌溉		
乙、橋涵	3. 疏浚虞城縣愛民溝	3. 開挖商邱縣坡河長一公里約二九二五〇公方	3. 穿黎永城縣	3. 永城縣灌溉		
	4. 疏浚寧陵縣張史渠	4. 疏浚夏邑縣孔龍河長四公里約三五七六〇公方	4. 穿黎虞城縣	4. 虞城縣灌溉		
1. 修築商邱縣各河	5. 疏浚夏邑縣洪河長四公里約六五〇〇公方	5. 穿黎寧陵縣	5. 寧陵縣灌溉	5. 商邱縣灌溉		
	2. 修築夏邑縣各河	6. 疏浚夏邑縣溱河長七公里約一〇〇〇公方	6. 夏邑縣灌溉	6. 夏邑縣灌溉		
3. 修築永城縣各河	7. 疏浚夏邑縣白河長一三公里約四六八〇〇公方	7. 疏浚夏邑縣太平溝長三公里約四八〇〇〇公方	8. 夏邑縣灌溉	8. 夏邑縣灌溉		
	4. 修築虞城縣各河	8. 疏浚夏邑縣王引溝長七公里約四八〇〇〇公方	9. 夏邑縣灌溉	9. 夏邑縣灌溉		
5. 修築寧陵縣各河	9. 疏浚夏邑縣王引溝長七公里約四八〇〇〇公方					

渠橋樑涵洞工程

德

- 10. 疏浚夏邑縣利濟溝長一二公里約一四〇〇〇公方
- 11. 疏浚夏邑縣賈河長八公里約一七〇〇〇公方
- 12. 疏浚夏邑縣太山溝長七公里約六二七二〇公方
- 13. 疏浚夏邑縣降錦溝長三公里約二四〇〇〇公方
- 14. 疏浚夏邑縣新民渠長三公里約九〇〇〇公方
- 15. 疏浚夏邑縣利民渠長三公里約九〇〇〇公方
- 16. 疏浚夏邑縣同德渠長四公里約二五六〇〇公方
- 17. 疏浚夏邑縣陳溝長三公里約三一〇〇〇公方
- 18. 疏浚夏邑縣富民溝長七公里約七〇〇〇公方
- 19. 疏浚夏邑縣司毛溝長三公里約四二〇〇〇公方
- 20. 疏浚夏邑縣白雲溝長一五公里約一八〇〇〇公方
- 21. 疏浚夏邑縣礪清溝長二公里約一三五〇〇公方
- 22. 疏浚夏邑縣濟民溝長六公里約三六〇〇〇公方

23.	疏浚夏邑縣周溝長八公里約六〇〇〇公方
24.	疏浚夏邑縣冉溝長六公里約四九〇〇公方
25.	疏浚夏邑縣煙河長七公里約八四〇〇公方
26.	疏浚夏邑縣煙溝長五公里約三三七五〇公方
27.	疏浚夏邑縣使民溝長四公里約三六〇〇公方
28.	疏浚夏邑縣濟民渠長一公里約一六〇〇公方
29.	疏浚夏邑縣張渠長五公里約二五〇〇公方
30.	疏浚夏邑縣蓋民渠長三公里約〇〇〇公方
31.	疏浚夏邑縣民生渠長八公里約五八八〇公方
32.	疏浚夏邑縣裕民渠長三公里約二〇八〇公方
33.	疏浚永城縣白羊溝長一四公里約一九六〇〇公方
34.	疏浚永城縣減河長二五公里約一〇二五〇〇公方
35.	疏浚寧陵縣古宋河長二一公里約七五二九〇公方 合計長三八七公里約九〇八七八七〇公方

區 南 豫	區 北 豫	區
	<p>甲、土堤</p> <p>1. 培修衛河南岸土堤八三四一〇二公方</p> <p>2. 培修衛河南岸新汲段土堤一三六七一七公方</p> <p>合計九七〇八一九公方</p>	<p>乙、橋涵</p> <p>1. 修築商邱縣橋樑二座</p> <p>2. 修築夏邑縣橋樑四五座</p> <p>3. 修築虞城縣橋樑三座</p> <p>4. 修築夏邑縣涵洞一〇座</p> <p>合計橋樑七〇座涵洞一〇座</p>

河

5.	4.	3.	2.	1.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修藝蘭封縣各河	渠橋標涵洞工程	渠橋標涵洞工程	渠橋標涵洞工程	渠橋標涵洞工程	管溝乙、橋涵	開挖柘城縣八里寨溝	開挖柘城縣永安溝	疏浚柘城縣明淨溝	疏浚柘城縣太平溝	疏浚太康縣方城溝	疏浚太康縣白馬溝	疏浚太康縣營河溝	疏浚太康縣雷河溝
26. 疏浚鹿邑縣明淨溝長一四·四公里約三一〇六六五公方	25. 疏浚鹿邑縣太平溝長一〇·二公里約三一九三二四公方	24. 疏浚蘭封縣蘭新渠長八·〇公里約八三〇四九公方	23. 開挖通許縣趙亭渠長一〇·五公里約八四〇〇公方	22. 開挖通許縣咸平支渠長七公里約一〇〇六六〇公方	21. 開挖通許縣咸平渠長一七公里約三三一五〇公方	20. 疏浚睢縣申溝長五公里約四〇〇〇公方	19. 開挖通許縣舉廉渠長一〇公里約一〇〇〇公方	18. 開挖通許縣民生渠長九公里約九〇〇〇公方	17. 開封入城渠道內段長〇·五六公里約七一六六公方	16. 開封入城渠道外段長〇·八七公里約三二八七五公方	15. 開封城內惠濟河西支四段長〇·五六公里約四七九四公方	14. 開封城內惠濟河西支三段長〇·九八公里約二八四九〇公方	13. 開封城內惠濟河西支二段長一〇·九〇公里約二六六〇〇公方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四期 附錄

流

<p>7. 修築柘縣境惠濟河橋樑工程</p> <p>6. 修築陳留境惠濟河橋樑工程</p>	<p>27. 疏浚陳留縣雅水河長一七·二公里約四一〇〇公方</p> <p>28. 疏浚陳留縣三坡溝長一二公里約六〇九九〇公方</p> <p>29. 疏浚陳留縣大坡溝長一七公里約九五八四〇公方</p> <p>30. 疏浚陳留縣二坡溝長一二公里約五九七六〇公方</p> <p>合計一八七·二二公里約二〇二六七九〇公方</p>	<p>乙、橋涵</p> <p>2. 1. 開封西南大湖木橋一座</p> <p>開封境惠濟河橋樑三座</p> <p>3. 陳留縣橋樑一〇座</p> <p>5. 4. 開封西南大湖涵洞八座</p> <p>開封西南大湖涵洞七座</p>	<p>7. 6. 開封城內外涵洞四六座</p> <p>黑崗口引水渠涵洞一〇座</p> <p>合計橋樑二一座涵洞六四座</p> <p>丙、土堤</p> <p>1. 西南大湖土堤長六·一七公里約六二三九六公方</p> <p>合計長六·一七公里約六二三九六公方</p>	<p>2. 1. 開封惠濟河入城水門洞閘一座</p> <p>開封西南大湖水管一座</p> <p>丁、其他</p>
---	--	--	---	--

渠 務 概 算 冊 第 一 百 四 十 四 冊 附 表

域	域
<p>1. 疏浚中牟縣楊潭 2. 疏浚中牟縣沙坡 3. 疏浚中牟縣辛潭 4. 疏浚中牟縣沙坡 乙、橋涵 1. 修築中牟縣各河渠橋樑涵洞工程</p>	<p>1. 疏浚中牟縣小清 甲、河渠</p>
<p>1. 修築中牟縣橋樑三座 甲、橋涵</p>	<p>1. 蘭封縣出城水門洞一座 合計水門洞關二座水管一座 護岸工程一五〇公尺 溝六〇三・九九公尺 2. 蘭封西門暗溝長二九六・一一公尺 3. 蘭封會門暗溝長二四七・八八公尺 4. 自強街暗溝長六〇公尺 5. 蘭封會門暗溝長二四七・八八公尺 6. 蘭封西門暗溝長二九六・一一公尺 7. 蘭封縣出城水門洞一座 合計水門洞關二座水管一座 護岸工程一五〇公尺 溝六〇三・九九公尺</p>

考	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所列各項工程，均係業已修築完成或正在進行中者，其他尚待查勘設計之工程，隨時再行填報。 2. 各縣處疏浚之河渠甚多，以限於時間未能逐一測量，以上各河渠之土方數，一部係按照其長度及平均橫斷面計算者。 3. 凡有。標記者，係本會與河南省建設廳合辦之工程。 4. 凡有△標記者，係本會督飭各縣政府徵工修築之工程。 5. 凡有■標記者，係本會協款督飭各縣政府修築之工程。 6. 截至本月止，共計疏浚河渠總長五七四·二二公里，約一一一·一四六六立方，建築橋樑一二三座，涵洞七四座，穿壑灌溉井六座，水管一座，水閘六座，暗溝六〇三·九九公尺，虹吸管六道，房屋三所，護岸工程一處，土堤一〇三三·二一五立方，引水排水工程一處。

●各區鹽務稽核機關大事一覽 二十五年十一月分第四十八號總所總視察處輯

(一)兩淮

(甲)京市加運存鹽，前奉核定招商辦運十萬担，業由商人報運二萬五千担，至餘額七萬五千担，現因急應需要起見，改辦官運，招商投標代運，由坤生鹽號得標，每担標價一元一角五分，自開標之日起，限兩星期以內輪船到口起運，自第一輪到口之日起，限三星期以內全數運清。

(乙)皖岸加運准鹽一百票，現經分配如下。(子)十一月分加繳六十二票，連原案三十八票，合一百票。(丑)十二月分加繳二十票，連原案合五十八票。(寅)二十六年一月分加繳十八票，連原案合五十六票。以上共計加繳一百票。又(卯)二月至七月每月繳五十六票。(辰)八月至十二月每月繳五十八票。以上各票應完稅款，均照向章繳納，并不另加耗斤，惟為保障承辦各商營業起見，准照常平

前案規定，凡他商繳稅運岸之鹽，悉須列在明年十二月例繳以後輪銷。

(丙)十二圩毛功鹽雜質殊多，不合食鹽之用，以致完全堆存，無法處置，前據公堆處呈請將該項鹽斤先行化滷，提清雜質，熬乾烘焙，以期提高色質，合於食用，業經分所轉呈鹽署奉令核准，准改製後，仍須經十二圩食鹽處查所檢查合格，方准銷售。

(丁)久大，通益兩精鹽公司呈准在淮北區內設立分廠，現已籌備完竣，同於本月九日分別在大浦、猴嘴兩處開工建築，預計於明年內落成。

(二) 湘岸

(甲)湘西辰、沅、永、靖、乾、鳳等屬，地域遼闊，川私充斥，前經稽核處商准第四路總指揮部撥兵三百名協助緝私，惟以經費難籌，尚未照辦，茲據暫撥半數，編為緝私特務隊，派赴扼要地點分駐協防，薪餉公費，概由稽核處支給。

(乙)湘岸一帶，自粵漢鐵路通車以來，隨車夾帶無票私鹽，時有所聞，沿途酒費，查緝為難，經稽核處函請兩廣分所將由粵車運入湘統稅鹽斤，一律填發載運憑單，以資護運而使查緝，并轉商粵漢鐵路局通飭粵境各站，客商如無載運憑單，所帶鹽斤概勿裝運，以杜夾私。現准兩廣分所函覆，關於填發載運憑單一節，業已分飭廣州、樂昌及坪石驗放處遵照辦理。至鐵路對於未有運單之鹽應予禁運一節，亦經另函粵漢鐵路局查照辦理矣。

(丙)沅江險灘林立，尤以辰、常途中之清浪灘險阻特甚，以致湘西鹽運，近來淹消日多，上年經湘省建設廳計劃安全設備工程，現經公路局將勘測清浪灘平面圖及該計畫說明書，又經常費估計表等

，函送稽核處查核，所有上項工程費用，擬由建設廳及稽核處各半分任云。

(三)鄂岸

(由)鄂岸前訂提運分岸鹽批期限，現因日久情形變遷，多不適用，經照現時實需日期，分別修改，已呈奉總所令准實行。

(乙)鄂區運鹽單照，經規定統一格式，定於明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四)西岸

(甲)廣信區七縣浙鹽銷地各子鹽店，前由稽核處填發營業憑證，以資證明而使查核，現該項憑證，奉總所令知，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兩浙運署分所頒發，當已轉飭廣信收稅局知照。

(乙)西岸粵鹽銷地，毗連淮鹽銷區，而粵鹽稅輕，淮鹽稅重，衝銷之弊，時所難免，現經試辦一種分銷執照，關於粵鹽運輸，加用該項執照，以資護運而使考核，業由稽核處呈准總所備案。

(丙)贛南筠會分局所轄白埠稽徵所，收稅不多，現經試行移設會昌，已呈報總所備案。

(五)皖岸

(甲)蕪江、小丹陽兩辦事處，並不收稅放鹽，又無掣驗職務，且該兩地子鹽店寥寥無幾，該兩機關無事可辦，等於虛設，業經稽核處呈請裁撤，以節公帑。

(乙)滁來全暨和縣、太平存鹽，僅敷二三個月銷售，恐有脫檔之虞，現稽核處飭令商人於和、太平處添倉儲鹽，并於滁來全岸各處趕運鹽斤接濟，均以存足六個月銷數為標準。

(丙)皖岸運商請發邊岸津貼，應以實行運到邊岸之鹽為標準，其以前各票，業經核對相符，擬照前

議，由揚州稽核支所就近發給。惟自二十六年一月起，根據兩淮運使函知辦法，應由皖岸稽核處核實鹽運到岸收倉後，驗明載運憑單回證，改由稽核處代發，並由該處將每商運鹽數目及照案應給津貼若干，先期通知兩淮分所，俟款撥匯到皖。即行轉發該管秤放處給領，以昭嚴實。至本年分未經領取津貼各花名，責令鹽公堂分月補報，轉行核對，一律以二十五年十二月底為止，以清界限。

(丁)皖北淮鹽票額，前經淮鹽區域視察提議酌加，現經稽核處擬定自二月起至六月止，每月加十二票，合共六十票，又除滁、來、全外，近來銷數尚旺，擬於本年十二月及二十六年一月再共酌加三四十票。

(戊)孫家埠及宣城兩處奉令加存食鹽一千担，現已分別辦理完竣。

(己)皖岸運商德裕厚等，前經呈請將二十四年秋綱引鹽裁網限期，展限三個月，現已於本年七月，奉部電令核准。

(六)兩浙

(甲)杭縣上四鄉輕稅食鹽，每担稅率原征四元三角，現經分所呈請總所，擬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按照肩地稅率，每担改征六元一角。

(乙)場局職務，原與查緝漏私在在有關，現經分所參酌餘姚、岱山兩局前與稅警局商榷合作各要點，業擬兩浙各屬鹽場公署及收稅秤放各局指揮稅警辦法細則七項，呈請總所核示。

(七)松江

(甲)崇啟區食鹽現行稅率，每担四元一角，內計正稅一元五角，中央附稅二元二角五分。省附稅一

角，磅虧附稅一角五分，又建控費一角，而鄰近之上海區域，每担共征七元二角，相差至三元一角之多，易啟侵銷之漸，現擬將該崇啟區正稅一元五角增至三元二角，每担共征五元八角，餘俟明年察看情形，再行增足，俾與上海稅率相等。

又橫沙各島食鹽稅率，現經松江分所呈由總所轉奉部令核准，按照逐年遞加辦法，照加一元，其銷數仍照定額增加，至與崇啟區現行稅率一律為止，上項加征稅率，已於十一月二十日起實行。又長陰沙現行稅率每担六元一角，現擬增加一元一角，共征七元二角，俾與他區稅率相同。

(乙)葉榭總廠近三年平均油耗實數，均超過百分之四以上，現經松江運副呈奉部令核定，以百分之四·五為定率。又九分廠近三年平均油耗實數，超過百分之五以上，并經呈奉部令該定，以百分之五·五為定率。

(丙)精鹽公會前經呈請將常平特耗另袋分裝，現奉總所代電，精鹽出廠，每担加給淨鹽一斤，准予另色分裝云。

(丁)精鹽運存辦法，關於應繳場稅，原經規定，准以銀行担保之期票繳納，其中半數為四個月期，四分之一為六個月期，四分之一為八個月期，均自本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儘十日內按照向章，分別在產區及上海一次繳清，嗣精鹽總會以奉到部令已在十月二十日，再由總會轉函各公司及經理處，約須十月底方能全達，因呈請總所改由十月三十日起，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繳款，現奉總所代電令知，准予改自部令核准日即十月十九日起，各岸應行預存三個月精鹽，亦按該日即十月十九日為計算標準，所有期票及現款，均應於十日內繳清，并於兩個月內將鹽斤運竣，以符定章。

(戊)松區蕩口、金壇兩處常平倉設立秤放機關，所需經費，自本年十一月分起至二十六年六月止，計共二千五百五十三元六角，已由分所呈請追加。

(己)錢家橋等區板戶有鹽板三百零九塊，因已破壞，自請註銷，已由分所呈報總所備案。

(八)福建

閩區稅警第五區第四十隊步哨三名，於本月一日夜，在白垵（詔浦場）鹽田被匪包圍襲擊，當場傷亡各一，被繳步槍兩枝。

又同月西坑有大批土匪百餘人，乘木船四隻，攜槍九十餘枝，擬攻新厝。

分所據報，除一面令由福清除坎警隊中抽派一隊，添發新槍，由公順艦裝往增防外，一面並分函省政府暨海軍司令部退派艦隊前往協勤。

(九)兩廣 無

(十)四川

(甲)資陽一縣，本係資中、簡陽兩場鹽斤合銷之岸，惟該縣與資中接壤，而資中又為富繁，資中兩場業鹽合銷之區，其中以富繁鹽價比較最低，人民樂於購食，以致時起糾紛，現經分所擬定酌中辦法，分呈部署，暫准富繁業鹽與資中、簡陽之鹽在資陽合銷。

(乙)川區各場公垣，因情勢變遷，舊有名稱，已多不盡適合，現將(子)蓬中場所轄區域，改名蓬溪場。(丑)西鹽場改名西充場。(寅)南鹽場改名鹽亭場，至於原有銷岸，則於稟照分別登記，各銷各境，以免牽混。

(丙)富察西場引鹽，由貢井官倉運至自井關外，向用人力或牲畜及撥船裝運，每墩六百包，共需運費一百零五元左右，現經改用汽車載運，每車可裝鹽斤七十五包，每日可往返八次，綜計運鹽一墩一切費用合計祇需約五十元，比較以前，可省一半有奇。

(十一)雲南

(甲)白井公鹽號已由運署令飭撤銷，另招新商董秀川接辦，每年認銷井鹽一千萬斤，分所准運署函知，已轉呈總所鑒核。

(乙)安豐井產鹽不多，且距白鹽井不過十餘里，現經運署、分所分飭該井場署稅局會同封閉。

(丙)富州各方散匪，近復猖獗，十月二十九日攻陷花甲，十一月一日續陷者桑，焚戮至慘，該處距富州稽稅局所在地割隘，僅六七十里，稽稅員以該地防務空虛，情勢危急，不得已於三日與地方商人同逃百色暫避。

(十二)長蘆

(甲)日商興中公司在漢沽鹽坨碼頭，建坨橋樑至河中心，擬用自動機起運鹽斤，經冀察政委員會飭由蘆鹽出口專署與該公司簽立合同，訂明此項裝貨機專限裝運輸日鹽斤，應准使用一年，期滿後由長蘆方面按照造價半數，備款收回，該項合同，並經抄呈政委會奉准備案，惟現奉總所電開，飭將成議設法撤銷，當由分所進行交涉，尚未解決。

(乙)豐財場所轄塘沽、南大、北大、夏海、外海等灘四周，經某方備插木椿，書明某某軍用地字樣，分所據報，當即分別調查交涉，旋經某方覆稱，所插木椿，係為現時演習所用云。

(丙)天津渤海物產公司總經理吳新洲日前帶同人員衝隊等前赴濰縣柏格莊，擬在莊南大麥口一帶，就廢灘租灶私晒鹽斤，設廠製碱及各項化學用品，企圖漏稅，分所據報，即經設法取締，并令稅警制止。

(十三)山東

(甲)石島東墩第二十六、二十七兩號鹽灘兩副，前據石島場呈請裁廢，現經平毀，計發恤金三百九十九元。

(乙)曹、單兩縣鹽商貽誤岸課，現經運使呈奉部准將該兩縣鹽商行銷權利一律撤消，按照荒岸章程，另行招商領辦。

(丙)江南漁戶代領漁鹽，關於大船戶應否再繳保單一節，現經分所令據青島支所呈覆，擬准免予重繳，惟在原繳保單上，加添「如有代領漁鹽因而發生充銷酒賣情事，統由承保人連帶負責」字樣，並在前定收回鹽證內載「海關登記第○號船戶○○○」一語之傍，增添「○○○區漁業用鹽執照第○號漁戶○○○」字樣，以備查考而臻周密。

(丁)稅警局士警訓練所第二期，已於十一月十六日開學上課，學員共計五十九名。

(戊)山東建設委員會擬築白沙河石堦石橋，及大沽河碼頭渡船路基土方亂石滑坡橋水管渡口房屋等項工程，招商投標承辦，已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青島開標。

(十四)河南

(甲)三河尖商會在鹽斤項下抽收商學附捐，又鹽船經過三河尖時，被該處紳董每袋勒捐國幣五分，

網經過往流集時，又被往流集紳董在河下抽收商學捐，按船每艘抽收一元或八角不等，並不掣給收據，河南收稅、督銷兩局據報，已呈請省政府退令固始縣政府嚴飭三河夫商會紳董及往流集紳董，將上項非法附捐，即日一律取消，以恤商艱而惠民食。

(乙)洛陽鹽商改組鹽業公會，由會與收稅分局轉呈該會改組章程，經收稅、督銷兩局修正，轉送省政府審核，一面令會與分局於該會改選時，由收稅員就近監視，至該會常年經費，係按每商號運鹽一車收準備金十元，存入銀行儲備充用，年終如有結餘，仍按各商運鹽數目多寡，比例發還云。

(丙)本月二十日三河夫附近蔣集地方，被匪攻佔，三河夫收稅分局所屬之蔣集分卡槍彈公物，被劫一空，警士長受傷，警士一人被害，已由收稅、督銷兩局分電部所陳報。

(丁)盧氏朱陽鎮一帶，有大股土匪約三千人，由陝西雒南竄入，聲勢猖獗，已由十三師兩團及二十八師兩團先後開往統略堵剿，現該匪衆已竄至烏木街，距統略二十餘里，距靈寶六十餘里，靈寶人心恐慌云。

(戊)豫省出產土鹽之各縣份二十五年官引銷額，現河南收稅、督銷兩局為力求核實起見，以上年度各縣實銷鹽數為根據，按照各縣人口數目核計，(各縣人口則以豫省民政廳二十三年十一月公布之人口統計為準)凡各該縣中去年度每人每年食鹽不滿一斤者，本年以每人每年食鹽一斤計算，其超過一斤者，按二斤計算，餘均依次遞推，已分呈署所核示。

(己)豫省出產土鹽各縣二十四年分溢銷官鹽，應由鹽稅項下提撥補助各該縣政府查禁土鹽費，計共商邱等五縣，應給一萬零八百三十四元九角二分，業已奉令核准照發。

(十五) 河東

踏區場地久旱，硝池灘硝鹽充斥，有礙稅收，分所據報，當經函請運使轉飭該管縣政府出示嚴禁，一面加派緝私兵隊嚴密梭巡，以防滋蔓。

(十六) 陵西 無

(十七) 晉北 無

(十八) 西北

(甲) 花馬池自被共匪佔據，共匪即偷賣鹽斤，不遺餘力，每驢一頭，不論裝鹽多少，一律征稅一元。又鹽場堡及濫泥池，亦有共匪運鹽販賣，以致惠安堡、葦昇堡、中衛各分局稅收，大受影響，其餘勢且更波及甘肅分區，如楊家窪等處，現經總局令知楊家窪、曲子鎮等各局卡，如緝獲繞越鹽斤，統按私鹽處罰，并請甘肅省政府轉呈西北勦匪總司令部通令隴東各地駐軍協緝匪區運出鹽斤，以杜偷漏。

(乙) 青海鹽池廣袤，原有稅警不敷分配，現由青海辦事處先行招第三分隊，以利緝務。

又甘、甯、青三分區稅警槍枝缺乏，已由總局呈准總所就近向甘肅製造局訂購，費用以一萬元為限。

(丙) 西北區設立稅警訓練所，現經呈奉核准，開辦費計一萬零六百五十五元，經常費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元，定於十二月一日開學，二日上課，學警正取一百名，備取十名。

(丁) 青海食鹽稅率，每担共征十元零二角，現以銷路呆滯，擬共改征八元，內計征稅包括鏹虧整理

費等，共計四元二角，青稞墊價，規定青稞每斗換青鹽一担，應付二元八角，又池租五角，糧茶稅三角三分，招待費每司馬秤百斤計共一角七分。惟西甯青鹽，係由湟源運入，每担腳價平均須約六角，成本較重，故稅率規定共征八元六角。

●皖岸鹽務稽核處二十五午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奉令續購稅警總團軍米

關於此次續購軍米壹萬六千石，每石八元七角五分，所有一切手續，悉照歷屆成例辦理，仍飭由承辦米行另書字據，承認該米須於運抵海州後，經抽驗確無霉壞，再行解除責任，此項字據，已交總團所派之丁兩委員收執，并經呈報總所備案。

(二)整頓稅收

查銷鹽之暢滯，與稅收之增減有連帶關係，迭經本處通盤籌畫，儘力推銷，現已飭由太湖稅警撥調一分隊，前往徐家橋鎮駐防，以杜太湖輕稅區鹽之衝銷，一面令飭安慶秤放處隨時查報至德縣合作社售鹽價格，以免例外抬高，妨礙民食。

(三)規定運鹽路程

查太平准鹽經售處，業經成立，其運鹽路程，雖較大通至石埭遠六十餘華里，但汽車不及二小時可達，是以太平之鹽，亦應定為十二天，已飭大通秤放處轉飭遵照辦理矣。

(四)防杜輕稅和鹽衝銷含山平稅區辦法

查含山縣各子店每於購銷平稅鹽時，仍不免有夾帶輕稅和鹽，雖經駐地稅警拿獲重罰後，該縣各子店紛到運漕秤放處領照購銷和縣平稅鹽斤，但其每月完銷若干，該秤放處無從查攷。經飭蕪湖秤放處轉令和縣辦事處，以後應將含山各子店在和所購平稅鹽數，按月列表，逕函運漕秤放處查照，俾資攷核。

(五) 催運邊區多儲鹽斤

查三河蘆江及滁來全等處，距蕪較遠，交通素感不便，是月正值菜市，迭據各處報告，倉鹽無多，恐銷市一旺，中途有脫檔之虞，經即嚴令飭催，各商均陸續趕運，稅銷得以無誤。

(六) 飭商批要添倉

查蕪屬和縣分岸，銷市日增，原倉僅可存鹽六票，不敷應用，又太平分岸鹽倉，存鹽亦少，均難存足六個月銷數，經飭商分別添建，或租適宜房屋改造，並令蕪湖秤放處嚴予督飭，近據報告，太平新倉已告完成，而和縣亦在進行中，將來儲鹽，自免倉庫缺乏之慮。

● 四川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雲陽大甯兩場引票鹽每担加徵整理費一角一案

查本所前以雲陽大甯兩場，為川東產鹽最豐之區，惟鹽場建設，如修築倉坵發展交通等項，多未舉辦，於整理前途，不無窒礙，亟須籌措的款，以便着手整理，擬撥富寧濟楚鹽勸到岸原繳整理費，改在產場抽收之例，將該兩場行銷萬楚正楚兩岸引鹽到岸，原在巴東繳納籌備費每担一角，改為整理費，移在產

場引票鹽勳項下徵收，以備上述建設開支之用，呈奉總所會字第二二零三號訓令核准等因，經即令行渝支所，轉飭雲甯兩稅局，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徵收，并一面函達鄂岸稽核處，轉飭巴東稽核機關，自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以後，雲甯兩場鹽勳，如運照上蓋有「整理費每担一兩業已收清」之戳記者，即予免繳等備費，至十一月一日以前已稅未運之鹽到岸時，仍應照徵等備費，以期持平云。

(二)關於裁撤川鹽各場驗卡十三處一案

查川北各場驗卡，設立甚多，不免虛耗經費，亟應分別酌予裁撤，以資節省，當經飭據川北支所，將所屬各場應裁驗卡，分別擬呈核示到所，計南閬場所屬之盤龍驛，射洪場所屬之洋溪鎮，大榆渡，青堤渡，柳樹沱，青杠壩，東河，太和鎮，河邊場所屬之胖子店，分水巔，西充場所屬之會龍，中和，綿陽場所屬之豐谷井，共計驗卡十三處，據稱上述各驗卡，均與各該地售票所同在一處，如裁撤後，所有查驗職務，概由各當地售票所員負責兼辦等情，復經本所詳加考核，尚屬可行，飭令遵照辦理去後，業已先後據報分別實行裁撤矣。

(三)關於改組川北各場販戶為零售店一案

查零售店一項，係設立於產場地方，零售已稅票鹽，以便當地人民購食，但非經密管理，極易發生流弊，茲查川北各場在驗卡以內所設立之販戶，其性質與零售店相同，而組織與管理之法，均欠嚴密，為整頓場務杜絕私漏起見，亟應仿照富榮零售店辦法一律改組，以便管理，所有各販戶原繳保證金，准予查明發還，經即令行川北支所，轉令各場查明販戶家數及所繳保證金，有無根據，列表呈候核辦，并將運署民國二十四年八月頒布修改零售店簡章十四條，暨零售店牌照格式，發交該支所，飭即參酌川北情形

，妥慎辦理，具報查核云。

(四)關於規定川北各場灶戶應行遵守通行規則一案

查川北產鹽區域，地方遼闊，道路崎嶇，製鹽灶戶。計在八千家以上，散布各處，劃分區域，受轄於一百四十三處售票所，各灶戶距離售票所，遠近不一，管理稍有疏虞，即易滋私漏之弊，又因川北地瘠民貧，其地處偏僻不便管理之灶，一時既難議及廢裁亟應明定規章，俾各場灶戶，知所遵守，不至違法走私，而鹽務人員，亦有所依據秉承，以便管理處置，曾經令據川北支所擬具灶戶管理法到所，復經本所詳加審核，并抄發富榮東西灶戶應行遵守規則，再飭該支所斟酌川北各場情形，仿照富榮辦法，擬具該區各場灶戶應行遵守通行規則呈核去後，旋據該支所擬呈上項規則二十二條前來，查核修改各點，均為適應川北各場場情，尚屬完密，經即指令暫准，并飭轉令各場一體實行，曾以總字第一八五三號文，呈請總所及鹽務署核示在案。

(五)關於恢復黔岸盤縣獨山天柱三處緝私分局一案

查黔省銷岸，關係川鹽命脈，自二十五年二月與黔省政府成立協定，恢復貴陽首銷緝私局之後，曾將獨山，銅仁，興義三緝私分局廢績恢復，并由緝私局長傅春初，保委胡文成等充任三分局長，於四月到差，嗣以各該分局長未能認真服務，而經費亦未奉核准，無從挹注，因於六月間准予裁撤，迨至十月，迭據黔局呈稱，三邊鄰私，侵銷不已，請仍援照舊案成立三分局，并加派稅警協同查緝等情到所，本所以黔岸鄰私侵入，影響川鹽銷路，關係至鉅，為首防堵，維護岸銷起見，該三分局確有恢復之必要，經即暫准成立，及添募稅警兩隊，并將駐渝稅警第三十九隊調歸該局指揮，一面呈奉總所警字第一零三

號指令核准後，復由本所選派稅警隊長彭大可等三員前往代理分局長，旋據黔局報稱，擬以彭大可為第一分局局長，駐紮盤縣，彭士義為第二分局局長，駐紮獨山，倪從正為第三分局局長，駐紮天柱，一律率領所屬及稅警前赴駐地等情前來，經以警字一五九號文呈報總所存案。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門陋場活加電費一角改為額加 查門陋場因電工酬費不敷，由二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每担增收現金二角，以一角為活加，一角為額加。其活加之一角，原擬征收一年後將以前虧欠補清，即行取消。嗣於改善各場鹽工待遇案內，署所以該場電工，終日劬勞，而所入猶難糊口，殊有增加工資之必要。又苦於該場電費收入，無可挹注，擬即以活加之一角，改為額加。茲經由署所分別呈請核示在案。至於鹽工資給，應如何統籌核加之處，擬俟飭由該局議擬呈復，再憑核辦。

(二)封閉安豐井 查安豐井距離白鹽井場約十餘里，不特產量有限，管理困難，易於發生偷漏情事，且現值白井所產之鹽，已呈供過於求之象，不免妨礙正場銷征。當准運署函達，擬將該井予以封閉，經分所令飭白鹽井稅局查明屬實，茲已由署所雙方分飭該井場署稅局會同安予封閉，並專案呈報在案。

(三)富州匪風復熾 查富州股匪，昨經本省政府派隊勦辦，已漸告平靖。本月據富州稽稅員彭亦錢四日代電呈報，省軍龍奎垣部，將匪擊潰後，除留有一排駐防剝隘外，餘均開回廣南。十月二十七日，該駐防剝隘之一排，復奉調回廣。於是各方散匪，又形猖獗，二十九日攻陷花甲，區長馮忠賢，助理員黃保隆，均被殺害。十一月一日，聞該匪等復陷者桑，焚掠至慘。該稽稅員以者桑距離剝隘僅

六七十里，而制防務空虛，且縣佐同省，負責無人，情勢極形危殆，不得已乃於三日與地方人士同逃往百色暫避等情，分所以該處匪風如此猖獗，自非有正式軍隊，常川駐防，相機剿辦，不足以鎮人心而安邊境，經即據情函請運署轉請當局迅飭龍奎垣部趕回富州防剿在案。

(四)核發黑白三場被匪竄擾損失恤金 查本年四月間，共匪竄至滇西，黑井、元永、白井三場，均被攻入，損失甚鉅，事過之後，當據各該場灶戶開具損失清單呈請給恤前來，經派員調查，並函商運署酌辦去後，本月准運署函達，以此案現奉省政府令准，計黑井場七十四灶戶，共給恤舊滇票三萬七千七百二十五元。元永場七十一灶戶，二十領班，一屯房。共給恤舊滇票三萬五千六百四十元零七角三分。白井場五十六灶戶，共給恤舊滇票三萬八千九百七十五元。此項恤金。即由正稅項下撥支，附送清單，請查照分飭各該稅局照數撥發，取據抵解等由准此，分所當即轉飭各局遵辦，並呈報總所在案。

(五)核加阿陋場薪本 查阿陋場薪本，每担原收現金三元五角。十月間據該場灶戶呈由場局轉呈，以滴淡薪資，百物騰漲，懇請每担酌加現金四角，連原定數共為三元九角，俾維煎製等情，祈核奪前來，當經署所會核同意，已分別呈請核准加征在案。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改良鹹土試驗場第二年試驗計劃

一 引言

本場根據第一年度之試驗結果報告，擬成第二年度之試驗計劃，更明白的說：就是根據過去一年之

試驗，如因氣候土質地勢等而某種方法不能適用者，或因經濟環境關係而某種方法不便推行者，本年度之試驗概含棄之而不繼續，同時除了第一年度所擬方法，在各方面可以繼續試驗者，仍列入本年度（即第二年度）之計劃試驗外，更列入幾種新的方法以試驗之。

二 試驗方法

甲 理學改良試驗部

1. 耕耘法——為繼續第一年度之試驗方法於去秋已種入小麥，管理方法，不再贅述。
2. 耕耘覆蓋兼作法——同前
3. 挖溝墊高法：

A. 方法

於本場西部，擇碱性最強之地一段，劃成長三十丈（長度儘可加增）寬五丈之長方形，周圍挖以寬五尺深四尺之溝，並將挖出之土，墊於地上，即使該區之地面較原來加高，而且周圍復有排水溝渠之方法也。

B. 步驟

於本區挖溝墊高之前，先採取表層土壤，化驗其所含鹽鹼類之成分及其輕重程度，挖溝墊高後，再採取斯時之表層土壤化驗之，然後用普通耕作法，種以普通作物，經過數月於作物收穫後，更取表層土壤化驗之，將三次化驗之結果互相對照，比較土壤內之鹹質有無變化，或如何變化，同時在作物生長期內，並詳細觀察，記載其發育狀況，收穫後更觀察其產量，是否能與普通土壤上生長者大

致相同，或最低限度可較鹹土上未施挖溝墊高者差強人意。

C.理由

窺開封一帶鹹土之成因，概由於地勢低窪，排水不良，以致蒸發過盛的結果，所以本試驗即根據此點，將鹹地劃成長方形之小區，周圍挖以深溝，墊高區內地面，乃不惟可使田間排水有所，免去積水之患，同時因地面之加高，等於除低潛水面的功用，即使地下水與地面之距離因而伸長的關係，則可減輕因烈日照射將土壤中之碱性溶液蒸發至於土壤表面凝聚以致發生鹹層的惡果。

4. 翻土試驗法

A. 方法

本試驗之方法，極為簡單：即擇定鹹地一段，考查其膠土盤距地面四尺以下者（四尺以上者太費人工）由人工用鉄鍬挖掘，將上層的土壤，翻至下層，下層的膠土翻至上層，然後即按普通耕作法，播種試驗之。

B. 步驟

於本場之東南部，劃定面積一畝半許之鹹地一段，先採取一尺厚之表土樣本化驗其成分，然後從南端挖掘五尺寬四尺深之小溝，將挖出之土移至地外繼而接連向北挖掘同樣之溝，將挖出之土向先挖成之小溝內填放，然後依次照樣挖掘之，其所以如此翻動者，乃必如此上下層之土壤，方可完全置換耳，如法翻完後，復採表土（即翻上原來三尺至四尺處之膠土）樣本化驗之，同時於此段地之周圍亦挖以五尺寬四尺深之小溝俾與毗鄰之鹹地隔絕，至本年度試驗結束時，將表土再行化驗，考查

實行翻土後之表土，經過一年之種植，其土壤性質有無變化，或變化之程度如何？繼續種植之第二年終，第三年終，均行化驗之手續，以考查此種方法之成效如何？其成效能否持久，或推測其持久若干年。

C. 理由

此法乃根據膠土盤阻止水分滲透作用以致生成碱土之原因，今將該項膠土盤翻至上層，借以改良滲透作用之意。

乙 化學改良試驗部

1. 施用石膏法

為繼續第一年度之計劃於去秋已播種大麥，其管理法一如第一年度之計劃，不再重述。

2. 施用酸性有機肥料法

同前

丙 理化學混合改良試驗部

1. 挖溝兼施石膏法

為繼續第一年度之試驗計劃管理法不再重述

2. 覆蓋法

理論：江蘇鹽堿區碱地種植棉花，多於下種後用草覆蓋，棉農謂能保存土中水分，以供棉花發芽及生長之需用，常因水分無缺，能使棉株生長茁壯，而棉產得以豐饒云，然由實際考查，凡輕碱性土壤種

棉後，以草覆蓋，其第一年之產量如有相當成績，而第二年第三年繼續覆蓋，則產量亦必與年俱增，碱地即成沃壤。由學理推測之，用草覆蓋土壤，使水分減少蒸發，鹽質不易上升至地面，而收促進棉花發芽及生長直接效果。待棉苗發育生長，濃陰密茂，其枝葉已足保護地下水分之蒸發，同時因葉面蒸發強烈根毛盡量吸收土中水分以供需要，而使土中水分減少，更足遏止水分由土壤直接之蒸發量，而不能將土中鹽質帶至地面，其利至普也。迨至夏雨時行，蘆草逐漸腐化，有機酸因以產生，此不僅使碱性土壤起中和作用，且能促進土中之鈣質溶解，而與碱土中之鈉質起交替作用，與雨水同時向地下層流動，使碱土漸成鈣質壤土，對於碱土之改良，此利亦最大，草質腐化後，因中耕與土壤混合使土中增加有機物，及植物生長之營養元素，對於土壤物理性質之改良，甚有裨益，而棉產之增加，亦無待言，由上種種之推測，用草覆蓋碱土，其利顯然矣，故鹽墾區農民在碱地種棉時，咸喜採用此法者非無因也，吾人更知種棉必在雨後，當大雨以後，碱地中之鹽質因雨水滲透而向下移動，農民於此時乃以犁翻土，直接使土壤之毛細管切斷，轉收表層土保護下層土中水分蒸發之效，當此時也，再用草覆蓋表層土壤，使與日光及空氣斷絕直接之關係，則水分絕不易損失，而得收以上各種之利益，此種互相牽制之事實，吾人不難想象也。

方法：本試驗選擇場中土壤碱性差異程度較小之地一塊，劃為十五區，每區一分五厘之面積，劃定後，乃採取各區土壤樣本以供化驗之用，並耕翻土壤，種入夏季作物，立刻按照偶然化組田間排列法，以馬糞覆蓋五區，草類覆蓋五區，其餘五區，作為對照區，在作物生長期中，考察各區作物之生長情形，收穫後分析其結果，以後繼續試驗，並化驗其土壤，而決定覆蓋方法之效果。

3. 冲刷試驗法

理論：以淡水冲刷碱土，能否使鹽質溶化，由土壤中重力水向下移動及地面水之排洩而流失？同時能否促進土中鈣質溶解與碱土中鈉質交換作用而造成優美之鈣質壤土？以水冲刷碱土若再加入酸性肥料，對於以上之事實，有無幫助？闕此種種問題，急需研究，以便指示農民作改良碱土之方針，至試驗結果除統計作物產量及觀察土壤物理現象外，並作土壤化學分析以決定之，茲將試驗方法列後：

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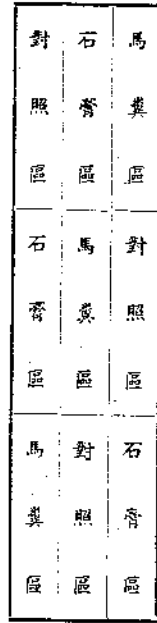
- (1) 作畦：全田劃為九畦，每畦面積各一分半。
- (2) 取土：每畦擇一相當地點，採集一尺以內，二尺以上一尺以下，二尺以下三尺以上土壤各一份，以供化學分析之用。
- (3) 犁土
- (4) 分組：九畦土壤分為三組，第一組不加酸性肥料，第二組加入馬糞九百斤，第三組加入石膏七十五斤，石膏，馬糞加入後，然後耙勻。
- (5) 淡水冲刷，各區一率以淡水冲刷三週，放出後，待能耕耙時，再加入馬糞四百五十斤，石膏七十五斤，耙後，加淡水冲刷三週。
- (6) 種入作物，並記載各區作物生長情形。
- (7) 天氣乾燥時，以淡水灌溉，灌溉後，稍乾即行中耕。
- (8) 秋禾收割後，計算其產量。

(9)種入冬季作物。

第二年

田間之冬季作物未收以前，時常中耕，收穫後種入秋季作物其一切處理手續與第一年(六)(七)(八)(九)同

冲刷區田間佈置圖



丁 抗碱植物利用試驗部

1. 第一年度之計劃，均行繼續，種法不另贅述

2. 作物抗碱育種試驗

A. 純良品種之抗碱能力試驗

理論：已經農場育成之優良作物品種，如復具有抗碱能力，較適合于碱地生長，用以種植，實收事半功倍之效，故本場持向各農場徵集各種純系優良作物品種，舉行抗碱能力比較試驗。

方法：引進各農場優良作物品種，按育種學方法，種於本場之鹽碱地內，原擬舉行高級試驗，後以種子所限，祇能舉行五桿行及十桿行試驗，又因碱土之差異程度很大，事實不能不增加對照區以求平均

因土壤所引起之差誤，在作物生長期中，紀錄作物生長情形，以及田間土壤之碱性差異程度，為收穫後舉行室內，分析時之參考，今將本年引進作物純系品種，並其試驗方法，列表於後。

作物名	試驗種類	品數	品種來源
小麥	十桿行	十八種	河大農院第一農林局
高粱	五桿行	十種	第一農林局
谷子	五桿行	七種	河大農院第一農林局
棉花	二桿行	七十六種	河大農院

B. 徵集各地作物種籽舉行抗碱育種試驗

理論：農民所種之作物，因未經選擇，其種籽優劣混合，在習慣上又不喜換種，向少互相介紹之機會，此種情形，對於馴化之工作可得莫大之收穫，使一地已經馴化作用具有抗碱能力之良種，能廣為介紹，則得益自非淺鮮矣，故本場特向各縣徵集作物種籽，以供試驗，期在選出具有抗碱能力之種籽以供推廣地農民耳。

方法：現在育種之基本工作，由選穗或單株做起，由穗行直高級試驗以至推廣，非十年之久不可，本場為時間所限，故祇有採用美國育種家 Naethelago 氏百株試驗法 (Centenarmerheme) 之理論，即將每縣送來之種籽，認為一選系，種入田間，當年選出生長繁茂性狀一致者若干株穗，以供明年之試驗，自後每年根據田間觀察，選出良種，用物統計學分析之，較有抗碱力者，用以推廣，今將作物來源及其

試驗方法列後：

作物名	試驗法	單位	來源
高粱	五桿行	十七	新鄭蘭封滑縣等
谷子	五桿行	十九	全上
小米	五桿行	二十	全上
大豆	五桿行	十五	全上

3. 作物抗碱能力比較試驗

論理：幾種主要作物之抗碱能力，由農民之認識及書本之記載皆謂有顯著之差異，故本試驗場欲做一有系統之研究，以觀各種作物抗碱能力之真正差異程度，今將方法列下。

方法：本試驗係比較數種主要作物之抗碱能力，其田間排列法，與普通育種時間排列法稍有不同，第一因各種作物之生長勢差異很大，第二因碱土之差異程度又極其顯著，故欲試驗真確，須極力減少作物生長勢力之競爭，及因土壤引起之差異，因之本試驗採取五行區重複九次制度，每區間另設一對照區，用以調和作物之生長勢及判別因土壤引起之差異程度收穫時收割中間三行，其兩端各一尺亦除去之，除收穫後計算其產量外，而尤注意于生長時之考察，所試驗之作物暫定為高粱，谷子，黍子，大豆，中棉，美棉，玉米，胡麻，甜菜，胡蘿蔔，大麻，黃麻， 蘇及茴香。

對照區：用谷子

行形——南北

三、尾言

前述各種試驗方法：一部份為繼續第一年度之計劃，再加試驗，一部份為根據學理而從新計劃，還有一部份為根據國內農民過去改良碱土有效之法，按學理與土質之實況而另為規劃以試驗者，同時各種試驗方法之擬定：除極少數須有相當技術，相當時間，或相當經濟外，又莫不以揆度農民力量能夠辦到者為依據，至於所根據之理論，是否適當，方法之規劃，是否合理而有效，還望我農界明達不吝賜教！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改良碱土試驗場民國二十四年工作概況

緒言

本場擇定開封城內西南城坡輕重不勻之白碱土地一段；面積九十八畝三分許。於本年元月十八日奉委員會命令成立後，假建設廳舊址東偏院為臨時辦公處，至四月底，場內房舍落成，遂遷入辦公；鑿井兩眼，得有淡水灌溉，始行種植以至收穫。時屆歲暮，特將本場第一年工作概況，舉述於次。

設計及試驗紀錄

本場場址，過去雖歷經「開封道苗圃」「河南省林務局」及現在「私立黎明中學」等機關所管轄，但因鹽碱關係並未耕種與整理；所以就其外表觀察，僅有白色鹽碱地與一個土鹽池，兩個舊土井餘為崎嶇不平之場址。自經本場接管，就其原有兩個土井，加以穿眼下管，鑿出淡水，俾便飲用與灌溉。復將通車大道，劃現八大場區；擇定偏西南較高之處，為建築辦公院，其餘又分為二十七區，打谷場及中山紀念林

各佔一區，餘均按土壤學上，碱土改良的方法分區試驗(一)抗碱植物利用試驗——1. 作物區 2. 果樹區 3. 花卉區 4. 林木區 5. 蔬菜區(二)理學改良試驗——1. 沖刷區 2. 挖溝區 3. 沖刷挖溝兼作區 4. 沖刷排水兼作區 5. 耕耘區 6. 覆蓋區 7. 耕耘覆蓋兼作區 8. 綠肥區 9. 綠肥覆蓋兼作區 10. 瓦管排水區(三)化學改良試驗——1. 酸性無機肥料區 2. 酸性有機肥料區 3. 石膏區(四)理化學混合改良試驗——1. 耕耘兼施酸性無機肥料區 2. 耕耘兼施酸性有機肥料區 3. 排水兼施石膏區 4. 挖溝兼施石膏區 5. 挖溝覆蓋兼施酸性無機肥料區 6. 排水兼施硫黃綠肥區等，編定計劃，從事試驗。惟中途因瓦管不易購到，遂將瓦管排水法及理化學混合試驗等使用瓦管排水之設計，均行停止。

場址周圍均挖寬五尺，深四尺之排水溝，(擬明年再行加寬加深)由溝內挖出之土在內岸墊成短垣，短垣與溝之間，每距一丈植柳樹一株，藉收點綴風景及林木養成之效益。至本場建築之辦公室，農具室，住室，廚室，傳達室，牲畜卡，場門等雖僅二十餘間，但亦暫可敷用，茲將試驗方法，農作物之種植概況，及培養發育之經過等分別列表於後，以供參考：

各種試驗結果之評述

本場創設伊始，一切多未就緒，各區試驗，依照原定計劃進行者，固屬不少，而因限於事實稍加變更，及未予實行者亦有多種，茲分析述評；

1. 理學改良試驗部

據萊陽氏 Lyon 之研究，認為改良碱土最有效之方法，為瓦管排水法，但本場因經費所限，一時未能設備，且念中國農村經濟衰落，縱令試驗成功，亦難推廣，故此區尚未試驗。

冲刷區——淡水冲刷，能夠稀釋及流失碱質，在理論上亦屬有效方法，但本場於四月中旬僅穿成淡水井一眼，水量雖較普通井為佳，然除時刻澆灌四畝蔬菜三畝水稻外，尚須灌溉一畝半花卉，三畝果樹，三畝林木及一千株環場柳杆，四百五十架葡萄等，以致水量不敷分配，故此區亦未試驗。（幸黃惠河已有支流到場，明年或可試驗此法）。

挖溝區——因所佔地勢太低，且挖溝較小，夏季被雨水浸沒，將所種之植物悉數淹死，致未能收效。

耕耘區——此區復劃為兩畦，分種高粱穀子，高粱生長情形不若穀子，就觀查所得，植物之受碱害；以發芽期為最劇，幼苗期次之，成苗後則除秀實稀少外，不易因碱害而死亡。是此法於植物幼苗及成苗期，均有顯明之效力，而於發芽期則毫無補助，因此期不便耕耘也。

覆蓋區——此試驗法之結果，頗如計劃所期望，就觀查所得，發芽率似可因覆蓋而增加，幼苗死亡率很少，產量較他區為優（另列各區產量比較表於後）。

耕耘覆蓋兼作區——此區頗有兼收二法效果之趨勢。苗株之成數，較各試驗區為最多，收穫量為最大；且秋收後播種小麥，就現在觀查幼苗成數，亦較各試驗區為最多——幾無缺苗之勢。

綠肥區——因綠作成活生長之數太少（因受碱害，發芽既少，幼苗死亡又多，）耕後未種小麥（現擬明年春改為稻田），其改良之效果如何，現尚不克明瞭。

綠苗覆蓋兼作區——此區初播種與前區同樣之黑豆，綠豆，豇豆等混作，繼因碱性過強未克發芽，第二次復種以抗碱性最強之苜蓿（兩次播種後，均施以馬糞覆蓋物），仍發芽很少，至於耕後之效果如

何？亦未能查出（明年亦擬改為稻田），總之施用綠肥，在強碱性土質上，似無試驗之價值。（因綠作不克生長之故）

2. 化學改良試驗部

酸性無機肥料區——因肥料購到太遲，於穀子已生長一尺多高，始行施用，故專就作物生長狀況調查，則不見有何效果，實際碱性是否因之減輕，尚待化學分析證明。

酸性有機肥料區——此區原來計劃，本擬將一萬斤馬糞施用於二畝地內，後因馬糞價貴只用二千斤（每萬斤十五元），故此區作物之生長，雖較無機肥料區，略有佳處，但不算美滿。

施用硫黃區——原擬一畝地施用二百磅，後因經濟關係，僅施一百磅，作物的生長上，似乎觀察不出若何效果。

施用石膏區——此區作物之生長，較硫黃區為優，惟施於苗長數寸之後者，則對於已發芽之苗，雖顯有利益，但缺苗亦多，次於秋後播種大麥之前，先施百斤石膏，則大麥幼苗不見缺少，斯則石膏施於播種前之效果，較施於播種後者大。

3. 理化學混合改良試驗部

耕耘兼施酸性無機肥料區——此區原擬兼收改良土壤的理學性質，及酸性肥料的化學作用，兩種效果，孰意酸性無機肥料購到過遲，施用太晚，遂致未生效果，殊為可惜，至於實際土質上是否已收改良之效，姑待化學分析。

耕耘兼施酸性有機肥料區——觀察本區作物生長狀況，及產量，比較前區為佳，且就各區產量統計

之比較表觀之，亦確較單施酸性有機肥料區為優。

挖溝兼施石膏區——此區原擬施用石膏後，進行灌溉，借挖溝便於排水，一則便於排除作用後之硫酸鈉等的關係，收效可期更速，但因缺乏水量，終未灌溉，而以此區作物生長狀況及收穫量與他區比較，仍可為收效最大之區。

挖溝兼施硫黃及肥綠區——此區因所種之肥綠作物(苜蓿)在幼苗時，即被雨水浸沒，未行耕復，且施硫黃太少，致無若何效果，秋季亦未種麥，現擬明年另行設計試驗。

4. 抗碱植物利用試驗部

作物區——因時間不許，未徵得多數品種，僅種以黍稷黑豆綠豆豇豆芝麻等六種作物，種類太少，然就本年觀查，此六種中黍稷兩種之抗碱性，頗為優良。

附誌：本場於本年十一月底，已由委員會向河南各縣及全國各農業機關去文徵集種子，明年可有多數品種以供試驗。

林木區——此區共植合楸、白楊、白蠟、洋槐、棟樹等五種，以棟樹洋槐之成活數為最多(百分之八十強)

果樹區——植以棗、杏、石榴等三種，以石榴成活之株數為最多(百分之八十五)。

花卉區——此區所種各種草花，發育均稱不壞，尤以美人蕉為最優。

蔬菜區——此區種植種類很多(種植概況前已詳述)，但以胡瓜、南瓜、菠菜等三種之發育為最佳，東瓜、菜菔等亦能生長，蕃椒、蕃茄生長不佳。

水稻區——此區性質似可列入作物區內，惟以水稻之需水量大，與普通早農作物不同，且此區試驗之結果，比較最佳，每畝竟收市斗兩石六斗，米質又極佳良，在向來不毛的碱土上，有此成績，殊可驚人。

試驗成績選粹

現在本年各區試驗之結果，總合其最明顯而最優越的數點，臚舉於次以備參考。

(一)馬糞在改良碱土上的效果最大，本場試驗各區採用馬糞者最多，亦均可表現相當效益；其中尤以蔬菜區內，栽種蕃椒七畦，成活不久，即見有白碱一層，升出地上，幼苗發見死亡者，此時運於各畦之蕃椒株際，培壅馬糞一寸厚，施以灌溉，則再無死亡，馬糞改良碱土效益之宏大，殊堪注意。

(二)覆蓋區，耕耘覆蓋兼作區及挖溝兼施石膏區等三區之結果為最優——本場採用試驗方法殊多，惟各方法試驗之觀察結果，比較的要以此三法最易推廣；且其中以耕耘覆蓋兼作區最為經濟（因農村間馬糞與堆肥等價極低廉，每畝不過一元至一元五角之覆蓋物，則可收效）。

(三)抗碱植物，以水稻、黍、稷、胡瓜、南瓜、菠菜等，在碱區內最易推廣，就本場今年各區試驗結果觀之，凡能挖渠引水的碱區，均可播種水稻，因其產量大品質佳也。如果水量小的時候，可開為圓圃，播種胡瓜、南瓜、菠菜等蔬菜，收入與普通圓圃無大差異，假如水量缺乏，則可播種黍稷等旱農作物，此種作物產量雖小，但能耐久藏禦荒年，亦其優點，總之就今年一年來試驗之結果，此三項作物抗碱性均強。且其需水量之大小，各有不同，可以因地制宜，殊為碱區內最堪注意之點。（未完）

●四川富榮鹽場概況

高國壽

(一)引言：富榮鹽場為全川鹽場之最大者，其主要銷場皆在省外及邊區，實為四川對外之鹽場，近年因楚岸之損失，供過於求，積鹽甚多，一部份生產者已頽於破產，因此引起恐慌，使全川鹽業皆感不安，更以川鹽之關係國計民生非淺，各方均甚注意，皆欲知其狀況，而關於其工業情形，記載頗少，作者雖曾於自貢鹽業出路一文中述其梗概，似覺過簡，茲不厭繁瑣，再就其工業方面詳述之，以就正於讀者。

(二)區域：富榮鹽場，為川南七鹽場之一，地跨順榮富縣，幅員遼闊，工業繁盛，產量之多，皆為全川之冠，此場分為東西兩場，自流井稱為富榮東場，俗稱下廠；貢井稱為富榮西場，俗稱上廠，名義雖分，而事實則無明白之劃分，鹽場場長駐東場，東場又較繁盛，故一切事務多集於東場，東場分為五區，即涼高山，大坎堡，東嶽廟，豆芽灣，郭家坳是也，西場分三區，即荀氏坡，黃石坡，蔴草田是也，兩場劃分，乃以土地坡為界，東西兩場共計八區，蔴草田一區，因河道間隔，屬榮縣地界，其他皆在富順縣界內。

(三)井：井可分為五種，曰鹽岩水井，黑水井，黃水井，水水井，火井，各井之數量，頗難統計，就最近調查(仍不確)其在工作者，東場有水井六十眼，火井二百二十二眼，水水井一百二十六眼，西場有水井十八眼，水井一百二十八眼，水水井十五眼。

岩鹽水井，僅大墳堡有之，現有三十眼，推水者只二十眼，其深度在二百六十丈以上(裁尺)，各井因岩鹽溶化彼此相通，現組有白水公司，專司灌水入井之事，比鹽岩水井，生產量及鹽之含量，為一初

之冠。

黑水井，深約二三百丈，鹽水鹹頭，(註一)較鹽岩水為小，因含有澀膏狀物質，水呈黑色。

黃水井，深僅一二百丈，鹹頭最小，鹹質甚多，因含有黃沙，水呈黃色。

水火井深約三百餘丈，其中有鹽水淤積，天然瓦斯未能暢行，必須隨時推水，火乃能旺盛，其推出之水，鹹頭甚小，稱為汽水，不能直接熬鹽，通常皆用為打桶子(詳後)之水。

火井，其深度皆有三百丈以上，(註二)天然瓦斯能自然噴出，無須推水，每年只淘一二次而已。

(註一)鹹頭乃水中含鹽量之稱。鹹頭以每碗固體物之重量計，如水之鹹頭為三兩六錢，即此水每

碗水共含固體物之總量為三兩六錢也。

碗為量鹽水之最小單位，其毛重十二兩，即其容積為普通白水十二兩之容積。

(註二)井之深度，頗難估計，推水者可由其索放下之深度計，火井則係其鑿井時所記之深度，其鑿井時所用之尺，各家私訂，大約有一尺五寸長為一尺，故其井雖云二百丈，實則三百餘丈也。

(四)鑿井補井及淘井：現時因節制生產，開鑿新井，須先得官方之允許，方能開辦，鑿井方法，仍用人力，即以一槓桿，一端以竹片連成之索吊鑽，他端則用人踏，一上，一下，如春白然，現時土地坡一家鑿井，係用機器，開始尚不久，其所用機械，乃美國繩掘式鑿井機，工作頗為順利，其結果如何，雖難預料，但工作方面，似有成效，必能代替人力舊法打破舊日之錯誤觀念，此可斷言也，井既開鑿後，則依每日所鑿之深度給以工價，所用之尺，各人不同，通常皆有一尺半長，此資本家對勞工之無理剝

削也，人力鑿井，每日只能挖下數寸，故開鑿一井恆須數年之久，二年即為最快者，工作時皆以一記錄簿記其地層之種類及土色形狀，又至所取出之椿碎岩石，為白色透明之沙，（稱為玉眼沙，其岩石稱為水晶岩），即知已達出火或水之層矣，井之上部，係地面浮沙，甚易坍塌，乃以柏木或松木對剖成兩半，將中部挖去，再合成木管，打入井內，故井口一二十丈深皆為木管，此木管可用二三十年之久。

補井之法，通常認為神祕之技術，然考其工作，固雖富於經驗者，而並無神祕之理，在椿井時，若有多量水，自然知其有水浸入，若已成之井有水漏入，必是中間有坍塌之處，凡遇有水漏入，則須將坍塌或自然之罅穴填塞，阻止淡水之漏入，是為補井，補井時先須探測其穴之大小及位置，探測之法，以一竹筒，一端關閉，使成彗星狀，然後將此纖尾，以草束着，繫入井中，遇塌穴時，則纖尾張開，不能再往下墜，乃知塌穴之下邊，記其位置，然後使以纖尾向上之器放下，再向上提，遇阻礙時，則深得塌穴之上邊，如此則可知坍塌之位及大小，補井之法，先以一草把，塞於塌穴之下，然後以竹筒裝桐油石灰或水泥墜下，將此填充物放於塌穴中，至填滿為止，（通常皆用桐油石灰，因水泥較貴也），待相當時，（桐油石灰須一月以上之時間）填充物乾固，將堵塞之段舂穿，乃告完成。

井中有泥沙聚積，或由井口落入物件，致井阻塞，必設法除去，是謂淘井，淘井之法，乃以一下端較大而再並裝有活門之竹筒，稱為吸筒，墜到井底，上下攪動，將泥沙吸入，取出井外，若其中落有物件，則放下竹或鐵製之鈎或鉗，將其取出，或竟下鑿將其椿碎取出，淘井一次，通常須數日或數十日之時間。

（五）鹽水之生產量：自貢之水井，大半能晝夜推水，不斷工作，唯視其推水機能力而定，蒸汽機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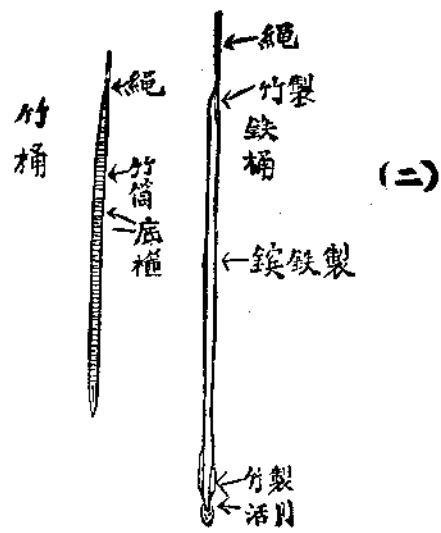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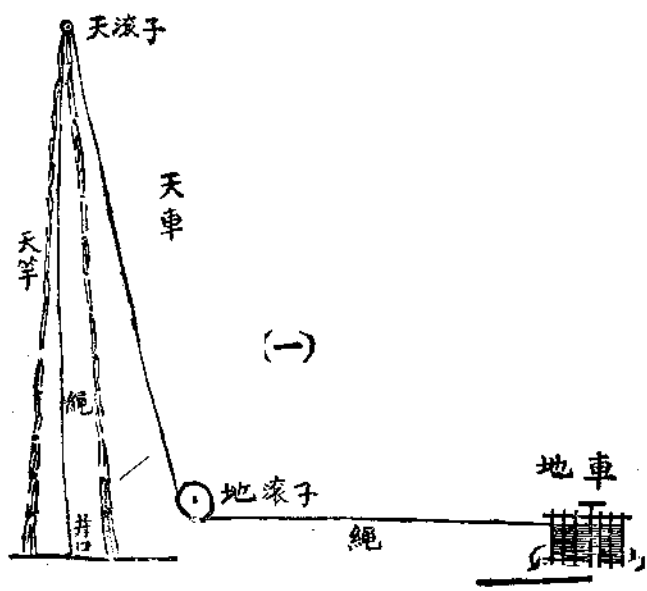
日可推三百筒，每筒有一千二百斤之水，牛為原動力者每天可推五十筒，計有水三十石左右，（每石是三百九十二磅）約合一萬零三百斤。

火井生產瓦斯之力；時強時弱，變化極大，此消彼長，一般雖歸之命運，然對於順列之灶，其通風能力，（即抽起瓦斯之能力大小）不無關係，又若井之附近，有新火井鑿成，則此井之火力，必定減小，雖在新井一里以外之井，亦常受其影響，至於減小之程度，則不一定，甚至有全被移去者、可見此瓦斯係由岩石裂隙通來，而各井多在一個裂隙上，是以瓦斯出產之量，有一極度限制也。自貢一般之火井，每當秋冬兩季，大風起時，火力減小，甚至於無，蓋因井之構造不良也，自貢火井，一般瓦斯噴出之力甚弱，非無強力噴出瓦斯者，如東場之三元井。其瓦斯可將鑿井之錘衝出，但因下層岩組織不良，又無管間之保護，岩石沖塌而淤塞，淘開又塞，始終未得利用，西場亦有同類之事實，此種火井，因商人不知良好之裝置與管理，竟成廢物尤為可惜。

（六）推水：水井及火井，其功用各別，水井之功用，專供給熬鹽之鹽水，自井中汲水，名用推水，推水之裝置如圖（一），井之上，立天竿，如照像機之三足架，由三根長拾餘丈之木柱及數根小木柱組成，此木柱乃係許多杉木交錯綁束而成，天竿之頂，有一滑車，名曰天滾子，與天竿合稱為天車，天車之後，地上立有一輪，名曰地滾子，絞繩之旋轉木架，名曰地車，汲水之筒，名為則子。

自貢汲水皆用吊筒，繩繫筒之上端，經天滾子折向地面，經地滾子轉向地車，絞繞其上地車之旋轉以牛為動力，間有用蒸汽機使旋轉者，通常用汽機者，皆用鐵索，且直接繫於絞軸上。

推水之筒，有鐵製與竹兩種，如圖（二），鐵筒以煤油桶五百個鑄成，直徑約七寸，長七八丈，上下



兩端，仍用竹製，成尖形，下端有活門在四週，竹筒，則全係竹製，中間刻齒多橫道，以藤蘆扎，再塗以桐油石灰，竹筒之直徑，不過五六寸，長不過三四丈，自貢除鹽岩水用鐵筒而外，一般皆用竹筒。

(七)鹽水之轉運：吊筒推出井口，乃將其下端活門撞開，使水泄於旁置之木桶中，運流入井旁之大

池內，然後由視戶輸往各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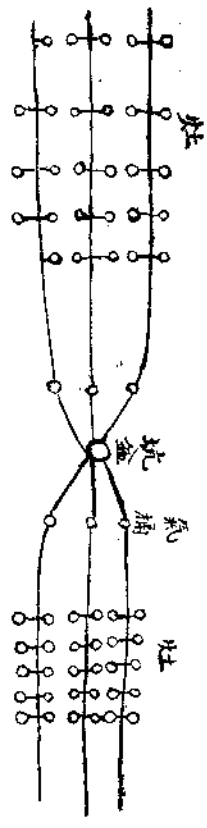
鹽水之運輸方法，東西兩場不同，東場全用視運輸，西場更須用船，茲分述於後：

視乃六寸直徑之竹管，以竹纏扎，更敷以石灰，放置地面，或架於空間，越山涉河，蔓延二三十里，視中水之流動，利用自然向下之流動，故須先將水位升高，昇高之法，乃用視樓，視樓狀如哨樓，高八九丈，中架水車，（如捲揚機）以人力將水汲上，通常皆有四個以上之視樓，將水位依次昇高，流給灶戶，灶戶方面，設有站桶，即約一文餘直徑之木桶，高架於屋外，鹽水則流貯其中，再以小管及剖半竹溝，分流各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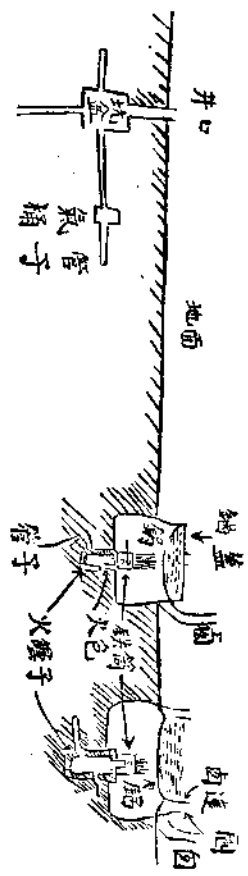
西場鹽水運輸方法，則略有不同，除全用視者外，尚有須將鹽水先用視送至河邊，流貯船中，運抵灶房，再用龍角車打上岸，更用視樓將水汲起，送入灶房貯水之所。

（八）火井之構造：鹽水送入灶房，即須煎製，再敘述煎製之前，先當講述火井之構造，火井除有水井之各種設備外，尚有分配氣體之裝置，井口地下，深四五丈之處，裝坑盆，坑盆為高九尺，直徑九尺之木氣倉，盆下井道裝六寸徑之木管，盆上則裝有一尺四五直徑之木管為井道，坑盆之兩旁則有數組之管道，（每組為四根竹管）通至三四丈外之氣桶，每組有氣桶一個，氣桶則又復有管子通出，即直達灶下，灶房距火井，不過二三十丈，灶之位置在地面，較坑盆為高則氣體係由下向上流動，氣體流動之原動力，並非噴射，實為灶中熱空氣上浮，將自然瓦斯抽出，如烟窗之通風作用，送入灶中之氣體，為已與空氣混合者，因井口有空氣送入，若將井中蓋蔽，則瓦斯火力減小，而氣桶有爆炸之虞，由其燃燒之狀況，亦可知已預先混入空氣。

圖：
 (九)井灶之排列：火井氣體之輸管，如蟻鬚腳形，入灶屋後，則左右分送入列置之灶下，安置如



(十)火灶之構造，火灶之構造如圖，管子至灶下接於一石鼓，此石鼓稱火罌子，上蓋一無底盆，上大下小，稱為火包，頂上有一小孔，氣體即由小孔噴出，上面在置一鐵筒，灶上置一鍋，灶旁亦有設烟窗者，煎巴鹽之鍋，鍋之邊上，須立窗邊，窗邊之外，更圍以土餅子。



(十一)鹽之煎法，自貢之鹽，大別為二類，即花鹽與巴鹽，花鹽之煎法，即將視戶為之配合的鹽水

，收入放中，加火使沸，更加入豆漿，因其凝結，而將水中懸浮物吸着，成泡沫上浮，撈去，如是操作將鹽水提清，於是加上鍋蓋，待十二時後，撈起折除之鹽，放入竹篾中，更以新水，每十二小時成鹽一次，待鹽積成一包後，以清鹽水沖洗一次，即運放倉中，花鹽每日能煎成之鹽，視其火力之強弱，每日能煎成一包鹽者，稱為十分火，通常每灶之火力，少有十分者，火力較旺者，亦僅八九分，煎巴之法，則先將鍋上之窗邊裝好，以鹽渣子將罅隙塞起，加火後，放入鹽水，敞鍋煎熬，聽其乾涸打碎蘊起，每五日成鹽一次，約有八百餘斤，至於炭灶則皆煎巴鹽，其煎法同火巴，灶之構造與資州同，不復贅述。

(十二)打桶子：打桶子者乃煎鹽之附帶工作，目的在收回散失之鹽，及消納淡鹽水，其法乃將鍋灶附近之泥土，與廢棄之餅鹽，放入木桶之中，以黃水(汽水及其他淡鹽水)浸漬之，通常為一列之桶，每桶之旁掘一小池，糊以三合土使不漏水，桶中盛之泥土，其含鹽分為水浸溶，自桶底小孔，流貯池中，此桶流出之水，則用為次桶浸漬之水，最淡之水，加入含鹽分最多之土，即水與土成逆轉之交換，與一般工業抽提法相似。

(十三)組織：自貢鹽場的組成，以工業方面而論，僅是井規灶三行，但以經密的關係而言，便是錯綜交雜，很難分別，其最簡單的：井主雖有井，多不自行經營者，租與他人推水，推水之機器等物，皆為井主所置，推出之水或賣與規戶，或直售與灶戶，只藉規戶運輸而已，每担鹽水售出之價值，視其鹹頭而定，鹽岩水之鹹頭以三兩七錢為規定，價值標準，稱為官鹹，其水之鹹頭不足三兩七者，則多付與鹽水，數足三兩七，若超出三兩七者，則並不扣回，亦不提價，此所多之鹹頭，其利益歸規戶得，因規戶付與灶戶之鹽水，為已經曬和之水，鹽岩水之售價現為六角一担(毫洋)，所謂一担為三百九十六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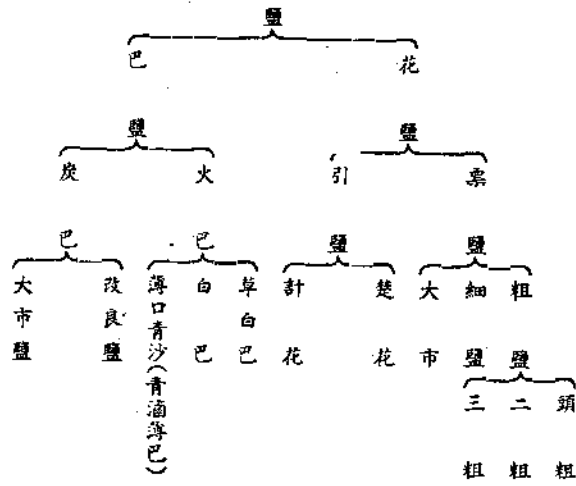
在貢井不出視耗，在自井則須出視耗，灶戶每担只收得三百七十二碗，視戶除得有餘鹹（即超出標準之鹹頭）及視耗而外，每担尚須取六分之過價（即運輸費），視之經過地，須向地主租佃，租價亦無規定。

井之開鑿，由創辦約集股東，呈准官府，由山匠代為之勘尋一地，實行開鑿，地主通常皆不拒絕，井既成後，利益之分配，亦有一定習慣規章，地主享有三十分之六之利益，（三十分之一稱為一天），創辦而約集股東者，稱為縫匠，與勘地之山匠，共享有三十分之三之利益，其餘之利益則視出資之多寡分配之，若為火井，則井方須與灶戶建築灶房火圈子，所須之地，又復向地主承租，此自為居奇之貨，素價亦無定規，享有火井之利益人，分配亦同，所分得者為灶，或自行經營煎熬，或佃其他人，若其火力能每日煎成花鹽一色者，稱為十分火，租價每十二年二千元，通常皆無十分火者，在此十二年中，火若減小中斷，井方不負其責，灶戶受其失損，唯十二年期滿，灶方得以未獲利益為辭，向井方請求數補一年乃至二年之時間。

井不幸中斷而成廢井，天竿未撤卸之前，地主不能收回其地皮。

成品之鹽，灶戶不能自由出售，必須送入公倉或官倉貯藏，依法出售。

（十四）鹽之分類 鹽之分類，極不一致，有以性狀色澤分者，有以銷岸分者，其梗概分法如表，（尚有其他錯綜之分法）



(十五)販賣及銷岸，花鹽兩担為一包，巴鹽二百一十斤為一包，五十包為一張，巴鹽十二張為一俄，花鹽九張為一俄，販賣者有垣商與行商，垣販賣脚夫擔運之零鹽，銷行附近各地，行商販賣水運之鹽，行銷楚，計，邊，涪，仁，棊，永，諸岸，票鹽於鹽垣(鹽市)之中販賣予挑夫，引鹽則在倉上交貨，分關購賣，分期結賬。

(十六)運輸，由自貢運出之票鹽，每斤鹽運一百里，二百文(合一分)之腳價，水運之鹽，由小船載至鄧井關，始正式裝運，每兩隻船裝運一俄鹽，運至瀘州，更換大船，每船一載，運至重慶，下運之鹽則交輪船，轉入小江者，則皆換為商號自置之船，至於運費，由自貢運至重慶，每俄一千四百元(毫洋)，重慶以下則每色一元二角至二元不等，

(十七)總結，前面因為時間的不允許，每方面拉雜的說一點，讀者不得一個通盤印象，這是很抱歉的，我再將自貢的情形通盤討論一次。

自貢的情形，異常複雜，交雜錯綜的關係，猶如濫觴，所以糾葛異常之多，法庭上往往不能解決，一部份多交評議公會調解，評議公會自然是不言而喻的由少數人把持，或者不顧忌的說法，是由土豪劣紳操縱，他們不僅是武斷鄉曲，魚肉弱小，就是場長，也不在他們眼裏，可是真正的大資本者，却不能出來操縱，如像自貢第一個大資本者王德謙氏，據說整日在地窖中生活，外面一切自然不能知道，從這點看來，自貢鹽業的改造，障礙頗多，除了鹽岩水公司的人，因直接受楚岸損失滯銷的影響，力謀改革而外，其他仍然是聽天安命的過日子，鹽岩水公司雖力謀改良，但是不得其門而入，當其我們初到之時，他們就來拜訪，相談之下，令人失望已極，他們說：我們現在要想改良，減低成本，別人說得利用附產物，又有人說我們的爐烟筒裏的黑油樣的東西，可以提出東西來，我們想做，但是不知如何做，「只從這幾句，我們可知道自貢鹽業的出路，在他們業鹽者自身是沒有希望的了，又許多井是用機器推水，推水者只求水多，所以機器盡量開快，保險裝置在氣壓過高的時候要放氣，所以在汽鍋保險裝置的橫桿上，加一個二倍原有鐵錘體質之石錘，這是亘古未有之辦法，駭人聽聞之事實，汽鍋的爆裂在此

也不只一次了，現在自貢的鹽業，除既成立而生產力好之井，可保留而外，其他一切皆有改造之必要，自貢的火井，普通認為比炭火一定便宜得多，事實未見如一般人想像之甚，火灶每二千元佃十二年，皆須於一月內將租價交清，自貢就最通行的利率是月息四分，現在按此計算，每六月計複利一次，每月合六十五元之燃料費，但是炭灶，大半是煎一斤花鹽須炭一斤，每月出鹽三十包，須七十二元之炭價，兩者相差僅是七元，而火灶尚有中斷之虞，現在火井用新法控制氣體，是否合算，尚待研究，因氣體之生產力太弱，自貢之火井故亦有根本改良之必要，總之自貢現存之方法有根本推翻之必要，對於自貢的改造，可以不顧一切，而作新式之設計，集合局外者的資本，避免舊有鹽業者之牽制，縱然業鹽者來從事改良，也不過作一個股東而已，因為他們自身是莫有改良的能力的了。

(完)

鹽務彙刊第一百零三期(二十五年十一月下半月)勘誤表

目	類	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勘
全	右	錄	二	一三	一八	「罈」誤為「停」
公	購	場產	二二	一〇	四〇	「所屬」誤為「屬所」
全	右	右	四	六	六	「左」誤為「在」
全	右	右	二二	一二	一二	「並」誤為「主」
全	右	右	三六	一	二二	「浙」誤為「浙」
全	右	右	四三	六	三	「痛」誤為「痛」
全	右	右	五一	六	二八	「數」誤為「數」
全	右	右	五二	八	九	「七」誤為「四」
全	右	右	六三	三	五	「八」誤為「七」
全	右	右	八八	九	三〇	「人」誤為「之」
全	右	右	全右	一四	二二	「七」誤為「九」
全	右	右	九〇	一〇	四	「屈」誤為「屈」
全	右	右	九三	一一	三六	「向」下脫「該」
全	右	右	全右	全右	三七	「處雨」誤為「兩處」
全	右	右	一〇三	丙欄	二一	「境」誤為「增」
公	購	運銷	一〇五	一三	七	「屈」誤為「屈」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三期 勘誤表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三期 勘誤表

財政部鹽務署出售書報廣告

一 清鹽法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原價二十元現自二十五年二月十日起為優待學術團體及各國

書館訂購是書一律八折出售每部減售法幣十六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

一 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思氏著民國十二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二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年鑑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三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彙刊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合編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為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元半年二元外

埠郵費在內特區照加惟第一至第二十一各期均已售罄

以上各種書報如承購閱請備價逕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刊價目

半年(十二期)	定價二元
全年(二十四期)	定價四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數	一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價目	八元	四元	二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達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
發行

財政部

鹽務署編輯股
鹽務稽核所總視察處

印刷者

華壹印刷鑄字所南京支店

地址

南京洪武路二二八號
電話 印刷部二一九四八號
鑄字部二三五二八號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影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程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以上各類中還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